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調查研究報告

113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  
調查期末成果報告

受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政智 副教授

協同計畫主持人：黃瑜如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汪沛儀、洪雅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緣起.....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2
第一節	需求的界定與評估方法.....	12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之探討.....	15
第三節	需求評估的方法.....	17
第四節	高雄市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摘要.....	19
第五節	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發現.....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9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5
第三節	資料資訊處理.....	48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49
第四章	研究分析.....	53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53
第二節	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71
第三節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	94
第四節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	112
第五節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	145
第六節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	158
第七節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	170
第八節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	191
第九節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	212
第十節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	233
第十一節	焦點團體討論結果之內容分析.....	254
第十二節	與高雄市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	263
第十三節	與衛福部 110 年調查結果比較.....	271
第五章	結論和建議.....	273

第一節 結論.....	273
第二節 建議.....	28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92
參考文獻.....	293
附錄一：正式調查訪問表.....	295

## 表目錄

表 1 1 身心障礙新制八大類.....	10
表 1 2 身心障礙新制八大類人數.....	10
表 3 1 112 年第四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40
表 3 2 112 年第四季身心障礙者抽樣人數.....	42
表 3 3 訪員訓練會議時程.....	49
表 4 1 受訪者身份別 (N=1501).....	53
表 4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N=1501).....	54
表 4 3 居住行政區 (N=1501).....	56
表 4 4 新制類別 (N=1501).....	56
表 4 5 障礙等級 (N=1501).....	57
表 4 6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 (N=1501).....	58
表 4 7 生活品質滿意 (N=1501).....	59
表 4 8 未於機構照顧之原因 (N=1436).....	59
表 4 9 最主要照顧者 (N=1501).....	60
表 4 10 主要照顧者提供那些支持(N=756).....	60
表 4 11 是否有參加過身心障礙團體 (N=1501).....	60
表 4 12 參與高雄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服務或活動 (N=1501).....	61
表 4 13 最近一個月外出狀況 (N=1501).....	62
表 4 14 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之原因 (N=201).....	62
表 4 15 外出需不需要他人陪伴(N=1501).....	62
表 4 16 外出的理由(N=1371).....	63
表 4 17 外出最常使用方式(N=1371).....	64
表 4 18 每月平均交通費用 (N=1501).....	64
表 4 19 獨自行動情形 (N=1501).....	65
表 4 20 IADL 量表 (N=1501).....	66
表 4 21 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複選).....	67
表 4 22 經濟狀況、主要收入來源及每月生活補助費 (N=1501).....	68
表 4 23 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有無工作((N=1501).....	68
表 4 24 身心障礙者本人近六個月的工作(N=1501).....	69
表 4 25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庭三個月內平均開支 (N=1501).....	69
表 4 26 個人與家庭經濟情況 (N=1501).....	70
表 4 27 福利服務需求—經濟補助 (N=1501).....	72
表 4 28 福利服務需求—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73
表 4 29 福利服務需求—輔具補助 (N=1501).....	74
表 4 30 福利服務需求—保險補助 (N=1501).....	75
表 4 31 福利服務需求—保健醫療 (N=1501).....	76
表 4 32 福利服務需求—就學 (N=1501).....	77
表 4 33 福利服務需求—就業 (N=1501).....	79
表 4 34 福利服務需求—支持服務 (N=1501).....	80
表 4 35 福利服務需求—個人照顧 (N=1501).....	82
表 4 36 福利服務需求—個案管理 (N=1501).....	83
表 4 37 福利服務需求—其他 (N=1501).....	84
表 4 38 長期照顧 2.0 服務措施 (N=1501).....	85
表 4 39 福利服務需求—長照 2.0 (N=268).....	87

表 4 40 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宣導是否足夠 (N=1501) .....	88
表 4 41 獲得服務訊息管道 (複選) .....	88
表 4 42 有效接受服務訊息之方式 (複選) .....	89
表 4 43 有效改善資訊傳遞之方式 (複選) .....	89
表 4 44 常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服務之原因 (複選) .....	90
表 4 45 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之方法 (複選) .....	91
表 4 46 申辦或使用服務常出現的情形 (複選) .....	91
表 4 47 申請或使用服務時抱怨的問題 (複選) .....	92
表 4 48 服務提供的人力狀況 (複選) .....	92
表 4 49 什麼症狀或問題影響您日常生活作息 (N=1501) .....	93
表 4 50 幸福指數量表 (N=1501) .....	93
表 4 51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經濟 (N=1501) .....	95
表 4 52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96
表 4 53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輔具補助 (N=1501) .....	98
表 4 54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保險補助 (N=1501) .....	99
表 4 55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保健醫療 (N=1501) .....	100
表 4 56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就學 (N=1501) .....	102
表 4 57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就業 (N=1501) .....	104
表 4 58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支持服務 (N=1501) .....	106
表 4 59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108
表 4 60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個案管理 (N=1501) .....	109
表 4 61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其他服務 (N=1501) .....	111
表 4 62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經濟 (N=1501) .....	114
表 4 63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117
表 4 64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輔具 (N=1501) .....	120
表 4 65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保險補助 (N=1501) .....	122
表 4 66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保健醫療 (N=1501) .....	125
表 4 67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就學 (N=1501) .....	128
表 4 68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就業 (N=1501) .....	132
表 4 69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支持服務 (N=1501) .....	136
表 4 70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139
表 4 71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	141
表 4 72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其他服務 (N=1501) .....	144
表 4 73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經濟(N=1501) .....	146
表 4 74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 施 (N=1501) .....	147
表 4 75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	147
表 4 76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148
表 4 77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149
表 4 78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學 (N=1501) .....	151
表 4 79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業 (N=1501) .....	152
表 4 80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155
表 4 81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156

表 4 82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案管理 (N=1501) .....	156
表 4 83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	157
表 4 8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經濟(N=1501) .....	159
表 4 85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160
表 4 8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	160
表 4 87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161
表 4 8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162
表 4 89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學 (N=1501) .....	164
表 4 90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業 (N=1501) .....	165
表 4 91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167
表 4 92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168
表 4 93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案管理 (N=1501) .....	169
表 4 9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	169
表 4 95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經濟(N=1501) .....	171
表 4 96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173
表 4 97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	174
表 4 98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175
表 4 99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177
表 4 100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	179
表 4 101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	182
表 4 102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185
表 4 103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188
表 4 104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	189
表 4 105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	190
表 4 10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經濟(N=1501) .....	192
表 4 107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194
表 4 10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	195
表 4 109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196
表 4 110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198
表 4 111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	200
表 4 112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	203
表 4 113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206
表 4 11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209
表 4 115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	210
表 4 11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	211
表 4 117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經濟(N=1501) .....	213
表 4 118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215
表 4 119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	216
表 4 120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217
表 4 121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219
表 4 122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	221

表 4 123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	224
表 4 124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227
表 4 125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230
表 4 126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	231
表 4 127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	232
表 4 12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經濟(N=1501) .....	234
表 4 129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	236
表 4 130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	237
表 4 131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238
表 4 132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240
表 4 133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	242
表 4 13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	245
表 4 135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248
表 4 13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	251
表 4 137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	252
表 4 13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	253
表 4 139 焦點團體出席名單.....	254
表 4 140 跨年度需求比較—經濟 (N=1501) .....	263
表 4 141 跨年度需求比較—租購屋停車位/交通福利(N=1501).....	264
表 4 142 跨年度需求比較—輔具 (N=1501) .....	264
表 4 143 跨年度需求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	265
表 4 144 跨年度需求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	265
表 4 145 跨年度需求比較—就學 (N=1501) .....	266
表 4 146 跨年度需求比較—就業 (N=1501) .....	267
表 4 147 跨年度需求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	268
表 4 148 跨年度需求比較—個人照顧( (N=1501) .....	269
表 4 149 跨年度需求比較—其他( (N=1501) .....	27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身心障礙者衍生或反應之問題現象，某種層面可能意涵著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未獲得滿足。而在服務提供時，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乃是服務提供主要目標之一，因此需求評估與瞭解便成了服務設計與提供之首要工作。且更重要的是，需求的界定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或再分配，也將影響社會政策績效的評定。由此可見，需求評估不只是消極的發掘問題及需求，更是在積極的找出問題，並尋求資源，增強其問題解決之能力。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而言，需求評估呈現了身心障礙者需要什麼樣的福利服務，詳細瞭解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狀況，將使福利服務方案的設計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真實需求，因此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前，從事需求的評估實有其必要性。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推展，亟須政府秉持公平、正義原則，顧及國家社會、經濟整體均衡發展，並依各類弱勢族群之真正需要，結合民間各界資源，提供最適當的服務。政府的施政作為，亦應能掌握社會脈動，因應民眾需求，因此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推動，更應前瞻性、計畫性、步驟性的規劃建構完整的福利制度，提供完善的福利服務，讓民眾福祉獲得照顧。在此，我們希望透過有系統的需求研究，來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needs）、需要（wants）、感覺（perceptions）及偏好（preferences），再根據這些資訊來提出改進現有福利服務的意見，期望能對往後福利服務的提供有實質的助益。

我國之前的身心障礙人口鑑定與分類系統，多屬於政府基於不同壓力團體遊說結果，在幾年內增加類別來修正障礙類別的劃分，但是整體的身心障礙人口定義與分類系統卻欠缺根本的理論與研究作為基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公布後，其中身心障礙的定義係參採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詳如表

1-1)。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明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近年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在地方政府中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有鑑於此，找出地方政府處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上的問題與缺失更形重要。根據李淑容、賴兩陽（2001）之研究，地方政府於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上存在普遍的問題包括如：人力短絀、專業不足、各縣市預算分配給身心障礙者相差懸殊、業務龐雜繁瑣、法規與實行的落差等等。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雖有城鄉差距、資源不均的現象，但已有長足進步。自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過之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制度更為周延，許多改變與新措施勢必對於地方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造成更大的衝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以就業、教育機會的提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不再偏重金錢補助，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當然也含括在內，但服務輸送的必要條件是需有效的溝通。隨著法律的制定，政府部門對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提供，從出生至年老，在各階段均成立專職單位提供服務，包括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部分。由於每個部門均在自己的領域努力，尚未建構完善的跨單位合作工作，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接受服務的過程中出現斷層現象，無法獲得整體性、連續性的服務。因此針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服務，身心障礙者受益程度或滿意度為何，結果尚待實證，此亦為本研究欲探討重點之一。

根據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截至 112 年第四季，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 14 萬 7,890 人（詳如表 1-2），佔總人口數 5.39%（全市總人口數 273 萬 7,261 人），為六都第 2 高。為因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推動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惟身心障礙者因年齡、身體與家庭狀況的不同，需求呈現出相當的異質性與多元化，為深入瞭解高雄市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醫療保健、

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社會參與等福利需求及對現行服務措施的滿意度，有必要從事整體的研究，以作為政府及民間規劃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之參考。

表 1-1 身心障礙新制八大類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表 1-2 身心障礙新制八大類人數

類別	人數	總計
第一類	45,656	147,890
第二類	20,475	
第三類	1,713	
第四類	8,790	
第五類	1,558	
第六類	11,166	
第七類	42,841	
第八類	551	
跨兩類別以上者	13,571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569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因此，本研究有以下目的：

- 一、 瞭解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包括基本資料、居住狀況、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生活起居狀況、家庭經濟狀況，醫療照顧及福利服務需求、教育服務需求和工作現況等，以作為高雄市政府制訂前瞻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與研修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 二、 分析高雄市各行政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之差異，及其對現有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以作為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方案設計與政策規劃之參據。
- 三、 調查資料可提供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比較，瞭解並檢視民眾需求及服務提供之間是否存在落差，俾利修正；更作為提供個別化服務之參考依據，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最適當之服務。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需求的界定與評估方法

#### 一、需求之定義

需求的概念源自於生物科學，意指有機體追求幸福滿足之必需品。之後，社會科學亦開始採用此概念，而使得需求的概念變得更為多元化，用於不同之學科及領域，其亦顯現出其概念的複雜。以下便整理需求之相關概念與定義（林振春，2000：119-120；曾華源、郭靜晃，1999）：

- (一) Clark Hull 學者認為需求是指「由生理組織所產生的一種飢渴狀態」。
- (二) 張春興認為需求不只是生理狀態，其包括了一般狀態，是指個體缺乏某種東西的一種狀態。
- (三) Hill 與 Braley (11036) 認為需求包括：(1)需採取某種行動的情境，(2)與實現某種目標有關的事務或達成目標的手段，(3)匱乏、不足或緊急狀況，若不予以滿足則可能產生傷害性後果，(4)想要的事物、動機或慾望，(5)滿足某種規範、標準有關的事實。
- (四) Baker (11037) 認為需求為「人為求生存 (survival)、幸福 (well-being) 與實現願望 (fulfillment)，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以及社會等方面必要之各種事物」。
- (五) Johnson (1992) 認為需求是在某種既存的情境下，個人或社會體系要發揮其合理期待之功能，所需要的各種事物。
- (六) 需求是一種差距、一種欲求、一種不足。
- (七) 需求的來源可分成天生的與後天習得的；需求的類型可分為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個體的和與生俱來的；需求的範圍可以從個體的、團體的、機構的、社區的到整個社會國家的需求。

綜合以上所言，「需求」所指的是人在求生理、心理、社會滿足狀態的過程中，所產生主觀、客觀所認定的匱乏狀態，此狀態會引發人為達目標所產生的動機與行為。雖然需求會受到社會結構之影響而有所變動，但變動狀況之程度仍視需求者如何主觀詮釋。所以，本文中所談及的需求，以身心障礙者之主觀詮釋為主。

## 二、需求之界定方式

Bradshaw (1972) 將需求分為四類，是社會科學首次將需求作概念化的分類。其內容包括 (轉引自王順民，1993)：

### (一) 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

這種需求是由已建立的標準與實際存在的狀況相互比較之下所產生的，並且往往是由專家學者從鉅視的觀點來量度的，因此，如果個人或團體的情況或現狀尚未達到理想中或願望的標準(desirable standard)，則「需求」就存在著。

### (二) 感覺的需求(felt need)：

這是偏重於由個人來表達其個人的感覺或經驗的「需求」，它同時與「想要」(want)是互通聲息的。這種需求有時亦被認為是一種迫切的需求，因為感覺需求是需求定義的重要內涵，以這種需求為基礎的福利服務政策，遠比專家或專業人員所界定的標準需求更能符合民眾的需求。然而當個人無法得到充分的訊息，不願意或甚至於無法尋求幫助，乃至於浮報個人的需求時，則真正的需求將有所偏差而無法完完全全地表達出來。因此，感覺的需求乃是反應個人與他人或環境互動的結果，再透過個人主觀的詮釋而建立的需求。換言之，感覺需求不等於真實需求，它會受個人知覺的限制、表達的意願或擁有的資訊所影響，而使感覺性需求有所限制。

(三) 表達的需求(expressed need)：

這是由前述的感覺的需求轉換為實際行動的表現。這種表達的需求則無異於要求(demand)。當然在這種概念之下，整個需求則被界定成需要服務的那些特定的政策受益人口或團體。但此種需求容易被積極表達者或擁有充足資源者所左右，而因此可能忽視了真正最為需要的人。

(四) 比較的需求(comparative need)：

所謂比較的需求，顯然是立基於相對性的比較觀點。當某些個人或團體所接受的服務，與具有類似特質的另一些沒有接受服務的個人或團體相比較時，則沒有接受服務的人們之「需求」就相當凸顯了。

根據 Jonathan Bradshaw 的看法，個人的需要是屬於上述四種定義的交互關係所得出的十二種可能的結合中的一種，因此，瞭解身心障礙者的主觀感受乃是瞭解其需求的基礎，透過感覺性需求探討即是途徑之一。由於需求狀況的瞭解，不單是為求有哪些需求需要滿足？更重要的是深入探討需求為何產生，或其形成之環境或脈絡狀況為何？若能透過他們主觀之感覺陳述，可能使我們較接近他們的世界、更認識他們的真實需求。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之探討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意涵

美國社會工作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認為「社會福利」通常是指民間與政府機構的有組織活動，它尋求去防止、緩和或貢獻於社會問題的解決，或改善個人、團體與社區的福祉，此種活動運用廣泛的各類專業人員。故社會福利是指運用各類之專業人才，提供全民、特殊族群或有特定問題的人福利或活動，使其解決問題或生活品質得以提升。社會福利經常被解釋為各種的制度與服務，它的主要目的是去維持並提高人們生理、社會、智慧或感情的福祉。這些涵蓋了社會服務、社會工作、人類服務及其他助人專業或社會機構職位等領域的各類目標 (Edwards ed, 1995)。而服務則意謂的執行或落實社會福利制度的措施或方案。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則是指身心障礙者為達到身心平衡的狀態，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協助的一種需求。

### 二、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需求

要做好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先應瞭解身心障礙者的福利需求，如此才能滿足他們的特殊需要。以下就彙整一些文獻來說明（轉引自黃志成、王麗美，2000）：

- （一）在經濟需求內容包括：生活補助、各項檢查費用、手術矯治費、耗材費等。
- （二）在就業需求內容包括：提供工作機會訊息、職業諮商、職業介紹、職業訓練、心理諮商、協助處理就業糾紛。
- （三）在社會性需求內容包括：增加適合的娛樂性活動與設備、增加適合身心障礙者的資訊性活動與設備、提供志願服務之機會。

(四) 在各研究報告中，身心障礙者最需要的前五項需求依序為：居家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醫療補助、技藝訓練、學雜費減免。而所使用的福利服務中，頻率較高的五項依序為：乘車優待、生活輔助器具、健保費的補助、扣抵所得稅優待、居家生活補助。

### 第三節 需求評估的方法

需求的界定有規範性、感覺的、表達的及比較的四種不同定義，一般使用的評估方法有社會指標法、調查法、關鍵人員法、使用分析、現存的統計資料等等。以下列舉一些文獻來加以說明：

一、 林振春（2000：123-124）歸納出四種方法，包括：

- （一）綜合性的意見調查：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及相關人士，調查其對於服務需求的意見。
- （二）使用者調查：以使用者主觀的認定為主，但不能作為服務提供的唯一依據，因為使用者未必完全瞭解自己的需求。
- （三）利用統計資料。
- （四）專家學者的判斷：具有導引生活品質的責任，不能完全遵從服務對象的好惡。

二、 李欽湧（1994：388-404）依方法的性質將之區分為：

- （一）定性的需求評估方法：包括個案研究、實地訪問、主要線民的諮詢、團體的方式（又分半結構團體與結構團體二種）。
- （二）定量的需求評估方法：包括社會調查法、服務資源選擇表、統計指標。

三、 梁偉康（1990：25-26）及高迪理（1999：66-85）則都區分為五種不同的方法：

- （一）社會指標法：利用現存的統計資料或一些非直接與問題發生率有關的統計資料，以評估需求。
- （二）調查法：設計和運用測量的方法或工具，從有關的對象隨機抽出訪問的樣本進行調查，使用的工具包括面對面訪談、電話訪問、問卷等。
- （三）社區印象法：從案主群中挑選一些人，透過會議、名義團體（nominal

groups)、關鍵人物(key informants)。

(四) 資源點存法：描繪現在服務機構向目標人口所能提供的服務，及指出服務不足之處。通常透過對服務提供者之調查訪問，就可以得到服務需求的資料。

(五) 使用分析：將「期望使用」歸類於可預見的實際需求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分析。

四、英國社區照顧相關法令對「福利需求」的界定為欠缺促使個人達到、維持或恢復到可接受程度的社會獨立或有品質之生活(Meredith, 1996)。所以，針對「福利需求」之界定可以從兩方面來認定，一是使用者本身所認定者，一是工作者或管理者所認定者，此二者結合之後才能規劃各項服務。

每種方法都有其獨特之處與盲點，在運用時應採多元的方法，才能截長補短，獲得真正之需求。

## 第四節 高雄市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摘要

### 一、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 (一) 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共回收 1171 分有效問卷，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分述如下：

1. 在受訪者身份方面，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為最多，佔受訪者的 45.8%；其次為「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佔 40.9%。其中在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中，以「父母」代答最多，佔 35.8%；其次為「配偶/同居人」，佔 23.2%。在與本人共同回答當中，又以與「父母」共同回答最多，佔 32.7%
2. 在性別方面，男性佔 58.7%；女性佔 41.3%，男女比例約為 1.4：1。在年齡方面，將受訪者分為小於 10 歲、11-20 歲、21-30 歲、31-40 歲、41-50 歲、51-60 歲、61-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 8 個年齡層，其百分比分別為 1.2、0.6、5.0、2.1、4.3、29.0、20.8、11.8。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程度最多，佔 34.2%；其次是「國(初)中」與「國小」程度相近，分別佔 19.6%及 19.5%。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人數最多，佔 46.4%，其次為「未婚」，佔 33.9%；人數最少則是「同居」，僅佔 0.3%。
3. 在居住行政區方面，共將高雄市分為五大行政區，居住行政區方面，西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共 323 人，佔總樣本的 27.6%；中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共 304 人，佔總樣本的 26%；南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共 313 人，佔總樣本的 26.7%；北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共 128 人，佔總樣本的 10.9%；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共 103 人，佔總樣本的 8.8%。

4. 若將受訪者以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作區分，「肢體障礙」為最多，佔 24.6%；其次是「不適用」佔 20.8%，這包含已忘記、採新制不想以舊制表達、遺漏值等。若以新制身心障礙類別作區分，「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為最多，佔 31.0%；其次是「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 27.4%。在障礙等級方面，以「輕度」障礙者最多，佔 38.6%；其次為「中度」障礙者，佔 30.3%。在造成障礙的年齡方面，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 55.8%；其次為「先天疾病或遺傳」，佔 20.8%。在障礙診斷年齡方面，將受訪者分為 0-24 歲、25-49 歲、50-64 歲、65 歲以上四個年齡層，百分比分別為 37.8、25.0、19.4、17.8。

## (二)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生活狀況

1. 在居住狀況方面，以「在家照顧」為最多，佔總樣本的 95.3%；「機構照顧」居次，佔總樣本的 3.8%；「社區家園」為最少，僅佔總樣本的 0.9%。其中在家照顧者中，又以「與家人親友同住」為最多，佔 89.8%。在機構照顧者中，又以「公私立教(安)養機構」為最多，佔 2.6%。未於機構照顧之原因，最高為「家中有人照顧」，佔 83.8%。
2. 在生活品質滿意度方面，認為「普通」者居冠，佔 71.2%；認為「滿意者」居次，佔 22.4%。在生活起居最主要照顧者方面，「親人照顧」為最多，佔 46.6%；其次為「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佔總樣本的 44.7%；再其次為「僱外籍看護照顧」，佔 3.4%。
3. 在參加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經驗方面，「有參加過」者佔 5.6%；「沒參加過」者佔 94.4%。在參與各項服務或活動之經驗方面，「有參加過」者佔 5.6%；「沒有參加過」者佔 94.4%。其中，有參加過各項服務或活

動者之滿意度，選擇「滿意」者為最多，佔 63.1%。最想獲得之服務又以「結識朋友」為最多，佔 41.7%，其次為「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佔 30.0%。

4. 在最近一個月外出狀況方面，「幾乎每天」者最多，佔 56.5%；其次為「每週三、四次」，佔 19.2%。在選擇「很少外出」及「都沒有外出」的受訪者中，在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之原因，以「不宜外出」最多，佔 33.8%；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佔 19.0%。選擇「幾乎每天」、「每週三、四次」、「每週一、二次」及「很少外出」等四項的 1029 人，外出的理由方面，以「就醫」為最多，佔 24.0%；其次為「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佔 22.6%。在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方面，「自行開車或騎車（包含自行車）」最多，佔 24.5%；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包含自行車）」和「步行」，分別佔 22.6%和 22.5%。平均每月交通費用方面，「1-1000 元」者最多，佔 47.6%；其次為「1001-4999 元」和「0 元」者，分別佔 29.7%和 16.7%。
5. 在受訪者獨自行動能力的部分，將近七成的受訪者可以「獨立使用電話」及「自己服用藥物」；相較於此，「獨立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完成較繁重的家事」、「自己搭乘大眾運輸或自己開、騎車」及「獨立處理財務」等，也都是較需他人協助的生活項目。
6. 在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方面，比例較高的是「看電視」、「休息」及「與親友聚會聊天」，百分比分別為 32.9、19.0、10.7。

### （三）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情況

1. 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一般戶」為最多，佔 84.5%；「中低收入戶」其次，佔 10.0%；「低收入戶」為最少，佔 5.5%。
2.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方面，「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最高，佔 28.2%；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佔 23.4%；再次之為「父母親給予」，

佔 16.2%。

3. 每月領取生活補助費用方面，「0 元（未領取補助）」者最多，佔 44.7%；其次為「4,872 元」，佔 23.9%。
4. 在家庭月平均開支方面，「20,000-29,999 元」者最多，佔 33.2%；次之為「40,000 元(含)以上」，佔 27.5%。在身心障礙者本人月平均開支方面，以「6,000-8,999 元」最多，佔 30.6%；次之為「12,000 元(含)以上」，佔 27.5%。
5. 在家庭工作人口數方面，最多為「1 人」，佔 36.3%；次之為「2 人」，佔 33.6%。家庭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方面，「收支平衡（夠用）」者最多，佔 57.9%；「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者居次，佔 34.5%；「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者，僅佔 7.5%。而家庭經濟在照顧障礙者生活方面，「稍微困難」最多，佔 54.0%；「完全沒困難」居次，佔 37.1%；「非常困難」者則佔 7.9%。
6. 每月家庭最高支出項目部分，「水電、瓦斯費、伙食費」為最多，佔 65.4%；其次分別為「醫療費」及「房屋貸款」，分別佔 9.6%及 9.1%。

## 二、 福利服務需求與滿意度

依照醫療保健、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和其他，將福利服務需求與滿意度分為六大類，茲分述如以下：

### （一）福利服務需求

1. 醫療保健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為 3.82；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為 3.27；再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為 3.23。
2. 教育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平均為 3.06；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分別為 2.88 及 2.83。

3. 就業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職業訓練」，需求平均為 2.88，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平均為 2.85；需求較低的則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及「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分數為 2.67 與 2.63。
4. 支持服務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為 4.03；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需求平均為 4.00；再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是 3.88。
5. 經濟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分數 4.33；其次是「生活補助費」，平均分數 4.17；在其次「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分數 4.12。
6. 其他方面，針對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作調查，認為「非常需要」佔 3.4%，認為「需要」佔 6.1%，認為「尚可」佔 16.1%，認為「不需要」佔 57.6%，認為「非常不需要」佔 16.9%，需求平均為 2.22。

## (二) 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

1. 醫療保健方面，滿意度較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及「復健治療」，其滿意程度分別為 3.44 及 3.20；較低的項目則為「日間照護」及「生活重建服務」，分數分別為 3.01 及 3.0。
2. 教育方面，滿意度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滿意程度為 3.25；較低的項目則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僅有 2.60。

3. 就業方面，滿意度較高者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及「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其滿意程度分別為 2.85 及 2.77；滿意度較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分數為 2.58 及 2.65。
4. 支持服務方面，滿意度最高為「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其滿意程度 3.85；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滿意程度 3.84；再其次「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滿意程度為 3.71；滿意度較低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及「手語翻譯服務」，滿意度為 2.54 及 2.60。
5. 經濟方面，滿意度較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醫療費用補助」，其滿意程度分別為 3.92、3.75 及 3.72；滿意度較低者為「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為 2.71 及 2.72。

### 三、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

長照 2.0 服務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居家照顧」，平均分數 3.54；其次是「居家護理」平均分數 3.38；再其次為「生活輔具服務」，平均分數 3.35。

在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居家照顧」，平均分數 3.21；其次是「居家護理」及「生活輔具服務」，平均分數分皆為 3.10；滿意度較低者為「家庭托顧」，滿意度為 2.93。

### 四、福利服務的輸送障礙

1. 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宣導方面，在是否同意身心障礙服務宣導足夠方面，「不同意」者佔 38.8%、「非常不同意」者佔 1.5%；「同意」者佔 18.5%，「非常同意」者最少，僅佔 1.1%。得到服務訊息的來源方面，以「公家機關告知」、「親友口頭傳述」最多，佔 26.8%；其次是「電視」，佔

24.1%；最少人使用的管道則為「廣播」和「社區刊物／社區廣播」，僅佔 1.2%及 1.7%。

2. 受訪者之服務使用經驗方面，說明其認為最有效之訊息接受方式方面，除了 6.4%的身心障礙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受訪者認為由「公家機關告知」方式最佳，佔 25.9%；其次為「電視」佔 21.8%。在有效改善資訊傳遞之方式方面，除了 29.7%的受訪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有使用經驗者認為「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及「進行定期的社區廣播」可以有效改善資訊傳遞的問題，佔 24.9%及 14.4%。
3. 常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服務之原因方面，受訪者認為「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及「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為最多，佔 28.1%及 26.3%；再其次是「申請程序太複雜」及「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分別佔 12.9%及 12.7%；僅有 2.3%的受訪者認為「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會阻擋服務使用意願。在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可行方法方面，除了 25.8%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其餘依照其經驗，認為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方法，以「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的方法最佳，佔 26.4%；其次依序為「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能聯合其它機構共同宣導」及「加強的文宣和編制手冊」，分別佔，16.6%、10.1%及 8.1%。
4. 在申辦或使用服務常出現的情形方面，常出現的情形以「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佔 25.0%；其次為「輿論壓力會造成申請者的阻礙」，佔 9.8%；再其次「心理自尊受損的壓力」佔 8.8%。在申請或使用服務時抱怨的問題方面，最常抱怨的問題為「程序等待太久」，佔 19.4%；其次為「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佔 14.1%；再其次為「服務人員解說不清」佔 8.2%。在接觸服務提供時常會感受到哪些人力上的狀況方面，最常感受到的人力狀況為「目前的人力無法

再做事後的輔導和轉銜」及目前的人力無法進行個案管理」，佔 11.4% 及 10.5%。

## 五、 未來需求

在未來福利服務需求方面，前幾項依序為：

1. 「政府應增加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
2. 「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別設計提供彈性得工作時間，排除就業障礙」
3. 「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別設計提供適用的職訓課程或工作機會」
4. 「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能受到廣泛的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
5. 「政府應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特殊使用的街道警示標誌(如:紅綠燈)」
6. 「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持續訓練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

## 六、 福利服務需求交叉分析

### (一) 行政區按福利服務需求程度分

#### 1. 保健醫療

(1)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78；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28。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心理諮商服務」，平均數為 3.93；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53；最低者為「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平均數為 2.77。

(2)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29；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2.2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58；其次為「輔具評估及使用」和「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為 3.26；最低者為「日間照護」，平均數為 2.99。

-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76；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4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和「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2.91；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2.85；最低者為「日間照護」，平均數為 2.67。
- (4)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4.1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67。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3；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59；最低者為「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3.31。
- (5)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6；其次為「居家環境改善」和「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3.17。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平均數為 3.32；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29；最低者為「生活重建服務」和「心理諮商服務」，平均數為 3.17。

## 2. 教育

- (1)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79；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6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53；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29；最低者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平均數為 2.39。
- (2)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16；其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80。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71；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43；最低者為「托育服務」，平均數為 3.02。

-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7；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22。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89；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2.84；最低者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平均數為 2.37。
- (4)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4；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09。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4；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01；最低者為「托育服務」，平均數為 2.62。
- (5)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96；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2.9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36；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21；最低者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平均數為 2.99。

### 3. 就業

五區在就業服務方面，呈現出不同的需求，這是因為就業型態會與就業市場、區域產業等習習相關。雖然勞政單位已針業偏鄉推出小型職訓、偏鄉就業深耕等方案，但仍可從此次調查的結果，提供更符合需求的服務。此外，對照需求評估新制的資料分析結果，第一類到第七類不同障礙別，就業服務的需求高低也不同。

- (1)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90；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87。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平均數為 3.07；其次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71；最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2.18。
- (2)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17；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05。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05；其次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3.03；最低者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88。
-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3.22；其次為「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數為 3.16。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和「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61；其次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和「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60；最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2.45。
- (4)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99；其次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98。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98；其次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97；最低者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65。
- (5)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89；其次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88。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99；其次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96；最低者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86。

#### 4. 支持服務

東區支持服務的需求與其他區域有差別，可以看出區域特性。因地處

交通不便的地方，所以交通工具的補助或優待不是他們最高的需求，而是把服務送到家的關懷訪視與服務才是他最重視的。

- (1)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3.99；其次為「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平均數為 3.81。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3.88；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3.83；最低者為「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平均數為 2.38。
- (2)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17；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3.95。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21；其次為「」，平均數為；最低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09。
-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3.99；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3.96。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3.46；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3.29；最低者為「使用導盲犬之權利」，平均數為 2.34。
- (4)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33；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20。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

數為 4.14；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11；最低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平均數為 2.42。

- (5)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平均數為 3.85；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3.81。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3.90；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3.89；最低者為「手語翻譯服務」和「聽打服務」，平均數為 2.83。

## 5. 經濟

- (1)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49；其次為「生活補助費」，平均數為 4.24。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01；其次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98；最低者為「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平均數為 2.30。
- (2)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0；其次為「生活補助費」，平均數為 4.00。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36；其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5；最低者為「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平均數為 2.90。
-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07；其次為「生活補助費」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06。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47；其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3.39；最低者為「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42。

- (4)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44；其次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34。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12；其次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06；最低者為「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平均數為 3.03。
- (5)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17；其次為「生活補助費」，平均數為 4.01。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15；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4.02；最低者為「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平均數為 3.06。

## 第五節 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發現

### 一、身心障礙人口高齡化趨勢加深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20 萬 3,756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數比例已達 45.40%，高於同時期全體民眾的 16.85%，也較 105 年 65 歲以上的 40.07% 為高。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年齡層結構呈現高齡老化的趨勢不斷的加深。

另外，不同障礙類別人數所占的比例變化較小，與 105 年相比較，仍以肢體障礙者占 29.31% 最多，其次依序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3.29%)、多重障礙者(11.23%)、慢性精神病患者(11.05%)、聽覺機能障礙(10.55%)，其他障礙類別所占比則在 10% 以下。造成損傷的原因最多為「後天疾病而致/老年退化」(58.28%)，其次為「家族遺傳/基因突變」(11.22%)及「交通事故」(7.16%)。

### 二、身心障礙者面臨自立照顧生活的挑戰日益加重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屬於重度與極重度的比例合計占 28.78%；父母雙亡者占 30.29%，僅父或母存在且 65 歲以上者占 24.86%；未婚、喪偶、離婚或分居者合計占 54.40%，超過半數以上；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生養育子女者占 67.86%，值得關注的是，45~未滿 65 歲者「沒有生養育子女」的比率占 32.17%，其未來的生活照顧勢必將缺少子女提供協助，相對的其他的照顧管道與協助對象的責任將會加重。

由此說明，有相當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因為缺少父母、配偶或子女提供必要的生活照顧，而面臨到需要獨立生活、自主照顧的挑戰，引發後續的安養照顧，以及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等問題。

### 三、身心障礙者主要居住在家宅，無障礙設施需求高，但已改裝比率尚低

身心障礙者以居住家宅為主(占 91.89%)。居住家宅中獨居者占 7.79%、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占 84.36%，但住宅類型有 51.32%為無電梯透天樓房。居住二樓以上者占 57.12%，其中有 7.82%無電梯且需要他人協助上下樓。家庭組成型態部分，以兩代家庭占 52.90%最多，其次是三代家庭占 20.51%。

大多數居住家宅的身心障礙者目前有與家人同住，有 25.06%居住家宅者需要居家無障礙設施，其中又以「衛浴設備」、「室內扶手」等設施的需求相對較為重要，但除了「衛浴設備」及「電梯」項目之外，未改裝完畢的比率都超過半數以上。

#### 四、 初次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以 65 歲以上者占多數

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者推估為 9 萬 4,224 人占 7.83%，相對較 105 年增加。其中以居住在「護理之家」占 36.66%最多，其次是「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及養護機構)」者占 34.99%，再其次是居住在「醫院(醫療機構)」占 12.6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占 11.82%。

居住在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多數有家人或親屬，占 97.51%，以子女(媳婿)、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居多。其居住在機構之原因以「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最多。近年因疫情影響，僅有三成(29.70%)的家人或親屬至少「每週 1 次」至機構探望，較 105 年的 49.32%下降 19.62 個百分點。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之年數相對較高，以居住年數 7 年以上者達 29.47%最高，初次居住機構的年齡以「65 歲以上」者占 47.10%最多。

#### 五、 居住在家宅者較滿意目前的居住狀況

73.47%身心障礙者對於目前居住狀況表示「滿意」，表示「普通/尚可」者占 22.89%，而表示「不滿意」者僅占 3.63%。居住在家宅者表示「滿意」的比率高於居住在教養、養護機構者。身心障礙者以期待「與家人或朋友同住」者最多，占 89.54%，其中以「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50.80%)、「與配偶(同居人)同住」(42.21%)比率較高，而希望「獨居」、居住

「教養、養護機構」、「社區居住」等的比率都低於一成。

## 六、各區域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工具及困難問題有明顯差異性

49.68%的身心障礙者「幾乎每天」外出活動；在有外出活動者當中，39.50%表示外出「需要」家人、朋友或看護等人陪同，而身心障礙者表示「在餐廳用餐」與「在商店、百貨公司購物」者使用無障礙設施有困難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8.58%及 37.77%，而在疫情期間，有 7.66%表示戶外設施或服務使用上增加困難，以「在銀行郵局洽辦業務」與「到公家機關申請業務或洽公」有增加困難的比率較高。

外出時，「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的重要度最高，而整體使用一般交通工具的重要度也高於公共運輸工具，以「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最多，其次是公共運輸工具的「搭乘公車」。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方面，以搭乘「公車」者的比率最高，其次依序是搭乘捷運(含輕軌)、火車、長途客運、高鐵。由於各區域公共交通工具建置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地區別是影響身心障礙者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主要差異。

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搭乘通用計程車或復康巴士的比率仍低，皆是以「叫不到(預定不到)車」及「車資太高」的困難問題比率較多。

## 七、有七成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願意負擔部分居家照顧服務費用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至少有一項獨自行動有困難者占 46.70%，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至少有一項獨自活動有困難者占 67.62%。整體「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者則占 56.89%，其所需的協助或照顧以「陪同就醫」(49.52%)占比最高，其次為「家事服務」(46.54%)、「備餐或送餐」(44.65%)及「身體照顧」(40.51%)等。

「有家庭主要照顧者」之中以「配偶或同居人」占最多，其次是「兒子」、「母親」與「女兒」。綜合來看，主要家庭照顧者之特性以女性、45 歲-未滿 65

歲、未就業者、同住者居多。主要家庭照顧者多數除了實際執行照顧工作之外，也提供金錢補助，平均照顧年數為 12.60 年。

住家宅且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的身心障礙者有 21.47%需要居家照顧服務，以「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的需求較高，且有 76.19%願意負擔部分費用。最需要居家照顧服務時數及最需要服務的時段以「星期一到星期五白天」者最高。有需要居家照顧服務但未申請的原因，以「不知道如何申請」及「不知道這項服務」最多。

住家宅且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的身心障礙者有 7.09%需要日間照顧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最高，且有 81.17%願意負擔部分費用，平均每週需要 4.82 天。有需要日間照顧服務但未申請的原因，亦以「不知道如何申請」及「不知道這項服務」最多。

#### 八、身心障礙者無法平衡家庭收支的經濟弱勢減少

身心障礙者家中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以來自「本人」或「兒子」為主，本人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的重要度最高。與 105 年調查相比，「政府補助或津貼(含軍、公教、勞、農、國保年金給付合計)」的重要度下降 7.02，而「本人工作收入」重要度上升 4.73。在身心障礙者家庭整體平均每月收入收支方面，「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者占 36.02%，與 105 年調查的 40.21%相比，下降 4.19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家庭無法平衡收支的經濟弱勢減少。

#### 九、勞參率持續增加至 21.65%，失業率逐次下降至 3.89%

110 年 12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 25 萬 1,373 人，非勞動力 90 萬 9,969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1.65%。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失業人數為 9,769 人，失業率為 3.89%。與 105 年 12 月調查相比，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1.16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5.33 個百分點。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居多，而職業

則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9.52%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66%)；在工作場所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68.42%最多，其次為「自營業者」(16.45%)、「受政府僱用」(10.94%)。

#### 十、全民健康保險是身心障礙者重要的醫療資源

26.34%的身心障礙者認為自己目前「健康狀況不好」。近 5 年「沒有做過」健康檢查的比率為 44.34%，「每一年」做健康檢查者占 23.89%。30 至 74 歲者進行政府補助四大癌症比率，以「沒有做過」占 51.79%最多，有參加者以「每二年」做癌症篩檢者占 16.54%較多，沒有參加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的原因，均以「沒有不舒服或不知道需定期檢查」居多。

身心障礙者目前需要定期就醫者占 77.80%、「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占 18.73%。在到達醫院或診所就醫前所遭遇之困難，以「缺乏人員陪同就醫(含沒人接送)」最多，而到達醫院或診所的就醫過程，遭遇之困難則以「就醫費用太高」及「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居多。

身心障礙者生活中需要且目前正在使用輔具者占 40.70%，需要但未使用者占 3.32%，不需要使用輔具者占 55.97%；39.54%表示「願意」使用回收整理後之輔具。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的需求度相當的高。需要但未使用輔具之主要原因以「不習慣使用輔具」(55.62%)及「經濟上無法負擔」(15.18%)較多；與 105 年調查相比，兩年度均以「不習慣使用輔具」的比率最高，增加 11.93 個百分點；「經濟上無法負擔」的比率則下降 10.12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推行的輔具代償墊付服務、二手輔具服務能減緩其經濟負擔。

高達 99.23%之身心障礙者「有參加」社會保險，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最多，其次為「國民年金」，與 105 年調查結果比較，參加「國民年金」的比率減少 5.23 個百分點，「全民健康保險」微降 0.26 個百分點。11.05%近 5 年有購買商業保險，11.74%近 5 年在買商業保險曾遭遇困難，以「遭到保險公司拒絕投保」的比率最高。

## 十一、 少於一成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遇到陌生人不友善情形

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及社團活動情形，以參與「社交娛樂活動」及「居家活動」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8.10%及 37.19%，其餘各項休閒與社團活動的參與率均低於二成；在未來參與意願方面，各項活動均略高於目前參與率，大致趨勢相近，但未來不想參與的原因均以「受身體或健康因素不想參加」的比率最高。從事休閒活動遭遇過困難情形，17.53%則有遭遇過困難，其中遭遇的困難以「本身健康狀況不佳參與困難」、「休閒設施無協助操作人員」及「沒有無障礙設施」居多。

過去一年中遇到陌生人不友善情形，69.86%「幾乎不會遇到」，表示「不太會」者占 15.36%，「偶爾會」者占 8.07%，「經常會」及「總是會」者僅占 1.33%及 0.44%。

66.76%年滿 2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有參與 109 年總統選舉投票，投票率低於全體民眾的 74.90%，沒有投票的原因以「身心狀況健康不佳」最多，其次為「對政治沒有興趣」、「無法外出」、「無法抉擇投票對象」。有 5.82%的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投票期間「有遭遇困難」，其中所遇到的困難分別以「投票所沒有無障礙空間」、「投票所行進動線設計不佳」與「交通與停車不方便」最多。

12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情形，完全可以「決定自己生活作息怎麼安排」的比率為 72.54%，相較高於其他事項決定情形，但在六個項目均有八成以上的比率可以參與決定。

97.73%身心障礙者沒有遭受過人身安全威脅事件(如：恐嚇、脅迫、搶劫、跟蹤、虐待、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2.27%曾有相關經驗，其中 0.90%表示沒有進行任何求助，1.37%則有進行求助，求助的對象以「家人」、「警察單位」為主。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一、研究性質與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探索的角度出發，主要在發掘事實，以作為未來服務規劃之參考。以量化的方法來進行為主，運用問卷、統計、數學等技巧來操作變項。在時間上屬於橫斷面的研究，只在特定的時間內，對研究對象做一次測量，蒐集大量的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求能描述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實際現況。而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問卷為主，焦點團體為輔，進行分析。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是以設籍於高雄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主。根據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截至 112 年第四季，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 147,890 人(詳如表 3-1)，分別分佈於 38 個行政區內。除以下特定年齡與障礙別受訪者由其監護人(如父母雙親)或照顧者代替回答，其餘一律由本人接受訪問為主，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共同受訪為輔。

(一) 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

(二)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如：舊制的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

(三) 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嚴重溝通功能受限者。

代答者選擇不限定為受訪者直系親屬(子女、孫子女)、旁系親屬(兄弟姊妹等其他親人)、看護人員或外籍看護等，但以主要照顧者或瞭解受訪者實際生活狀況者為原則，部分問項若代答者無法回答(如家庭收入來源、家庭開支等)，可由其他代答者協助完成。

表 3-1 112 年第四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區域人數總和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跨兩類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區域	區域人數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西區	<b>38,601</b>	<b>11,946</b>	<b>5,295</b>	<b>389</b>	<b>2,609</b>	<b>437</b>	<b>2,983</b>	<b>10,668</b>	<b>139</b>	<b>3,643</b>	<b>492</b>
左營區	8,930	2,736	1,136	89	653	104	679	2,584	25	823	101
楠梓區	8,648	2,652	1,150	111	578	99	629	2,471	45	775	138
三民區	16,598	5,146	2,301	154	1,085	193	1,360	4,515	49	1,601	194
新興區	2,763	893	432	25	180	27	209	663	15	288	31
前金區	1,662	519	276	10	113	14	106	435	5	156	28
南區	<b>39,827</b>	<b>12,624</b>	<b>5,351</b>	<b>495</b>	<b>2,195</b>	<b>412</b>	<b>3,016</b>	<b>11,599</b>	<b>154</b>	<b>3,689</b>	<b>292</b>
鳳山區	17,581	5,602	2,507	192	1,029	181	1,327	4,924	70	1,619	130
鳥松區	2,228	673	292	32	122	15	204	640	9	221	20
仁武區	4,218	1,182	530	62	289	45	367	1,333	16	361	33
大社區	1,978	599	248	25	95	22	166	605	6	197	15
大樹區	2,595	834	352	44	127	25	180	783	13	225	12
大寮區	6,866	2,263	868	79	343	73	474	2,035	25	657	49
林園區	4,361	1,471	554	61	190	51	298	1,279	15	409	33
北區	<b>21,528</b>	<b>6,567</b>	<b>2,879</b>	<b>304</b>	<b>1,200</b>	<b>208</b>	<b>1,753</b>	<b>6,572</b>	<b>71</b>	<b>1,843</b>	<b>131</b>
岡山區	4,971	1,621	691	58	266	44	370	1,422	20	447	32
路竹區	2,718	856	362	27	160	36	256	801	7	186	27
橋頭區	2,084	599	270	29	118	20	164	673	5	195	11
田寮區	550	136	87	10	24	8	49	184	1	50	1
燕巢區	1,863	575	199	32	100	16	129	621	2	169	20
梓官區	2,216	682	280	40	148	21	172	677	4	177	15
阿蓮區	1,561	477	210	27	80	13	148	459	6	135	6
永安區	707	209	90	14	42	10	48	231	6	54	3
湖內區	1,628	484	235	18	93	7	155	470	8	153	5
彌陀區	1,352	418	147	28	56	17	92	475	7	106	6
茄萣區	1,878	510	308	21	113	16	170	559	5	171	5
中區	<b>37,883</b>	<b>11,637</b>	<b>5,416</b>	<b>410</b>	<b>2,329</b>	<b>394</b>	<b>2,701</b>	<b>10,822</b>	<b>149</b>	<b>3,430</b>	<b>595</b>
前鎮區	10,695	3,405	1,509	126	609	116	753	3,062	39	966	110
旗津區	2,051	736	262	24	77	14	119	552	10	179	78
苓雅區	9,046	2,774	1,348	77	593	94	662	2,448	28	842	180
小港區	8,158	2,421	1,184	109	494	82	595	2,433	47	660	133
鹽埕區	1,502	461	212	19	98	21	98	427	5	147	14
鼓山區	6,431	1,840	901	55	458	67	474	1,900	20	636	80
東區	<b>10,051</b>	<b>2,882</b>	<b>1,534</b>	<b>115</b>	<b>457</b>	<b>107</b>	<b>713</b>	<b>3,180</b>	<b>38</b>	<b>966</b>	<b>59</b>
旗山區	2,692	807	437	33	126	24	201	793	13	245	13
美濃區	3,210	874	544	30	154	26	195	1,047	7	308	25
內門區	1,074	325	171	10	50	13	77	325	4	95	4
杉林區	985	285	128	18	40	12	64	329	4	101	4
甲仙區	443	139	55	4	20	7	29	143	2	42	2

六龜區	1,058	319	146	17	43	16	72	317	7	115	6
茂林區	138	29	19	2	6	2	19	47	0	12	2
桃源區	284	64	17	0	10	4	37	19	1	29	3
那瑪夏區	167	40	17	1	8	3	19	60	0	19	0
總計	<b>147,890</b>	<b>45,656</b>	<b>20,475</b>	<b>1,713</b>	<b>8,790</b>	<b>1,558</b>	<b>11,166</b>	<b>42,841</b>	<b>551</b>	<b>13,571</b>	<b>1,569</b>

本次調查完成總樣本數至少 1,500 人。本研究採分層二階段系統隨機抽樣法，其抽樣原則如下（詳如表 3-2）：

- （一）身心障礙者依障礙類別分 8 層（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因各層母體數多寡差異甚大，為顧及樣本代表性，採不同抽出率，各層依人數比例設定抽出率。
- （二）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行政區」，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人」。行政區內各層樣本數，按各該層應抽樣本數 $\times$ 行政區各該層母體數占行政區母體數總和之比例，行政區內樣本數過少得與臨近行政區合併抽樣。
- （三）抽樣時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共 4 層）及實際年齡、性別排序後，再以系統隨機抽樣法依序抽出所需之樣本。其優點為可以確保各抽樣層所抽樣出之樣本，具有母體代表性，不會過度集中在某個特性上。
- （四）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已經搬遷、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拒絕受訪，因此抽樣時將抽出正取樣本名冊 1 套，以及未完成訪問對象之備取樣本名冊 3 套，共計 4 套。

此外，為了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針對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代表、需求評估新制代表、學者專家等，採焦點團體法蒐集所需資料。如此可以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而且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的資料更豐富與更多樣，尤其是由受訪者觀點出發的寶貴回應。

表 3-2 112 年第四季身心障礙者抽樣人數

	總和	抽樣 總和	第一 類	抽樣 名單	第二 類	抽樣 名單	第三 類	抽樣 名單	第四 類	抽樣 名單	第五 類	抽樣 名單
			神經系統構造 及精神、心智 功能		眼、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 語構造及其功 能		循環、造血、 免疫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其功 能		消化、新陳代 謝與內分泌系 統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西區		396		119		53		6		27		6
左營區	8,930		2,736	27	1,136	11	89	1	653	7	104	1
楠梓區	8,648		2,652	27	1,150	12	111	1	578	6	99	1
三民區	16,598		5,146	51	2,301	23	154	2	1,085	11	193	2
新興區	2,763		893	9	432	4	25	1	180	2	27	1
前金區	1,662		519	5	276	3	10	1	113	1	14	1
南區		415		127		54		8		21		8
鳳山區	17,581		5,602	56	2,507	25	192	2	1,029	10	181	2
鳥松區	2,228		673	7	292	3	32	1	122	1	15	1
仁武區	4,218		1,182	12	530	5	62	1	289	3	45	1
大社區	1,978		599	6	248	2	25	1	95	1	22	1
大樹區	2,595		834	8	352	4	44	1	127	1	25	1
大寮區	6,866		2,263	23	868	9	79	1	343	3	73	1
林園區	4,361		1,471	15	554	6	61	1	190	2	51	1
北區		260		66		29		11		14		11
岡山區	4,971		1,621	16	691	7	58	1	266	3	44	1
路竹區	2,718		856	9	362	4	27	1	160	2	36	1
橋頭區	2,084		599	6	270	3	29	1	118	1	20	1
田寮區	550		136	1	87	1	10	1	24	1	8	1
燕巢區	1,863		575	6	199	2	32	1	100	1	16	1
梓官區	2,216		682	7	280	3	40	1	148	1	21	1
阿蓮區	1,561		477	5	210	2	27	1	80	1	13	1
永安區	707		209	2	90	1	14	1	42	1	10	1
湖內區	1,628		484	5	235	2	18	1	93	1	7	1
彌陀區	1,352		418	4	147	1	28	1	56	1	17	1
茄萣區	1,878		510	5	308	3	21	1	113	1	16	1
中區		389		116		54		6		24		6
前鎮區	10,695		3,405	34	1,509	15	126	1	609	6	116	1
旗津區	2,051		736	7	262	3	24	1	77	1	14	1
苓雅區	9,046		2,774	28	1,348	13	77	1	593	6	94	1
小港區	8,158		2,421	24	1,184	12	109	1	494	5	82	1
鹽埕區	1,502		461	5	212	2	19	1	98	1	21	1
鼓山區	6,431		1,840	18	901	9	55	1	458	5	67	1
東區		147		30		17		8		10		9
旗山區	2,692		807	8	437	4	33	1	126	1	24	1
美濃區	3,210		874	9	544	5	30	1	154	2	26	1
內門區	1,074		325	3	171	2	10	1	50	1	13	1
杉林區	985		285	3	128	1	18	1	40	1	12	1
甲仙區	443		139	1	55	1	4	1	20	1	7	1
六龜區	1,058		319	3	146	1	17	1	43	1	16	1
茂林區	138		29	1	19	1	2	1	6	1	2	1
桃源區	284		64	1	17	1	0	0	10	1	4	1
那瑪夏	167		40	1	17	1	1	1	8	1	3	1

區												
總計	147,890	1,607	45,656	458	20,475	207	1,713	39	8,790	96	1,558	40

	第六類	抽樣名 單	第七類	抽樣名 單	第八類	抽樣名 單	跨兩類 以上者	抽樣名 單	舊制轉 換新制 暫無法 歸類者	抽樣名 單
	泌尿與生殖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 能		神經、肌肉、骨 略之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西區		30		107		5		37		6
左營區	679	7	2,584	26	25	1	823	8	101	1
楠梓區	629	6	2,471	25	45	1	775	8	138	1
三民區	1,360	14	4,515	45	49	1	1,601	16	194	2
新興區	209	2	663	7	15	1	288	3	31	1
前金區	106	1	435	4	5	1	156	2	28	1
南區		31		115		7		37		7
鳳山區	1,327	13	4,924	49	70	1	1,619	16	130	1
鳥松區	204	2	640	6	9	1	221	2	20	1
仁武區	367	4	1,333	13	16	1	361	4	33	1
大社區	166	2	605	6	6	1	197	2	15	1
大樹區	180	2	783	8	13	1	225	2	12	1
大寮區	474	5	2,035	20	25	1	657	7	49	1
林園區	298	3	1,279	13	15	1	409	4	33	1
北區		20		67		11		20		11
岡山區	370	4	1,422	14	20	1	447	4	32	1
路竹區	256	3	801	8	7	1	186	2	27	1
橋頭區	164	2	673	7	5	1	195	2	11	1
田寮區	49	1	184	2	1	1	50	1	1	1
燕巢區	129	1	621	6	2	1	169	2	20	1
梓官區	172	2	677	7	4	1	177	2	15	1
阿蓮區	148	1	459	5	6	1	135	1	6	1
永安區	48	1	231	2	6	1	54	1	3	1
湖內區	155	2	470	5	8	1	153	2	5	1
彌陀區	92	1	475	5	7	1	106	1	6	1
茄萣區	170	2	559	6	5	1	171	2	5	1
中區		28		108		6		34		7
前鎮區	753	8	3,062	31	39	1	966	10	110	1
旗津區	119	1	552	6	10	1	179	2	78	1
苓雅區	662	7	2,448	24	28	1	842	8	180	2
小港區	595	6	2,433	24	47	1	660	7	133	1
鹽埕區	98	1	427	4	5	1	147	1	14	1
鼓山區	474	5	1,900	19	20	1	636	6	80	1
東區		11		31		7		12		8
旗山區	201	2	793	8	13	1	245	2	13	1
美濃區	195	2	1,047	10	7	1	308	3	25	1
內門區	77	1	325	3	4	1	95	1	4	1
杉林區	64	1	329	3	4	1	101	1	4	1
甲仙區	29	1	143	1	2	1	42	1	2	1

六龜區	72	1	317	3	7	1	115	1	6	1
茂林區	19	1	47	1	0	0	12	1	2	1
桃源區	37	1	19	1	1	1	29	1	3	1
那瑪夏區	19	1	60	1	0	0	19	1	0	0
總計	11,166	120	42,841	428	551	36	13,571	140	1,569	39

##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至於資料蒐集的方法，採多元的方法。包括：

### 一、文獻分析法

系統地收集國內外文獻，如期刊、論文、叢書、官方資料、網站，透過資料彙整與分析，從當中有系統地歸納相關論點，以作為發展問卷與焦點團體討論題的基礎。此外，把過去執行之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成果一併彙整討論。

###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的流程如下：

#### (一) 訪員的招募與訓練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以合作多年的中研院研究案的調查員為主，由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的學生、高雄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的工作人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工作人員以及高雄市政府各地衛生所的相關工作人員為輔。訪員名單確定後，為確保訪談進行的品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及督導員講習會；並於訪員領取問卷與樣本資料時，採個別的方式說明研究目的、問題意涵、填答方式、受訪者自行填答的規範、訪談期限、替代樣本、安全、酬勞等，並給一張「訪員須知」，以供隨時參考。

在資料蒐集的過程，為了減低訪員的挫折感並協助解決問題，將問卷的執行期限定為一週，不論完成與否都必須回報進度，並討論訪談遭遇的問題。而問卷完成之後，繳回給研究助理，由研究助理進行第一次問卷檢查，若有內容遺漏或不完整者，立即請訪員補齊該部分。全部完成的問卷再交給研究者進行第二次檢查，並澄清語焉不詳的部分。

#### (二) 調查工作

1. 試查與翻譯問卷測試：協辦單位於正式調查之前，立意抽取若干受查

者，針對樣本所呈現之調查結果進一步修正問卷內容。另外，本案參酌 Hopkins Symptoms Checklist(HSCL-25, Parloff et al., 1954)、WHO-5 幸福指標量表(Topp et al., 2015)，以了解研究對象之情緒狀態及對於生活的自我效能與滿意度，也使研究的結果更客觀和具跨國比較性。

2. 實施訪查：訪談前取得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訪查員才開始親自訪查受查者並將資料逐一登錄。另外，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應立即報請處理。
3. 收表初審：訪查員訪查填表後應先初審訪問表是否合理或有錯漏，更正後始予以收回繳表。
4. 繳表：訪查員於收表後應對問項的註號填註，並將訪問表裝訂成冊。

(三) 審核工作：訪問表應予切實審核，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予修正或退回複查。

(四) 督導工作：督導員於調查期間，得隨時與研究主持人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協同實地抽核訪問表，以控制工作進度。

### 三、 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是質化研究的一環，是「由經過選擇出來的人，針對眼前情境有關的主題，彼此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其假定以一種可能的氣氛，可以助長各種意見的提出，並且能針對爭論的問題，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而且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的資料更豐富與更多樣，尤其是由受訪者觀點出發的寶貴回應（簡春安、鄒平儀，1998）。加上其可在短時期內蒐集到大量言語互動和對話的資料，非常適合本研究的性質。焦點團體法的優點是具有彈性、表面效度高、可在短時間內迅速產生有意義的研究資料、成本低，尤其是可在經過安排的一種類似現實的社會環境中蒐集資料。

為了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於問卷回收後，有初步統計分析成果時，即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代表、

需求評估新制社工員代表、學者專家等共 8 人，於高雄醫學大學進行一場焦點團體，以蒐集所需的資料。

#### 四、 二手資料分析法

運用衛福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以及研究者於 108 年執行的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對照此次問卷分析的結果，來掌握全國性的調查與本市的差異所在，也可以做本市的跨年度追蹤分析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之變化。

### 第三節 資料資訊處理

問卷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資料的分析根據變項的測量尺度（scale）選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以電腦配合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來處理研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首先，研究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計算各變項整體的分佈情形，然後再以卡方檢定來分析不同變項的關係。

有效樣本結構必須符合抽樣設計及樣本配置原則，加以補問樣本方式達成。因此當分析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狀況時，以加權調整方式使樣本結構具母體代表性。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始能進行後續推估及分析工作。

焦點團體和學者專家論壇的資料採質化的方式進行分析，並依主題彙整成果。文獻資料直接針對內容進行整理，並採系統的方式呈現結果。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 調查執行方式

本次調查包含問卷製作、訪員實地面對面訪問及初步資料分析等階段。

(一) 問卷製作:蒐集文獻及參考相關資料分析以進行問卷製作，並且在問卷初稿完成後，邀請 3 位學者專家及 1 位身心障礙者進行問卷內容效度之審查，協助問卷內容的修正。

(二) 訪員實地面對面訪問

1. 訪員招募:招募管道以具中研院訪員為主，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大二以上或畢業學生、從事身心障礙服務工作 1 年或志願服務 2 年以上相關人士及一般社會人士者或畢業生為輔。欲擔任本研究之訪員，必須參與本研究之訪員訓練課程才得以擔任之。
2. 訪員訓練:訪員名單確定後，於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一場次的訪員訓練課程(表 3-3)，課程內容包含說明研究目的、問卷問題意涵、填答方式與規範、工作進度、相關福利以及訪問時常見問題之提醒，以確保訪員一致性、穩定問卷填寫之信度及效度。
3. 訪員實地面訪:11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訪員執行訪談期間，給予訪員攜帶高雄市社會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此次調查訪問之公文，並且向受訪者說明調查主題、調查目的、造訪日期、受訪時間、受訪意義及重要性、資料用途、資料保密等，降低受訪者疑慮，提高受訪率。

表 3-3 訪員訓練會議時程

時間	內容	負責人
13:30-13:40	訪員簽到	汪沛儀、洪雅琳助理
13:40-15:00	訪員訓練	陳政智老師
15:00-15:30	問題討論	汪沛儀、洪雅琳助理
15:30-	散會	

### (三) 問卷督導:

以兩週為執行進度的報告進行問卷督導，由研究助理進行問卷之檢查與進度之管控，若有任何困難立即請研究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進行相關的處遇工作與對策。

### (四) 統計資料分析:

以單變項次數分配與描述性統計分析為主，初步了解整體之概況。

## 二、 實施進度

(一) 調查實施期間:113年6月3日至9月30日

(二) 調查工作進度:

#### 1. 問卷回收進度延宕:

- 實地訪問期間因遇到凱米颱風、豪大雨及淹水，導致問卷回收速度延後一至二星期左右。
- 近年來有許多詐騙的關係，不少受訪者都抱持著懷疑的態度，深怕自己被詐騙，因此很常拒絕訪員的訪談，並且打電話至社會局確認是否有此事，即便社會局發布新聞稿，並再次說明，但仍無法打消部分受訪者的態度。
- 北區（橋頭區）、東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美濃區、內門區、那瑪夏區）、中區（旗津區、小港區）位於高雄市較偏遠地區，訪員較無意願至該區做訪談；西區（三民區）該區原本訪員數不足。

2. 問卷全數已於9月15日完成，達到共計1501份，並超過社會局所規定之1500份。

3. 焦點團體階段:113年11月29日，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畢。

4. 研究資料分析階段:113年9月至12月，以五大社福行政區，完成單變項統計分析及雙變項交叉表，以利掌握整體之狀況。

### 三、有效樣本之認定

本次調查之樣本以「人」為基本單位，實際訪問之對象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或主要照顧者為主，進行訪問時，對於抽出之可能情形如下：

- (一) 成功訪問（有效問卷之認定原則）：受訪者願意接受訪問，並在所有變項上皆完整作答。
- (二) 拒絕訪問及中途拒訪：受訪者明確表達無接受訪談之意願時，請訪員耐心說明及溝通，若仍無法取得受訪者之合作，始放棄該樣本，並會以名單中下一位為替代樣本取代之。
- (三) 漏答與追補：問卷中有部份問項漏答，則要求訪員重新訪問，若無法達成有效問卷之標準，始放棄該樣本，並以替代樣本取代之。

### 四、替代樣本使用規則

- (一) 依規定程序使用替代樣本時，須於樣本清冊中清楚註明訪問原樣本之時間與主要過程及使用替代樣本之原因。
- (二) 使用替代樣本時，再次確認是否與原樣本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身心障礙類別等特質相近。

### 五、資料處理

- (一) 電腦處理：本研究之統計資料處理方式，主要使用社會科學 SPSS 統計軟體，包含資料的鍵入、檢核、推估以及統計分析結果等。
- (二) 人工處理：本研究之資料彙整為輔，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
- (三) 加權調整：當分析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狀況時，以加權調整方式使樣本結構具母體代表性。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始能進行後續推估及分析工作。

## 六、 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為了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於問卷回收後，有初步統計分析成果時，即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代表、需求評估新制代表、學者專家等共 8 人，於高雄醫學大學進行一場焦點團體，以蒐集相關所需的資料。

(一) 焦點座談討論內容題綱為以下 4 點：

- 依統計調查結果，將各項需求前五名，與您的經驗有哪些相同或相異之處？
- 某些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未被使用，或是使用不如預期，您認為是何種原因？
- 請就您的經驗及期望，將「相關福利措施」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我們將就與會人員填寫結果與調查結果之差異進行討論。
- 我國 113-117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您的看法如何？

## 第四章 研究分析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 一、受訪者描述性統計

本次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1501 份，有關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以人數分配和百分比說明，其結果如表所示。

1. 受訪者以「障礙者本人」回答為最多，佔整體的 43.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佔 37.4%；最後則是「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單獨回答，佔 19.6%。
2. 非本人回答者中，最多是以父母回答，佔 36.9%；其次為子女/媳婦/婿，佔 27.3%；最後則以配偶/同居人，佔 19.5%。
3. 與本人共同回答當中，最多的為父母，佔 38.5%；其次為配偶/同居人，佔 28.2%；再其次則以子女/媳婦/婿，佔 25.0%。

表 4 1 受訪者身份別 (N=1501)

身份別	次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者本人	646	43.0
非心障礙者本人 (他人代答)	294	19.6
父母	108	36.9
配偶/同居人	58	19.5
子女/媳婦/婿	80	27.3
兄弟姊妹	18	6.1
孫子女	7	2.4
其他親戚	12	4.1
照顧服務員	1	0.3
機構人員	4	1.4
其它	6	2.0
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	561	37.4
父母	216	38.5
配偶/同居人	158	28.2

表 4 1 受訪者身份別(續) (N=1501)

身份別	次數	百分比
子女/媳婦/婿	140	25.0
兄弟姊妹	32	5.7
孫子女	3	0.5
其他親戚	5	0.9
照顧服務員	2	0.3
機構人員	1	0.2
其他	4	0.7

## 二、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1. 性別方面，男性共 893 人，佔 59.5%；女性共 606 人，佔 40.4%；其他共 2 人，佔 0.1%。
2. 年齡分布分面，以「61-70 歲」最多，佔 19.5%；其次「71 歲-80 歲」，佔 16.5%；再其次為「51 歲-60 歲」，佔 14.7%。
3. 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程度最多，佔 29.2%；其次是國小，佔 21.5%；再其次是國中，佔 18.3%；最少則是研究所以上，僅佔 1.0%。
4. 婚姻狀況部分，已婚者人數最多，佔 49.3%，其次為未婚者，佔 35.5%；人數最少則是分居，僅佔 0.3%。

表 4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N=1501)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893	59.5
	女性	606	40.4
	其他	2	0.1
年齡	小於 10 歲	32	2.1
	11 歲-20 歲	62	4.1
	21 歲-30 歲	116	7.7
	31 歲-40 歲	145	9.7
	41 歲-50 歲	196	13.1
	51 歲-60 歲	221	14.7
	61 歲-70 歲	292	19.5
	71 歲-80 歲	247	16.5

表 4 2 受訪者基本資料(續) (N=1501)

變項	選項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81 歲-90 歲	165	11.0
	高於 91 歲(含)	25	1.7
	不識字	70	4.7
	未就學，但曾自修而識字	19	1.3
	國小	323	21.5
	國(初)中	275	18.3
	高中職	438	29.2
	專科	126	8.4
	大學	181	12.1
	研究所以上	15	1.0
	特殊學校	52	3.5
	遺漏值	2	0.1
	婚姻狀況	未婚	533
已婚		740	49.3
同居		10	0.7
離婚		83	5.5
分居		4	0.3
喪偶		129	8.6
遺漏值		2	0.1

5. 居住行政區方面，西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共 370 人，佔總樣本的 24.7%；中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共 374 人，佔總樣本的 24.9%；南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共 394 人，佔總樣本的 26.2%；北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共 238 人，佔總樣本的 15.9%；東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共 125 人，佔總樣本的 8.3%。

表 4 3 居住行政區 (N=1501)

行政區	次數	百分比	行政區	次數	百分比
<b>西區</b>	370	24.7	<b>東區</b>	125	8.3
楠梓區	88	5.9	旗山區	28	1.9
左營區	93	6.2	美濃區	26	1.7
三民區	143	9.5	內門區	13	0.9
前金區	18	1.2	杉林區	14	0.9
新興區	28	1.9	茂林區	3	0.2
<b>中區</b>	374	24.9	桃源區	10	0.7
鼓山區	68	4.5	六龜區	13	0.9
鹽埕區	9	0.6	甲仙區	10	0.7
苓雅區	78	5.2	那瑪夏區	8	0.5
前鎮區	112	7.5	<b>北區</b>	238	15.9
旗津區	23	1.5	岡山區	41	2.7
小港區	84	5.6	路竹區	25	1.7
<b>南區</b>	394	26.2	橋頭區	25	1.7
鳳山區	169	11.3	梓官區	26	1.7
大寮區	57	3.8	彌陀區	17	1.1
鳥松區	25	1.7	永安區	12	0.8
林園區	47	3.1	燕巢區	22	1.5
仁武區	44	2.9	田寮區	9	0.6
大樹區	29	1.9	阿蓮區	19	1.3
大社區	23	1.5	茄萣區	22	1.5
			湖內區	20	1.3

6. 新制障礙類別方面，第一類別最多，佔 28.2%；其次是第七類佔 26.2%；第二類，佔 13.0%；跨兩類別以上，佔 8.9%；第六類，佔 7.7%；第四類，佔 6.3%；第五類，佔 2.5%；第三類及第八類，佔 2.4%；舊制轉換新制無法歸類者，佔 2.3%。

表 4 4 新制類別 (N=1501)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ICF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24	28.2
ICF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95	13.0
ICF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6	2.4
ICF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94	6.3

表 4 4 新制類別(續) (N=1501)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ICF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7	2.5
ICF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6	7.7
ICF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94	26.2
ICF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6	2.4
跨兩類別以上者	134	8.9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35	2.3

7. 障礙等級方面，以輕度障礙者最多，佔 41.0%；其次為中度者，佔 33.8%；接下來分別是重度障礙者和極重度障礙者，分別佔 14.1%及 11%。
8. 障礙被診斷出的年齡方面，小於 10 歲(含)最多，佔 24.3%；其次為「51-60 歲」，佔 16.9%；再其次「61-70 歲」，佔 14.5%；及「41 歲-50 歲」、「71-80 歲」分別佔 12.6%及 10.8%，其餘「11 歲-20 歲」、「21 歲-30 歲」、「31 歲-40 歲」分別佔 5.9%、5.3%、5.1%；「81 歲-90 歲」則佔 2.9%，最少是高於 90 歲(含)，佔 1.9%。
9. 在導致障礙的原因方面，後天疾病最多，佔 60.10%；其次是先天疾病或遺傳，佔 20.3%；再其次意外傷害，佔 8.2%。

表 4 5 障礙等級 (N=1501)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等級	極重度	165	11.0
	重度	212	14.1
	中度	507	33.8
	輕度	616	41.0
	遺漏值	1	0.1
障礙診斷年齡	小於 10 歲(含)	364	24.3
	11 歲-20 歲	89	5.9
	21 歲-30 歲	79	5.3
	31 歲-40 歲	77	5.1
	41 歲-50 歲	189	12.6
	51 歲-60 歲	253	16.9
	61 歲-70 歲	217	14.5
	71 歲-80 歲	162	10.8

表 4 5 障礙等級(續) (N=1501)

變項	選項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造成障礙原因	81 歲-90 歲	43	2.9
	高於 90 歲(含)	28	1.9
	先天疾病或遺傳	305	20.3
	後天疾病	902	60.1
	意外傷害	123	8.2
	老化	102	6.8
	不確定	49	3.3
	其它	17	1.1
	遺漏值	3	0.2

### 三、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生活狀況

1. 居住狀況方面，在家照顧者最多，佔總樣本的 95.6%；機構照顧居次，佔總樣本的 3.9%。而在家居住指的是獨居、與家人親友同住、與看護/照顧員同住，但排除居住在社區家園、公私立教(安)養機構、醫院、特殊教育學校、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機構等。
2. 其中，在家照顧者多與家人親友同住，佔 92.3%；其次依序為獨居及看護/照顧員同住，分別佔 5%及 2.7%。在機構照顧者中，多於公私立教(安)養機構，佔 82.8%。

表 4 6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狀況 (N=1501)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在家照顧	1436	95.6
獨居	72	5.0
與家人親友同住	1325	92.3
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39	2.7
機構照顧	58	3.9
公私立教(安)養機構	48	82.8
醫院	5	8.6
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機構	1	1.7
其他	4	6.9
社區家園	7	0.5

3. 對生活品質之滿意度方面，認為普通者居冠，佔 58.4%；認為滿意者居次，佔 35.1%；認為不滿意者最少，佔 6.5%。

表 4 7 生活品質滿意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滿意	527	35.1
普通	877	58.4
不滿意	97	6.5

4. 未於機構照顧之原因，家中有人照顧，佔 50.3%；其次為可自我照顧，佔 44.2%；最少為不知有機構，佔 0.3%。

表 4 8 未於機構照顧之原因 (N=1436)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家中有人照顧	722	50.3
無意願	41	2.9
不知有機構	5	0.3
經濟困難	17	1.2
可自我照顧	635	44.2
其它	15	1.0
遺漏值	1	0.1

5. 生活起居之最主要照顧者方面，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最多數，佔 48.0%；其次為親人照顧，佔總樣本的 39.4%；最少為鄰居照顧，佔 0.2%。主要照顧者提供的協助，為照顧工作最多，佔 87%；其次為情緒支持，佔 78.2%；最少為金錢補助，佔 67.9%。

表 4 9 最主要照顧者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	720	48.0
需要其他照顧者，但無人可以照顧	25	1.7
親人照顧	592	39.4
機構人員照顧	58	3.9
僱本籍看護照顧	5	0.3
僱外籍看護照顧	86	5.7
朋友照顧	4	0.3
鄰居照顧	3	0.2
其他	8	0.5

表 4 10 主要照顧者提供那些支持(複選 N=756)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照顧工作	756	100
是	658	87
否	98	13
金錢補助	756	100
是	512	67.9
否	244	32.1
情緒支持	756	100
是	591	78.2
否	165	21.8

6. 參加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經驗方面，有參加過者共 71 人，佔 4.7%；沒參加過者共 1427 人，佔 95.1%。

表 4 11 是否有參加過身心障礙團體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有	71	4.7
無	1427	95.1
遺漏	3	0.2

7. 是否參與高雄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團體舉辦之服務或活動的經驗方面，有參加過者共 51 人，佔 3.4%；沒有參加過者共 1448 人，佔 96.5%。
8. 有參與活動者評論滿意度方面，認為滿意，佔 47.1%；很滿意則佔 31.4%；很不滿意，佔 1.9%。最想要得到的服務方面，以結識朋友最多 33.3%，其次為得到醫療服務，佔 17.6%；在其次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與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皆佔 15.7%。

表 4 12 參與高雄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服務或活動 (N=1501)

題目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有		51	3.4	
	服務品質滿意度	很滿意	16	31.4
		滿意	24	47.1
		普通	6	11.8
		不滿意	4	7.8
		很不滿意	1	1.9
	最想獲得之服務	結識朋友	17	33.3
		醫療服務	9	17.6
		得到身心障礙 相關福利資訊	8	15.7
		協助爭取權益	1	1.9
		就業服務與技 能學習	8	15.7
		其它	3	6.0
		遺漏值	5	9.8
		無	1448	96.5

9.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次數，幾乎每天者最多，佔 58.8%；其次為每週三、四次，佔 18.3%。

表 4 13 最近一個月外出狀況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	882	58.8
每週三、四次	274	18.3
每週一、二次	144	9.6
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71	4.7
都沒有外出	130	8.7

10. 外出是否需要他人陪伴，不需要陪伴，佔 49%;其次為視情況而定，佔 20%。

在選擇「很少外出」及「都沒有外出」的受訪者中，沒有外出之原因，以不適合外出最多，佔 34.3%;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缺乏定向行動能力」，各佔 14.4%，再其次為「缺乏外出所需輔具」，佔 12.4%，最少為「家人禁止」、「想去場所/地方缺乏無障礙設施」，各佔 0.5%。

表 4 14 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之原因 (N=2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必要外出	23	11.4
不適合外出	69	34.3
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6	3.0
家人禁止外出	1	0.5
自己不想外出	29	14.4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29	14.4
缺乏外出所需的輔具	25	12.4
外出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	1	0.5
其它	18	9.1

表 4 15 外出需不需要他人陪伴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需要陪伴	462	31
不需要陪伴	736	49
視情況而定	303	20

11. 由選擇「幾乎每天」外出的人，佔 58.8%；「每週三、四次」，佔 18.3%；「每週一、二次」，佔 9.6%，「很少外出」則佔 4.7%，用複選的方式回答外出理由及外出方式。其中，外出的理由部分，最多為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佔 59.7%；其次為就醫，佔 56%；參加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最少，僅佔 3.7%。

表 4 16 外出的理由(複選) (N=137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工作	267	19.5
上學	108	7.9
就醫	768	56
拜訪親朋好友	443	32.3
購物	279	20.4
運動、健身活動	310	22.6
旅遊	74	5.4
休閒、藝文活動	70	5.1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51	3.7
參加職業訓練、才藝、社區學苑等課程	66	4.8
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	818	59.7
其他	69	5.0

12. 在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方面，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最多，佔 63.7%；其次步行，佔 52.4%。

表 4 17 外出最常使用方式(複選) (N=137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包含自行車)	874	63.7
步行	719	52.4
自行開車或騎車(包含自行車)	660	48.1
坐計程車	146	10.6
搭公車	130	9.5
搭乘捷運	107	7.8
乘坐輪椅，但由他人協助推行	99	7.2
搭乘復康巴士	75	5.5
使用輪椅	36	2.6
搭高鐵	31	2.3
其他	21	1.5
搭乘輕軌	19	1.4
搭客運	15	1.1
搭火車	15	1.1
搭飛機	5	0.4
乘船	5	0.4

13. 平均每月交通費用方面，1-1000 元者最多，佔 50.9%；其次為 0 元和 1001-4999 元者，分別佔 26.0%和 18.9%。

表 4 18 每月平均交通費用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0 元	391	26.0
1-1000 元	764	50.9
1001-4999 元	283	18.9
5000(含)元以上	52	3.5
遺漏值	11	0.7

14. 根據此次調查顯示，受訪者的獨自行動能力尚可，將近七成的受訪者可以「獨立使用電話」及「自己服用藥物」，相較於此，「做飯」、「做家事」、「洗衣」、「獨立完成所有購物」、「完成較繁重的家事」、「自己搭乘大眾運輸或自己開、騎車」及「獨自處理財務」等，

也都是較需他人協助的生活項目。

表 4 19 獨自行動情形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 比
使用電話的能力	自動自發使用電話-查號碼、撥號	952	63.4
	只會撥幾個熟知的電話	114	7.6
	會接電話，但不會撥號	136	9.1
	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299	19.9
上街購物	獨立處理所有的購物需求	634	42.2
	可以獨力執行小額購買	239	15.9
	每一次上街都需要有人陪伴	340	22.7
	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288	19.2
做飯	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	451	30
	如果備好一切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91	6.1
	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和擺設、或會做飯，但做得不夠充分。	236	15.7
	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723	48.2
做家事	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而需要協助(如：幫忙比較重的家事)。	500	33.3
	能做較輕的家事，如：洗碗、鋪床、疊被。	303	20.2
	能做較輕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清潔程度。	154	10.3
	所有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242	16.1
洗衣	完全不會做家事。	302	20.1
	會洗所有的個人衣物。	670	44.6
	會洗小件衣物，清洗襪子、褲襪等。	110	7.4
	所有的衣物都要由別人代洗。	721	48
交通方式	能自己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自己開車。	648	43.2
	能自己搭計程車，但不會搭公共交通工具。	72	4.8
	當有人協助或陪伴時，可以搭公共交通工具。	295	19.7
	只能在別人協助下搭計程車或私用車。	379	25.2
自己負責服藥	完全不能出門。	107	7.1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服用正確的藥物。	940	62.6
	如果能事先將藥物的份量備妥，則可以自行服藥。	347	23.1
	不能自己負責服藥。	214	14.3
處理財務的能力	獨立處理財務(自己做預算，寫資料，付租金，付帳單，上銀行)，自己匯集收入並清楚支用預算。	721	48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的往來，或大宗的購買等。	303	20.2
	不能處理錢財。	477	31.8

15. 根據此次調查顯示，受訪者的 IADL 評估量表呈現輕度失能(21-23)較高，佔 29.8%；其次極重度失能(0-5)，佔 22.7%。

表 4 20 IADL 量表(N=1501)

說明	次數	百分比
無失能(24)	0	0
輕度失能(21-23)	447	29.8
中度失能(18-20)	157	10.5
中重度失能(15-17)	143	9.5
重度失能(12-14)	148	9.9
重度失能(9-11)	128	8.5
極重度失能(6-8)	138	9.2
極重度失能(0-5)	340	22.7
平均數	1501	4.25

16. 在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方面，請受訪者以複選的方式呈現。較高的是「看電視」、「與親友聚會聊天」及「使用手機」，較少人從事之休閒活動則有「國術打拳」、「書法」、「游泳」及「打牌下棋」、「球類運動」、「彈奏樂器」。

表 4 21 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複選）

變項	個數	百分比	變項	個數	百分比
看電視	1121	74.7	發呆	191	12.7
看電影	77	5.1	與親友聚會聊天	717	47.8
書法	8	0.5	打牌下棋	11	0.7
繪畫	40	2.7	手工藝	13	0.9
攝影	10	0.7	聽音樂	121	8.1
郊遊	31	2.1	旅行（在外過夜）	23	1.5
游泳	8	0.5	唱卡拉 OK	17	1.1
園藝	31	2.1	球類運動	11	0.7
跳舞	18	1.2	國術打拳	5	0.3
睡覺	394	26.2	彈奏樂器	11	0.7
閱讀書報雜誌	116	7.7	玩電腦、電視遊樂器	84	5.6
逛街	85	5.7	使用手機	693	46.2
其他	96	6.4			

#### 四、個人與家庭的經濟狀況

1. 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一般戶共 1304 人，佔 86.8%；中低收入戶共 139 人，佔 9.3%；低收入戶共 58 人，佔 3.9%。
2.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最高，佔 32.9%；其次為父母親給予，佔 17.8%；而社會慈善機構最少，僅佔 0.1%。
3. 每月領取生活補助費用方面，未領取補助者最多，佔 55.2%；其次為 5,437 元及 4,049，分別佔 17.1%及 16.1%。
4. 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有無工作，已退休且目前沒有工作，佔多數 38.7%；其次正在找工作、失業、待業，佔 28.8%。
5. 近 6 個月的工作，從未工作最多，佔 72.4%；其次受薪雇員，受雇於私人單位或民營企業、私立學校，佔 13.2%。

表 4 22 經濟狀況、主要收入來源及每月生活補助費 (N=1501)

題目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經濟狀況	一般戶	1304	86.8
	中低收入戶	139	9.3
	低收入戶	58	3.9
經濟主要來源	本人工作收入	226	15.1
	配偶工作收入	133	8.9
	父母親給予	267	17.8
	兄弟姊妹給予	67	4.5
	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494	32.9
	政府補助或津貼	225	15
	社會慈善機構	1	0.1
	其他	88	5.9
	生活補助	0 元	828
4,049 元		242	16.1
5,437 元		257	17.1
9,485 元		54	3.6
其它		120	8

表 4 23 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有無工作 (N=1501)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有工作,且平均每週超過 20 小時(含職業軍人,以及每週打工/兼職 20 小時及以上的學生或是家庭主婦/夫)	192	12.8
有工作,但平均每週未超過 20 小時	73	4.9
已退休且目前有工作	4	0.3
已退休且目前沒有工作	581	38.7
學生(在學/準備升學)	96	6.4
家庭主婦/夫(包含幫忙家務,或照顧家人者)	63	4.2
服兵役(義務役)	0	0
正在找工作、失業、待業(包含身體障礙無法工作者)	433	28.8
其他	59	3.9

表 4 24 身心障礙者本人近 6 個月的工作 (N=1501)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雇主有僱用員工(自己當老闆或老闆娘)	17	1.1
雇主沒有僱用員工(自己當老闆或老闆娘)	17	1.1
受薪雇員, 受雇於私人單位或民營企業、私立學校(包含兼職及約聘人員)	198	13.2
受薪雇員, 受雇於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公立學校(包含兼職及約聘人員)	21	1.4
從未工作	1086	72.4
其他	162	10.8
拒答	0	0

6. 在家庭月平均開支方面，10,000-19,999 元者最多，佔 39.4%；40,000 元(含)以上及 20,000-29,999 元之所佔比例為 21.5%及 16.5%次之。
7. 在身心障礙者本人月平均開支方面，以 0-2,999 元最多，佔 41.6%；最少的則是 6,000-8,999 元，僅佔整體的 7.3%。

表 4 25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庭三個月內平均開支 (N=1501)

題目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家庭月平均 開支	0-9,999 元	147	9.8
	10,000-19,999 元	592	39.4
	20,000-29,999 元	248	16.5
	30,000-39,999 元	192	12.8
	40,000 元(含)以上	322	21.5
本人月平均 開支	0-2,999 元	624	41.6
	3,000-5,999 元	221	14.7
	6,000-8,999 元	110	7.3
	9,000-11,999 元	158	10.5
	12,000 元(含)以上	387	25.8
	遺漏值	1	0.1

8. 在家庭工作人口數方面，從無人工作至 11 人工作皆有，多是 2 人或 1 人，分別佔 30.4%及 24.9%。家庭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方面，收支平衡（夠用）者最多，佔 69.6%；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者居次，佔

23.7%；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者，僅佔 6.7%。而家庭經濟在照顧障礙者生活方面，完全沒困難最多，佔 58.5%；稍微困難居次，佔 34.2%；非常困難者則佔 7.3%。其中，每月家庭最高支出項目部分，水電、瓦斯費、伙食費為多數，佔 71.4%；其次分為醫療費，佔 13%。

表 4 26 個人與家庭經濟情況 (N=1501)

題目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多少人工作	0	178	11.9
	1	374	24.9
	2	457	30.4
	3	369	24.6
	4	98	6.5
	5	20	1.3
	6	1	0.1
	7	2	0.1
	10	1	0.1
	11	1	0.1
	收入支出情形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355
收支平衡（夠用）		1045	69.6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101	6.7
生活困難	完全沒困難	878	58.5
	稍微困難	513	34.2
	非常困難	110	7.3
支出項目	子女教育費用	53	3.5
	房屋貸款	40	2.7
	房屋租金	27	1.8
	電話費（傳真費）	3	0.2
	休閒娛樂	6	0.4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1072	71.4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23	1.5
	醫療費	195	13
其他	82	5.5	

## 第二節 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本節依照問卷統計的結果，共分為「服務內容及滿意度」、「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服務輸送的障礙」及「情緒與生活滿意度」，共四部分作分析及呈現。

### 一、 服務內容及滿意度

此部分將問卷中十一大類福利服務項目的需求程度及滿意度進行分析。在服務需求程度部分，以「非常不需要」至「非常需要」的分數分別為1至5，計算出每項服務的總平均做排序；而滿意度計算方式，即為有效填答分數加總後平均。以下就經濟補助、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輔具補助、保險補助、保健醫療、就學服務、就業服務、支持服務、個人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及其他服務，共十一大類別服務做呈現。

#### 1. 經濟補助

根據本次調查，發現將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服務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需求平均為 4.1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為 3.95；最低為「住宿式照顧費用」，平均為 2.67。而各項福利服務的滿意度較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滿意程度為 4.30 分；其次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為 4.14 分，較低的項目則為「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分數為 3.42 分。

表 4 27 福利服務需求—經濟補助 (N=1501)

	非常 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需求 平均	滿意度 平均
看護費	194 (12.9)	276 (18.4)	228 (15.2)	719 (47.9)	84(5.6)	2.85	3.79
身心障礙照 顧者津貼	275 (18.3)	314 (20.9)	235 (15.7)	629 (41.9)	48(3.2)	3.09	3.42
日間照顧費 用	178 (11.9)	208 (13.9)	304 (20.3)	732 (48.8)	79(5.3)	2.78	3.78
住宿式照顧 費用	170 (11.3)	139 (9.3)	305 (20.3)	795 (53.0)	92(6.1)	2.67	3.85
居家照顧費 用	224 (14.9)	338 (22.5)	215 (14.3)	650 (43.3)	74(4.9)	2.99	3.79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650 (43.3)	450 (30.0)	102 (6.8)	276 (18.4)	23(1.5)	3.95	3.87
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者福 利津貼	399 (26.6)	314 (20.9)	245 (16.3)	464 (30.9)	79(5.3)	3.33	4.14
身心障礙特 別扣除額	799 (53.2)	332 (22.1)	107 (7.1)	241 (16.1)	22(1.5)	4.10	4.30

## 2. 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受訪者認為租購屋、停車位及交通的福利措施最需要為「使用牌照稅減免」需求平均為 3.95；其次為「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74 分。租購屋部分的需求為「購屋貸款利息及房屋租金補貼」，平均數為 2.43 分。而各項福利服務的滿意度較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其滿意程度為 4.51 分；其次為「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為 4.50 分，較低的項目則為「購買停車位貸款」，分數為 2.17 分。

表 4 28 福利服務需求—租購屋、停車位/交通福利 (N=1501)

	非常 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遺 漏 值	需求 平均	滿意度 平均
購屋貸 款利息	161 (10.7)	75 (5.0)	110 (7.3)	1054 (70.2)	100 (6.7)	1	2.43	2.81
房屋租 金補貼	165 (11.0)	83 (5.5)	87 (5.8)	1058 (70.2)	107 (7.1)	1	2.43	3.42
購買停 車位貸 款	131 (8.7)	56 (3.7)	96 (6.4)	1106 (73.7)	111 (7.4)	1	2.33	2.17
承租停 車位租 金	149 (9.9)	66 (4.4)	96 (6.4)	1081 (72.0)	108 (7.2)	1	2.38	3.36
無障礙 計程車 車資補 貼	206 (13.7)	141 (9.4)	104 (6.9)	968 (64.5)	82 (5.5)	0	2.61	3.45
高雄市 公有收 費停車 場身心 障礙者 停車優 惠	737 (49.1)	186 (12.4)	87 (5.8)	432 (28.8)	59 (3.9)	0	3.74	4.50
使用牌 照稅減 免	816 (54.4)	221 (14.7)	64 (4.3)	371 (24.7)	29 (1.9)	0	3.95	4.51

### 3. 輔具補助

在輔具補助方面，最需要的項目是「醫療費用」，需求平均為 3.19，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為 3.06；需求較低的則為「輔具用電優惠」，平均分數為 2.60。而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醫療費補助」，其滿意程度為 4.07 分；滿意度較低者為「輔具用電優惠」，分數為 3.62 分。

表 4 29 福利服務需求—輔具補助 (N=1501)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遺漏值	需求平均	滿意度平均
輔具器具補助	248 (16.5)	379 (25.2)	179 (11.9)	609 (40.6)	86 (5.7)	0	3.06	3.93
輔具用電優惠	166 (11.1)	79 (5.3)	359 (23.9)	787 (52.4)	109 (7.3)	1	2.60	3.62
輔具評估及使用	224 (14.9)	333 (22.2)	169 (11.3)	669 (44.6)	106 (7.1)	0	2.93	3.86
輔具器具服務	231 (15.4)	301 (20.1)	167 (11.1)	691 (46.0)	111 (7.4)	0	2.90	3.89
醫療費用補助	338 (22.5)	316 (21.1)	231 (15.4)	525 (35.0)	91 (6.1)	0	3.19	4.07

#### 4. 保險補助

保險補助，需求程度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需求平均為 4.49；其次「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為 3.86。

而此項福利服務的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補助」其滿意程度 4.32 分；其滿意程度最低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其滿意程度為 3.99 分。

表 4 30 福利服務需求—保險補助 (N=1501)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遺漏值	需求平均	滿意度平均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394 (26.2)	746 (49.7)	163 (10.9)	160 (10.7)	38 (2.5)	0	3.86	4.09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1005 (67.0)	317 (21.1)	109 (7.3)	54 (3.6)	16 (1.1)	0	4.49	4.32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21 (34.7)	535 (35.6)	147 (9.8)	230 (15.3)	68 (4.5)	0	3.81	3.99

## 5. 保健醫療

保健醫療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分數 3.69；其次是「復健治療」，平均分數 3.32。需求最低則是「產檢相關」，平均分數 2.15。而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復健治療」，其滿意程度為 3.96 分；其次「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其滿意度為 3.94 分；滿意度較低者為「產檢相關」，滿意度為 1.88 分。

表 4 31 福利服務需求—保健醫療 (N=1501)

	非常需 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需求 平均	滿意度 平均
健康檢查及保 健服務	263 (17.5)	824 (54.9)	143 (9.5)	224 (14.9)	47 (3.1)	3.69	3.94
社區醫療資源 轉介服務	161 (10.7)	169 (11.3)	552 (36.8)	538 (35.8)	81 (5.4)	2.86	3.66
居家環境改善	152 (10.1)	119 (7.9)	356 (23.7)	787 (52.4)	87 (5.8)	2.64	3.35
轉銜服務	147 (9.8)	137 (9.1)	397 (26.4)	718 (47.8)	102 (6.8)	2.67	3.80
心理諮商	129 (8.6)	118 (7.9)	400 (26.6)	762 (50.8)	92 (6.1)	2.62	3.71
復健治療	198 (13.2)	642 (42.8)	193 (12.9)	381 (25.4)	87 (5.8)	3.32	3.96
身心障礙者特 別門診	180 (12.0)	151 (10.1)	447 (29.8)	633 (42.2)	90 (6.0)	2.80	3.65
日間照護	146 (9.7)	126 (8.4)	323 (21.5)	807 (53.8)	99 (6.6)	2.61	3.69
居家護理及居 家復健、居家 醫療	183 (12.2)	148 (9.9)	312 (20.8)	758 (50.5)	100 (6.7)	2.70	3.85
口腔醫療保健	196 (13.1)	152 (10.1)	292 (19.5)	751 (50.0)	110 (7.3)	2.72	3.85
產檢相關	102 (6.8)	39 (2.6)	197 (13.1)	809 (53.9)	354 (23.6)	2.15	1.88

## 6. 就學補助

就學補助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佔 2.47% 最高，其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佔 2.25%，最低需求則是「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佔 2.07%。滿意度最高是「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滿意程度為 4.38 分；最低為「托育服務」，滿意程度為 2.8 分。

表 4 32 福利服務需求—就學 (N=1501)

	非常 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需求 平均	滿意度平 均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102 (6.8)	55 (3.7)	63 (4.2)	1003 (66.8)	278 (18.5)	2.13	3.47
教學用輔助器材	98 (6.5)	45 (3.0)	69 (4.6)	1004 (66.9)	285 (19.0)	2.11	3.8
無障礙校園環境	101 (6.7)	54 (3.6)	59 (3.9)	999 (66.6)	288 (19.2)	2.12	3.7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86 (5.7)	38 (2.5)	63 (4.2)	1015 (67.6)	299 (19.9)	2.07	3.0
托育服務	94 (6.3)	40 (2.7)	61 (4.1)	1002 (66.8)	304 (20.3)	2.08	2.8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111 (7.4)	71 (4.7)	58 (3.9)	951 (63.4)	310 (20.7)	2.15	3.93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03 (6.9)	58 (3.9)	81 (5.4)	949 (63.2)	310 (20.7)	2.13	3.47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130 (8.7)	63 (4.2)	79 (5.3)	927 (61.8)	302 (20.1)	2.20	3.96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24 (14.9)	137 (9.1)	43 (2.9)	818 (54.5)	279 (18.6)	2.47	4.3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145 (9.7)	64 (4.3)	113 (7.5)	881 (58.7)	298 (19.9)	2.25	4.38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117 (7.8)	69 (4.6)	84 (5.6)	917 (61.1)	314 (20.9)	2.17	3.67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114 (7.6)	64 (4.3)	83 (5.5)	920 (61.3)	320 (21.3)	2.16	3.8
課後照顧服務	118 (7.9)	60 (4.0)	94 (6.3)	914 (60.9)	315 (21.0)	2.17	4.04

## 7.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需要佔 2.60%；其次「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佔 2.55%，需要最低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佔 2.16%。滿意度最高「職業訓練」，滿意程度 3.7 分；滿意度最低「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滿意程度 2.5 分。

表 4 33 福利服務需求—就業 (N=1501)

	非常 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需求 平均	滿意度平 均
職業重建中 心、窗口的 服務	138 (9.2)	108 (7.2)	144 (9.6)	932 (62.1)	179 (11.9)	2.40	3.33
支持性就業 服務	142 (9.5)	145 (9.7)	120 (8.0)	916 (61.0)	178 (11.9)	2.44	3.61
庇護性就業 服務	127 (8.5)	86 (5.7)	144 (9.6)	960 (64.0)	184 (12.3)	2.34	3.17
創業輔導	120 (8.0)	140 (9.3)	112 (7.5)	925 (61.6)	204 (13.6)	2.37	3.11
職業輔導評 量	129 (8.6)	143 (9.5)	143 (9.5)	894 (59.6)	192 (12.8)	2.42	2.82
提供電話諮 詢服務	121 (8.1)	134 (8.9)	165 (11.0)	880 (58.6)	201 (13.4)	2.40	3.05
職業訓練	151 (10.1)	161 (10.7)	106 (7.1)	889 (59.2)	194 (12.9)	2.46	3.70
職務再設計 補助	130 (8.7)	118 (7.9)	137 (9.1)	902 (60.1)	214 (14.3)	2.37	3.33
身心障礙者 創業貸款利 息補貼	113 (7.5)	208 (13.9)	343 (22.9)	638 (42.5)	199 (13.3)	2.60	3.18
自力更生創 業補助	113 (7.5)	200 (13.3)	295 (19.7)	689 (45.9)	204 (13.6)	2.55	2.91
公益彩券經 銷商資格審 查證明書	111 (7.4)	59 (3.9)	186 (12.4)	946 (63.0)	199 (13.3)	2.29	3.0
按摩技術士 考照或就業 服務	100 (6.7)	36 (2.4)	105 (7.0)	1039 (69.2)	221 (14.7)	2.17	2.71
承租公有公 共攤位比率	96 (6.4)	35 (2.3)	108 (7.2)	1032 (68.8)	230 (15.3)	2.16	2.5

## 8. 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需求最高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為 4.44%，其次「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及「進入收費之場

所，身障陪伴者予免費」，平均為 4.40%；認為最不需要「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均為佔 2.11%。滿意程度最高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滿意度為 4.35 分；滿意度最低為「坐月子到宅服務」，滿意度為 1.83 分。

表 4 34 福利服務需求—支持服務 (N=1501)

	非常 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遺 漏 值	需求 平均	滿意度 平均
家庭關懷訪 視及服務	160 (10.7)	778 (51.8)	201 (13.4)	315 (21.0)	47 (3.1)	0	3.46	3.96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	168 (11.2)	127 (8.5)	614 (40.9)	518 (34.5)	74 (4.9)	0	2.86	3.73
照顧者支持 及訓練與研 習	113 (7.5)	91 (6.1)	245 (16.3)	951 (63.4)	101 (6.7)	0	2.44	3.10
進入收費之 場所，憑身 心障礙證明 予免費	997 (66.4)	264 (17.6)	92 (6.1)	136 (9.1)	12 (0.8)	0	4.40	4.33
進入收費之 場所，身心 障礙陪伴者 予免費	1001 (66.7)	256 (17.1)	98 (6.5)	130 (8.7)	16 (1.1)	0	4.40	4.35
公共資訊無 障礙	219 (14.6)	238 (15.9)	603 (40.2)	321 (21.4)	120 (8.0)	0	3.08	3.62
無障礙網路 環境	160 (10.7)	149 (9.9)	417 (27.8)	650 (43.3)	125 (8.3)	0	2.71	3.43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	754 (50.2)	235 (15.7)	211 (14.1)	226 (15.1)	75 (5.0)	0	3.91	4.18
搭乘國內大 眾運輸工具 予半價優待	1030 (68.6)	256 (17.1)	73 (4.9)	122 (8.1)	18 (1.2)	2	4.44	4.29
使用導盲犬 之權利	100 (6.7)	51 (3.4)	634 (42.2)	415 (27.6)	301 (20.1)	0	2.49	3.30

博愛卡暨博 愛陪伴卡優 惠	692 (46.1)	434 (28.9)	128 (8.5)	212 (14.1)	35 (2.3)	0	4.02	4.22
無障礙車輛 預約服務	271 (18.1)	215 (14.3)	491 (32.7)	409 (27.2)	115 (7.7)	0	3.08	3.77
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	727 (48.4)	212 (14.1)	220 (14.7)	255 (17.0)	85 (5.7)	2	3.83	4.32
專用車輛牌 照	272 (18.1)	177 (11.8)	565 (37.6)	386 (25.7)	101 (6.7)	0	3.09	4.24
身心障礙者 權益受損協 調	160 (10.7)	148 (9.9)	305 (20.3)	765 (51.0)	123 (8.2)	0	2.64	3.35
法律諮詢及 協助	164 (10.9)	111 (7.4)	353 (23.5)	751 (50.0)	122 (8.1)	0	2.63	3.42
無障礙環境	214 (14.3)	140 (9.3)	251 (16.7)	766 (51.0)	130 (8.7)	0	2.69	3.74
視覺障礙者 生活照顧輔 佐服務	110 (7.3)	46 (3.1)	215 (14.3)	870 (58.0)	260 (17.3)	0	2.25	2.67
自立生活支 持服務	139 (9.3)	111 (7.4)	424 (28.2)	673 (44.8)	154 (10.3)	0	2.61	3.51
精神障礙者 協作模式服 務據點	116 (7.7)	53 (3.5)	208 (13.9)	892 (59.4)	232 (15.5)	0	2.29	3.10
孕婦產檢交 通乘車券	99 (6.6)	31 (2.1)	175 (11.7)	825 (55.0)	371 (24.7)	0	2.11	2.50
坐月子到宅 服務	97 (6.5)	36 (2.4)	169 (11.3)	825 (55.0)	374 (24.9)	0	2.11	1.83

## 9. 個人照顧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部分，身心障礙者認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較高，平均數為 2.42%，其次「心理重建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 2.39%；最低需求「婚姻及生育輔導」，平均數 2.23%。滿意度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滿意度為 3.75 分；滿意度最低「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為 2.43 分。

表 4 35 福利服務需求—個人照顧 (N=1501)

	非常 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 需要	需求 平均	滿意度 平均
心理重建 服務	114 (7.6)	85 (5.7)	198 (13.2)	984 (65.6)	120 (8.0)	2.39	2.95
婚姻及生 育輔導	96 (6.4)	46 (3.1)	135 (9.0)	1060 (70.6)	164 (10.9)	2.23	2.43
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 照顧服務	140 (9.3)	99 (6.6)	131 (8.7)	1014 (67.6)	117 (7.8)	2.42	3.75
社區式日 間照顧服 務	128 (8.5)	93 (6.2)	135 (9.0)	1026 (68.4)	119 (7.9)	2.39	3.69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服務	121 (8.1)	80 (5.3)	130 (8.7)	1038 (69.2)	132 (8.8)	2.35	3.34
家庭托顧	114 (7.6)	70 (4.7)	130 (8.7)	1051 (70.0)	136 (9.1)	2.32	3.00
生活重建 服務	115 (7.7)	76 (5.1)	131 (8.7)	1032 (68.8)	147 (9.8)	2.32	2.92
社區居住 與生活服 務	120 (8.0)	88 (5.9)	150 (10.0)	1005 (67.0)	138 (9.2)	2.37	3.04

## 10. 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部分，身心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高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20%與 2.38%。滿意程度部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滿意度為 3.90 分；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為 3.89 分。

表 4 36 福利服務需求—個案管理 (N=1501)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需求平均	滿意度平均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183 (12.2)	545 (36.3)	286 (19.1)	356 (23.7)	131 (8.7)	3.20	3.89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111 (7.4)	66 (4.4)	401 (26.7)	625 (41.6)	298 (19.9)	2.38	3.90

## 11.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需求較高，平均數為 3.04%；需求最低為「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平均數皆為 2.12%。滿意度部份「體育活動」最高，滿意度為 4.06 分，滿意度最低為「聽打服務」，平均數為 2.58 分。

表 4 37 福利服務需求—其他 (N=1501)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需求平均	滿意度平均
手語翻譯服務	92 (6.1)	33 (2.2)	59 (3.9)	1098 (73.2)	219 (14.6)	2.12	3.00
聽打服務	90 (6.0)	30 (2.0)	68 (4.5)	1090 (72.6)	223 (14.9)	2.12	2.58
休閒及文化活動	112 (7.5)	91 (6.1)	133 (8.9)	1039 (69.2)	126 (8.4)	2.35	3.94
體育活動	96 (6.4)	67 (4.5)	120 (8.0)	1074 (71.6)	144 (9.6)	2.27	4.06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88 (12.5)	132 (8.8)	95 (6.3)	981 (65.4)	105 (7.0)	2.54	3.08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301 (20.1)	333 (22.2)	72 (4.8)	718 (47.8)	77 (5.1)	3.04	3.99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91 (6.1)	59 (3.9)	111 (7.4)	1103 (73.5)	137 (9.1)	2.24	2.62

## 二、 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

此部分將問卷中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項目的需求程度及滿意度進行分析。在服務需求程度部分，以「非常不需要」至「非常需要」的分數分別為 1 至 5，計算出每項服務的總平均做排序；而滿意度計算方式，即為有效填答分數加總後平均。以下將逐一呈現。

在有使用過長照 2.0 服務部分，有使用過，佔 17.9%；未使用過，佔 82.1%。在目前照顧管理評估量表(268 人)，「適切」，佔 74.4%，「普通」，佔 12%；在申請到取得長照服務時間的期待，「符合」，佔 62.3%，「尚可」，佔 25.7%；在目前核發服務時數的需求，「符合」，佔 57.1%，「尚可」，佔 28.4%。

表 4 38 長期照顧 2.0 服務措施 (N=1501)

題目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有使用過長照 2.0 服務	有使用過	268	17.9
	未使用過	1233	82.1
目前照顧管理評估量表	非常適切	26	9.8
	適切	198	74.4
	普通	32	12
	不適切	8	3
	非常不適切	2	0.8
	遺漏	2	-
	申請到取得長照服務時間的期待	非常符合	17
	符合	167	62.3
	尚可	69	25.7
	不符合	13	4.9
	非常不符合	2	0.7
目前核發服務時數的需求	非常符合	14	5.2
	符合	153	57.1
	尚可	76	28.4
	不符合	20	7.5
	非常不符合	5	1.9

## 1. 長照 2.0

長照 2.0 服務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照顧服務」，平均分數 4.32；其次是「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平均分數皆為 3.99。而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照顧服務」，平均分數 4.33 分；其次是「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平均分數為 4.15；再其次「餐飲服務」、「社區式活動據點服務」，平均分數為 4.13；而滿意度較低者為「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分數為 3.25 分。

表 4 39 福利服務需求—長照 2.0 (N=268)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需求平均	滿意度平均
照顧服務	150(10)	73(4.9)	29(1.9)	14(0.9)	2(0.1)	4.32	4.33
交通接送	101(6.7)	86(5.7)	41(2.7)	32(2.1)	8(0.5)	3.90	3.99
餐飲服務	41(2.7)	53(3.5)	109(7.3)	52(3.5)	13(0.9)	3.21	4.13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28(8.5)	57(3.8)	48(3.2)	22(1.5)	13(0.9)	3.99	4.15
喘息服務	57(3.8)	63(4.2)	105(7.0)	36(2.4)	7(0.5)	3.47	4.0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53(3.5)	21(1.4)	89(5.9)	84(5.6)	21(1.4)	3.00	4.04
失智症照顧服務	26(1.7)	43(2.9)	85(5.7)	91(6.1)	23(1.5)	2.84	3.63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13(0.9)	6(0.4)	85(5.7)	132(8.8)	32(2.1)	2.39	3.25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8(1.2)	14(0.9)	90(6.0)	118(7.9)	28(1.9)	2.54	3.50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23(1.5)	19(1.5)	150(10)	60(4.0)	16(1.1)	2.90	3.67
成立社區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7(1.8)	34(2.3)	115(7.7)	73(4.9)	19(1.3)	2.91	3.94
社區式活動據點服務	31(2.1)	31(2.1)	109(7.3)	77(5.1)	20(1.3)	2.91	4.13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41(2.7)	26(1.7)	106(7.1)	74(4.9)	21(1.4)	2.97	3.90

### 三、 服務輸送的障礙

此部分係針對服務輸送面臨的問題進行調查，得出以下結果：

1. 在身心障礙服務宣導方面，超過六成的受訪者「無意見」，「同意」宣導足夠者佔 17.9%；「不同意」者佔 16.9%。

表 4 40 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宣導是否足夠 (N=1501)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3	1.5
同意	269	17.9
沒意見	927	61.8
不同意	254	16.9
非常不同意	28	1.9

2. 身心障礙者得到服務訊息的來源，以複選方式來回答，其中以「公家機關」最多，佔 61.8%，其次是「電視」及「網際網路」，分別佔 44.8%及 30.7%；最少人使用的管道則為「廣播」和「社區刊物/社區廣播」，僅佔 2.1%及 2.2%。

表 4 41 獲得服務訊息管道 (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網際網路	461	30.7
電視	672	44.8
廣播	32	2.1
報紙	34	2.3
公家機關告知	928	61.8
福利一覽表	105	7.0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33	2.2
親友口頭傳述	293	19.5
私立機構告知	139	9.3
其他	89	5.9

3. 根據表 4-42，以受訪者之服務使用經驗，說明其認為最有效之訊息接受方式方面，除去 12.3% 的身心障礙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受訪者認為由「公家機關告知」及「電視」的方式最佳，佔 63.2% 及 47.5%，其次為「網際網路」及「親友口頭傳述」，佔 31.6% 及 10.4%；而「報紙」及「其他」的方式則偏低。

表 4 42 有效接受服務訊息之方式（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185	12.3
電視	713	47.5
廣播	58	3.9
報紙	38	2.5
公家機關告知	948	63.2
福利一覽表	130	8.7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78	5.2
親友口頭傳述	156	10.4
私立機構告知	133	8.9
網際網路	474	31.6
其他	39	2.6

4. 根據表 4-43，除 24.1% 的受訪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有使用經驗者認為「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及「定期出版的文宣和刊物」可以有效改善資訊傳遞的問題，佔 56.2% 及 19.3%。

表 4 43 有效改善資訊傳遞之方式（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361	24.1
定期出版的文宣和刊物	290	19.3
進行定期的社區廣播	129	8.6
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	843	56.2
定期至偏遠地區講解相關福利訊息	64	4.3
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驗分享活動	63	4.2
新增數位傳播的類型	231	15.4
其他	35	2.3

5. 根據表 4-44 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相關服務的原因，受訪者認為「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及「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為最多，佔 64.8%及 40.1%，再來是「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佔 17%；最低有 2.5%的受訪者認為「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會阻擋服務使用意願。

表 4 44 常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服務之原因（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602	40.1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972	64.8
無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47	3.1
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	44	2.9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	37	2.5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76	5.1
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	255	17
要付費，因此沒有使用	56	3.7
申請程序太複雜	159	10.6
其它	52	3.5

6. 根據表 4-45，除了 23.9%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其餘依照其經驗，認為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方法，以「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的方法最佳，佔 62.7%，其次依序為「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追蹤輔導，建立輔導資料」及「加強的文宣和編制證明」，分別佔 36.6%、9.2%及 6.8%。但較少人認為「辦理講座和研習加強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與價值」和「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分享活動」可以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

表 4 45 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之方法 (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359	23.9
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	941	62.7
能追蹤輔導，建立「輔導資料」	138	9.2
能辦理講座和研習加強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與價值	39	2.6
能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分享活動	48	3.2
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	549	36.6
能聯合其它機構共同宣導	94	6.3
加強的文宣和編制證明	102	6.8
其他	30	2.0

7. 根據表 4-46，除了 47.3%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在身心障礙者申辦或使用服務時的感受方面，常出現的情形以「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佔 27.8%；其次為「服務項目的說明產生距離感」佔 15.1%，再其次「申請或使用服務需要人員情緒支持」佔 6.3%。

表 4 46 申辦或使用服務常出現的情形 (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710	47.3
輿論壓力會造成申請者的阻礙	49	3.3
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	418	27.8
服務項目的說明讓我產生距離感	277	15.1
申請或使用服務時很需要服務人員的情緒支持	95	6.3
不願意接受服務人員的幫助	17	1.1
心理自尊受損的壓力	50	3.3
其他	137	9.1

8. 根據表 4-47，除了 46.3%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身心障礙者在申請或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最常遭遇的問題為「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及「程序等太久」，佔 20.1%及 18.8%，其次為「服務人員解說不清」佔 10.7%。

表 4 47 申請或使用服務時最常遭遇的問題（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695	46.3
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	27	1.8
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	301	20.1
沒有適當的輔具幫助了解服務或輔具不符合所需	28	1.9
不同意服務的內容	29	1.9
服務人員解說不清	161	10.7
沒有顧慮到性別的差異	4	0.3
沒有顧慮到族群的差異	12	0.8
程序等待太久	282	18.8
因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如交通、經濟、轉銜協助，而無法使用	57	3.8
服務使用後沒有可以諮商和討論的對象	67	4.5
來單位申辦時常遇到環境上的障礙 （如無導盲磚、電梯等）	9	0.6
其他	147	9.8

9. 根據表 4-48，除了 51.6%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服務使用經驗中，最常感受到服務提供的人力狀況為「沒有多餘的人力與家屬溝通」及「潛在個案量大，專業人員不足」，佔 23.2%及 9.9%，其次是「目前的人力無法再做事後的輔導和轉銜」及「專業人員流動率高」，分別佔 4.7%及 4.5%。

表 4 48 服務提供的人力狀況（複選）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775	51.6
專業人員的訓練不足	46	3.1
專業人員流動率高	67	4.5
專業人員身兼數職	34	2.3
沒有多餘的人力與家屬溝通	348	23.2
潛在個案量太大，專業人員不足	148	9.9
目前的人力無法再做事後的輔導和轉銜	70	4.7
目前的人力無法進行個案管理	56	3.7
社區內沒有可支援活動的人員	48	3.2
非專業人員太多	15	1.0
志工不足	27	1.8
其他	136	9.1

#### 四、情緒與生活滿意度(表 4 49-50)

關於 HSCL-25 量表的統計分數 1=沒有、2=有一點、3=相當多、4=經常，平均 1.75 分或更高被認為是焦慮和憂鬱的症狀。透過表 4 49 情緒量表施測，來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的焦慮與憂鬱狀況，施測者最低有 1 分、最高有 4 分，焦慮部分 1501 份平均分數為 1.40 分(標準差 0.56)分，憂鬱的部分 1501 總平均分數為 1.44 分(標準差 0.54)，焦慮與憂鬱的分數皆落在 1.4 分左右，對於 1.75 距離僅差 0.35 左右，認為本次的施測者來看對於焦慮與憂鬱是有相當高的風險。再進一步探究，焦慮部分有 303 人是在 4 分，而憂鬱者有 301 人在 4 分，認為對於高雄市障礙者的焦慮與憂鬱可以再深入探討是何因素。以 WHO-5 幸福感量表 (Well-Being Index) 評估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其得分範圍為 0 至 25 分，得分越高代表心理福祉狀況越佳。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的 WHO-5 得分介於 0 至 25 分之間，平均為 16.81 分 (標準差 6.82)，顯示整體生活品質處於中等偏上的水準。然而，分數最低為 0 分，亦反映出部分個案可能面臨極低的心理福祉狀況，值得後續關注與支持。

表 4 49 什麼症狀或問題影響您日常生活作息( (N=1501)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偏差
hsc125_焦慮	1.00	4.00	1.40	0.56
有效的 N (listwise)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偏差
hsc125_憂鬱	1.00	4.00	1.44	0.54
有效的 N (listwise)				

表 4 50 幸福指數量表 (N=1501)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偏差
who5_sum	0.00	25.00	16.81	6.82
有效的 N (listwise)				

### 第三節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

行政區按福利服務需求程度來區分，由於 38 行政區，有些地區位於偏遠地區抽樣人數少，在 spss 統計軟體上較無法呈現有意義的說明，因此，福利服務需求依照高雄市五大區作分析，分析結果如下(表 4 51 至表 4 61)：

#### 一、經濟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93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3.70 分。滿意度最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29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6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4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80 分。滿意度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37 分；其次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09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3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19 分。滿意度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9 分；其次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28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45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39 分。滿意度最高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12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3.96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58 分。滿意度最高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30 分；其次為「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14 分。

表 4 51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經濟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看護費補助	2.79	3.89	2.70	3.90	2.94	3.88	3.30	3.33	2.80	3.43
身心障礙照顧 者津貼	2.91	3.46	2.88	3.40	3.34	3.78	3.76	3.57	2.95	2.89
日間照顧費用 補助	2.70	4.06	2.62	3.70	2.86	4.05	3.38	2.67	2.72	3.30
住宿式照顧費 用補助	2.68	3.75	2.44	3.63	2.69	4.13	3.28	3.25	2.62	4.14
居家照顧費用 補助	2.86	3.96	2.90	3.95	3.11	3.67	3.48	3.89	2.90	3.47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	3.93	3.62	3.80	4.08	4.19	4.08	4.39	4.12	3.58	3.49
重度以上身心 障礙者福利津 貼	3.08	4.29	3.29	4.09	3.49	4.28	3.94	3.89	3.18	3.95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	3.70	4.26	4.24	4.37	4.30	4.29	4.45	4.20	3.96	4.30

## 二、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70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31 分。滿意度最高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39 分；其次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23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89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64 分。滿意度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68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67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16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11 分。滿

意度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58 分；其次為「房屋租金補貼」，平均數為 4.50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18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08 分。滿意度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72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54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95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77 分。滿意度最高為「使用牌照稅減免」、「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皆為 4.39 分；其次為「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平均數為 3.00 分。

表 4 52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購屋貸款利息 補貼	2.55	3.00	2.07	2.80	2.49	3.00	3.08	2.75	2.36	2.00
房屋租金補貼	2.58	2.78	2.07	4.00	2.46	4.50	3.14	3.00	2.31	1.50
購買停車位貸 款利息補貼	2.48	2.00	1.97	2.00	2.37	2.00	3.06	2.50	2.18	2.00
承租停車位租 金補助	2.53	4.00	2.01	2.00	2.47	4.00	3.07	2.50	2.21	2.00
無障礙計程車 車資補貼	2.76	3.50	2.25	3.57	2.65	3.58	3.35	4.00	2.52	3.00
高市公有收費 停車場身心障 礙者停車優惠	3.31	4.39	3.64	4.67	4.11	4.47	4.08	4.54	3.77	4.39
使用牌照稅減 免	3.70	4.23	3.89	4.68	4.16	4.58	4.18	4.72	3.95	4.39

### 三、輔具補助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18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00 分。滿意度最高為「輔助器具服務」，平均數為 4.16 分；其次為「輔具用電優惠」，平均數為 4.08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07 分；其次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88 分。滿意度最高為「輔助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97 分；其次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91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27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09 分。滿意度最高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11 分；其次為「輔助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88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88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58 分。滿意度最高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59 分；其次為「輔助器具服務」，平均數為 4.12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20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83 分。滿意度最高為「輔具用電優惠」，平均數為 4.20 分；其次為「輔助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4.00 分。

表 4 53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輔具補助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輔具器具補助	3.00	3.94	3.07	3.97	3.09	3.88	3.58	3.88	2.83	3.91
輔具用電優惠	2.65	4.08	2.37	3.17	2.57	3.50	3.40	3.20	2.54	4.20
輔具評估及 使用	2.88	4.00	2.84	3.87	2.99	3.71	3.52	3.88	2.77	4.00
輔助器具服務	2.79	4.16	2.83	3.87	2.96	3.77	3.53	4.12	2.76	3.82
醫療費用補助	3.18	4.00	2.88	3.91	3.27	4.11	3.88	4.59	3.20	3.66

#### 四、保險補助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1 分；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3.90 分。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9 分；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4.37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76 分；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3.88 分。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1 分；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4.05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1 分；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4.08 分。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17 分；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4.07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42 分；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4.10 分。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65 分；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4.37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7 分；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3.80 分。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26 分；其次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皆為 3.43 分。

表 4 54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保險補助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3.90	4.37	3.79	3.77	3.87	4.06	4.10	4.37	3.80	3.43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4.31	4.39	4.76	4.31	4.51	4.17	4.42	4.65	4.37	4.26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38	3.92	3.88	4.05	4.08	4.07	4.05	4.28	3.77	3.43

## 五、保健醫療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17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2.84 分。滿意度最高為「轉銜服務」，平均數為 4.58 分；其次為「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平均數為 4.56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8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37 分。滿意度最高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4.01 分；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 3.92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0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55 分。滿意度最高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4.37 分；其次為「日間照護」、「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皆為 4.06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4.20 分；其次為「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平均數為 3.78 分。滿意度最高為「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為 4.31 分；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4.05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57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41 分。滿意度最高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96 分；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4 分。

表 4 55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保健醫療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3.17	4.00	3.88	3.92	3.90	3.95	4.20	4.05	3.57	3.84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2.72	4.56	2.56	3.17	2.84	3.69	3.78	3.70	3.12	3.33
居家環境改善	2.67	2.78	2.28	3.80	2.74	3.90	3.30	3.25	2.66	3.13
轉銜服務	2.68	4.58	2.29	3.60	2.73	3.50	3.12	2.33	2.94	3.27
心理諮商服務	2.48	3.25	2.28	3.60	2.78	3.89	3.31	3.67	2.73	3.63
復健治療	2.84	3.91	3.37	4.01	3.55	3.93	3.74	3.97	3.41	3.96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2.63	3.88	2.38	2.13	2.97	4.37	3.43	3.75	3.09	3.29
日間照護	2.53	4.11	2.35	3.18	2.71	4.06	3.22	3.00	2.65	3.50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2.61	4.14	2.44	3.89	2.81	3.92	3.46	3.25	2.70	3.61
口腔醫療保健	2.66	3.81	2.38	3.72	2.88	4.06	3.64	4.31	2.57	3.40
產檢相關	2.17	2.50	1.99	2.50	2.31	1.00	2.78	1.50	1.79	1.00

## 六、就學服務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26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06 分。滿意度最高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5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31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46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19 分。滿意度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32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30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61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41 分。滿意度最高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56 分；其次為「課後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44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0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01 分。滿意度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32 分；其次為「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課後照顧服務」，平均數皆為 4.00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21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課後照顧服務」，平均數皆為 2.00 分。滿意度最高為「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5.00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43 分。

表 4 56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就學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2.03	3.75	1.98	2.43	2.25	3.83	2.88	3.00	1.95	4.00
教學用輔助器材	2.03	3.86	1.93	3.71	2.22	4.17	2.90	3.00	1.94	3.67
無障礙校園環境	2.01	3.71	1.93	3.33	2.27	4.17	2.91	3.50	1.93	2.33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1.96	3.00	1.90	3.40	2.18	4.00	2.87	2.00	1.89	2.00
托育服務	1.95	1.00	1.93	3.50	2.20	4.00	2.86	1.50	1.90	3.00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1.98	3.78	2.04	3.97	2.28	4.17	2.89	3.00	1.97	3.75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97	1.00	2.02	4.14	2.26	3.80	2.90	2.50	1.94	2.50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1.99	4.25	2.09	3.86	2.38	3.95	2.93	3.50	1.99	5.00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26	4.31	2.46	4.32	2.61	4.32	3.20	4.32	2.21	4.2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2.06	4.50	2.19	4.30	2.41	4.56	3.01	3.75	2.00	4.43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1.97	3.80	2.06	3.57	2.33	3.55	2.98	4.00	1.98	4.00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1.95	1.00	2.03	3.67	2.33	4.25	2.96	4.00	1.95	3.50
課後照顧服務	1.95	3.00	2.04	3.86	2.34	4.44	2.97	4.00	2.00	4.00

## 七、就業服務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平均數為 2.35 分；其次為「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34 分。滿意度最高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3.67 分；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63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55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44 分。滿意度最高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3.90 分；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67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70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65 分。滿意度最高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4.50 分；其次為「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平均數為 4.20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3.24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3.23 分。滿意度最高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3.00 分；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50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58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57 分。滿意度最高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4.00 分；其次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3.67 分。

表 4 57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就業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職業重建中 心、窗口的服 務	2.35	2.90	2.17	3.00	2.54	4.20	3.02	1.00	2.28	3.50
支持性就業服 務	2.32	3.63	2.28	3.67	2.55	3.88	3.09	2.50	2.34	3.33
庇護性就業服 務	2.26	2.00	2.16	3.50	2.38	3.17	3.06	3.00	2.30	3.50
創業輔導	2.19	3.00	2.21	3.33	2.56	4.00	2.92	1.00	2.28	3.00
職業輔導評量	2.32	2.50	2.21	2.00	2.56	3.80	2.99	1.00	2.34	3.00
提供電話諮詢 服務	2.24	2.33	2.20	2.40	2.57	4.00	3.02	1.00	2.34	3.00
職業訓練	2.34	3.67	2.34	3.90	2.54	4.13	3.07	1.00	2.38	3.20
職務再設計補 助	2.24	3.33	2.21	3.00	2.49	4.50	2.94	1.00	2.31	3.00
身心障礙者創 業貸款利息補 貼	2.34	3.00	2.55	3.33	2.70	3.67	3.23	1.00	2.57	4.00
自力更生創業 補助	2.31	3.00	2.44	3.33	2.65	2.67	3.24	1.00	2.58	4.00
公益彩券經銷 商資格審查證 明書	2.21	2.00	2.03	2.00	2.37	3.75	3.02	3.00	2.31	3.67
按摩技術士考 照或就業服務	2.08	3.00	1.91	3.00	2.28	3.00	2.91	1.00	2.15	3.00
承租公有公共 攤位比率	2.07	2.00	1.92	2.00	2.25	3.50	2.88	1.00	2.14	3.00

## 八、支持服務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3.99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3.97 分。滿

意度最高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4.50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4.46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4.68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4.67分。滿意度最高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4.43分；其次為「專用車輛牌照」，平均數為4.38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4.67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4.63分。滿意度最高為「專用車輛牌照」，平均數為4.60分；其次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平均數為4.38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4.58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4.43分。滿意度最高為「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平均數為4.44分；其次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平均數為4.41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4.33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4.27分。滿意度最高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4.31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4.28分。

表 4 58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支持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家庭關懷訪視 及服務	2.93	4.23	3.75	4.00	3.64	3.98	4.01	3.56	3.24	3.79
臨時及短期照 顧服務	2.58	4.36	2.79	4.00	2.94	3.87	3.66	3.00	2.87	2.93
照顧者支持及 訓練與研習	2.36	3.88	2.18	2.00	2.52	3.60	3.21	2.33	2.46	2.67
進入收費之場 所，憑身心障 礙證明予免費	3.99	4.50	4.64	4.43	4.62	4.22	4.43	4.10	4.27	4.28
進入收費之場 所，身心障礙 陪伴者予免費	3.97	4.46	4.67	4.43	4.63	4.29	4.35	4.03	4.27	4.31
公共資訊無障 礙	2.54	3.86	2.83	3.33	3.57	3.81	3.54	2.71	3.23	3.25
無障礙網路環 境	2.42	4.29	2.39	2.90	2.99	3.56	3.31	3.00	2.89	3.35
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	3.30	4.19	3.85	4.20	4.42	4.21	4.02	4.09	4.05	4.15
搭乘國內大眾 運輸工具予半 價優待	3.97	4.43	4.68	4.25	4.67	4.31	4.58	4.10	4.33	4.22
使用導盲犬之 權利	2.26	3.83	2.48	2.00	2.70	3.50	3.06	2.00	2.23	3.50
博愛卡暨博愛 陪伴卡優惠	3.81	4.35	3.99	4.27	4.24	4.06	4.40	4.44	3.85	4.10
無障礙車輛預 約服務	2.71	3.55	3.04	3.92	3.26	4.04	3.69	3.20	3.10	3.56
專用停車位識 別證	3.23	4.32	3.65	4.34	4.37	4.38	4.14	4.41	3.95	4.20
專用車輛牌照	2.95	4.30	2.66	4.38	3.26	4.60	3.54	4.17	3.45	3.95
身心障礙者權 益受損協調	2.54	3.57	2.27	3.00	2.85	3.29	3.33	3.00	2.65	3.33
法律諮詢及協 助	2.51	3.63	2.29	2.00	2.82	3.29	3.26	3.00	2.70	3.57
無障礙環境	2.50	3.65	2.27	3.75	2.98	3.82	3.40	3.75	2.83	3.63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2.16	3.50	2.04	3.00	2.45	2.00	2.89	3.00	2.05	2.00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40	3.48	2.33	3.00	2.79	3.83	3.18	3.00	2.74	3.6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2.16	2.00	2.04	3.33	2.53	3.50	2.91	3.00	2.15	2.00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2.09	3.00	1.93	2.00	2.26	1.00	2.77	2.50	1.82	3.00
坐月子到宅服務	2.07	2.00	1.94	2.00	2.27	1.00	2.77	2.50	1.80	1.00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39 分；其次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35 分。滿意度最高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50 分；其次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36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11 分；其次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09 分。滿意度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62 分；其次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平均數為 3.60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62 分；其次為「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53 分。滿意度最高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22 分；其次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07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18 分；其次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13 分。滿意度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00；其次服務滿意度皆為 3.00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50 分；其次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49 分。滿意度最高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21 分；其次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平均數為 3.17 分。

表 4 59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心理重建服務	2.28	4.00	2.06	2.00	2.62	3.00	3.02	3.00	2.38	2.50
婚姻及生育輔導	2.19	2.00	1.96	2.00	2.35	1.00	3.04	3.00	2.13	3.00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2.39	4.36	2.11	3.62	2.47	4.07	3.18	4.00	2.49	3.16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35	4.50	2.09	3.50	2.42	4.22	3.13	4.00	2.50	3.2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28	3.67	2.02	3.60	2.41	3.60	3.08	3.00	2.47	3.17
家庭托顧	2.25	3.20	2.03	2.00	2.39	3.33	3.04	3.00	2.38	2.90
生活重建服務	2.21	2.00	1.97	2.00	2.53	3.33	2.94	3.00	2.36	3.00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2.27	2.80	2.04	3.25	2.50	3.40	3.10	3.00	2.41	2.91

## 十、個案管理

1. 西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平均數 2.83 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 2.15 分。滿意度部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平均數 4.23 分。
2. 中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平均數 3.14 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 2.29 分。滿意度部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平均數 3.77 分。

3. 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平均數 3.32 分；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 2.51 分。滿意度部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平均數 3.89 分。
4. 東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平均數 3.84 分；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 3.14 分。滿意度部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平均數 4.13 分。
5. 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平均數 3.30 分；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 2.25 分。滿意度部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平均數 3.92 分。

表 4 60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個案管理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2.83	4.23	3.14	3.67	3.32	3.89	3.84	3.73	3.30	3.46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2.15	3.90	2.29	3.77	2.51	3.88	3.14	4.13	2.25	3.92

#### 十一、 其他服務

1. 西區需求平均最高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58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53 分。滿意度最高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4.50 分；其次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4.08 分。

2. 中區需求平均最高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36 分；其次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2.04 分。滿意度最高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4.25 分；其次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4.11 分。
3. 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89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58 分。滿意度最高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87 分；其次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3.60 分。
4. 東區需求平均最高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37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3.34 分。滿意度最高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4.00 分；其次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78 分。
5. 北區需求平均最高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36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94 分。滿意度最高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4.50 分；其次為「手語翻譯服務」、「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4.00 分。

表 4 61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區域)—其他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需求 度	滿意 度								
福利項目										
手語翻譯服務	2.09	3.33	1.83	2.00	2.22	1.00	2.76	1.00	2.13	4.00
聽打服務	2.07	2.86	1.83	3.00	2.22	1.00	2.78	1.00	2.11	3.00
休閒及文化活動	2.32	3.93	2.04	4.11	2.38	3.60	3.11	4.00	2.43	4.00
體育活動	2.18	4.50	1.94	4.25	2.33	3.25	3.04	3.00	2.38	4.50
身心障礙者在 宅緊急救援連 線服務	2.53	3.33	2.00	2.50	2.58	2.33	3.34	3.00	2.94	3.21
申請、換證或 到宅鑑定身心 障礙證明	3.58	4.08	2.36	4.06	2.89	3.87	3.37	3.78	3.36	3.74
身心障礙者財 產信託	2.19	2.00	1.95	2.00	2.30	1.00	2.90	3.00	2.34	3.67

## 第四節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

將 1501 名受訪者，依經濟補助、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輔具補助、保險補助、保健醫療、就學服務、就業服務、支持服務、個人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及其他服務，共 11 大類福利服務需求進行次數分配，由於複選題的關係，因此以複選題的交叉分析描述，分述如下(表 4 62 至表 4 72)：

### 一、 經濟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1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0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35 分；次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05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08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5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4 分；次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10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5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8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67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27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0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5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8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90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03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0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38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19 分；其次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0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34 分；次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05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15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0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3 分；次高者為「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06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3.78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4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8 分；次高者為「看護費補助」、「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00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32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43 分；次高者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數為 4.37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的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0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3.5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平均數為 4.29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數為 4.06 分。

表 4 62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經濟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看護費 補助	需求	2.98	2.55	2.67	2.44	2.76	2.55	3.05	2.22	3.19	2.60
	滿意度	3.88	3.50	-	3.33	3.00	3.75	3.79	4.00	3.89	4.00
身心障 礙照顧 者津貼	需求	3.28	2.63	2.97	2.90	3.08	3.15	3.16	2.69	3.25	2.97
	滿意度	3.38	3.67	4.00	3.00	-	3.00	3.50	3.50	3.40	3.00
日間照 顧費用 補助	需求	3.02	2.48	2.61	2.36	2.76	2.60	2.82	2.19	3.07	2.60
	滿意度	3.94	3.50	-	1.00	-	3.50	3.47	4.00	4.00	-
住宿式 照顧費 用補助	需求	2.91	2.39	2.44	2.19	2.62	2.50	2.71	2.19	2.91	2.49
	滿意度	3.82	4.00	-	1.00	-	3.00	4.06	4.00	3.92	-
居家照 顧費用 補助	需求	3.08	2.58	2.69	2.68	3.03	3.01	3.16	2.28	3.37	2.69
	滿意度	4.00	3.33	3.00	3.50	4.33	3.80	3.73	4.00	3.82	-
身心障 礙者生 活補助	需求	4.10	3.50	3.89	3.51	4.03	3.91	4.06	3.47	4.32	3.59
	滿意度	3.80	4.10	4.27	3.90	4.13	3.80	3.75	3.70	3.95	4.06
重度以 上身心 障礙者 福利津 貼	需求	3.27	2.84	3.39	2.93	3.38	4.07	3.36	2.61	3.95	3.20
	滿意度	4.05	4.10	4.67	3.78	4.50	4.05	4.04	4.00	4.37	3.80
身心障 礙特別 扣除額	需求	4.02	4.08	4.25	4.00	4.00	4.19	4.15	3.78	4.27	4.00
	滿意度	4.35	4.24	4.27	4.28	4.38	4.34	4.23	4.28	4.43	4.29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二、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81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5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58 分；次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52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04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5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43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94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78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55 分；次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44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11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9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55 分；次高者為「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平均數為 3.67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08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95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53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09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9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72 分；次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67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01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8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41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25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1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38 分；次高者為「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貼」，平均數為 2.67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74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6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租金補貼」，平均數為 5 分；次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72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3.86 分；其次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8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4.83 分；次高者為「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數為 4.76 分。

表 4 63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4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需求	2.57	2.29	2.42	2.35	2.54	2.28	2.40	2.69	2.30	2.71
	滿意度	2.33	3.33	-	1.00	-	4.00	3.00	2.67	5.00	-
房屋租金補貼	需求	2.63	2.23	2.39	2.34	2.38	2.31	2.39	2.39	2.32	2.60
	滿意度	4.11	-	4.00	1.00	4.00	2.67	4.20	2.67	2.50	1.00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需求	2.48	2.24	2.22	2.22	2.35	2.25	2.29	2.47	2.19	2.40
	滿意度	2.67	-	-	1.00	-	-	-	2.00	-	-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需求	2.54	2.26	2.33	2.30	2.35	2.31	2.34	2.47	2.25	2.43
	滿意度	3.40	5.00	-	1.00	-	-	5.00	2.00	5.00	-
無障礙計程車資補貼	需求	2.76	2.33	2.67	2.77	2.49	2.71	2.60	2.44	2.43	2.77
	滿意度	3.50	4.33	-	3.67	5.00	3.67	3.30	2.50	3.00	4.00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需求	3.59	3.56	3.78	3.90	3.95	3.92	3.87	4.14	3.63	3.80
	滿意度	4.52	4.43	4.44	4.55	4.53	4.72	4.41	4.38	4.55	4.83
使用牌照稅減免	需求	3.81	4.04	3.94	4.11	4.08	4.09	4.01	4.25	3.74	3.86
	滿意度	4.58	4.39	4.55	4.55	4.33	4.67	4.40	4.38	4.72	4.76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三、 輔具補助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05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8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4.30 分；次高者為「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4.23 分；最低者為「輔具用電優惠」，平均數為 3.40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48 分；其次為「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3.1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14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99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11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6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25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4.17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86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6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15 分；次高者為「輔具用電優惠」，平均數為 3.83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43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0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輔助器具服務」，平均數為 4.33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4.29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18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6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91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42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3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92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3.85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00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5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33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補助」、「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3.00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3.59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服務」，平均數為 3.4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4.02 分；次高者為「輔具器具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平均數為 2.91 分；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數為 2.6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輔具器具服務」、「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4.33 分；次高者為「醫療費用補助」、「輔具用電優惠」，平均數為 4.00 分。

表 4 64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輔具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輔具 器具 補助	需求	2.81	3.48	2.67	2.61	3.00	2.63	3.36	2.50	3.47	2.69
	滿意度	4.30	3.99	4.17	3.58	4.29	3.91	3.85	3.00	3.78	3.33
輔具 用電 優惠	需求	2.55	2.55	2.36	2.41	2.57	2.41	2.78	2.44	2.81	2.40
	滿意度	3.40	3.60	-	3.83	-	3.00	3.77	2.50	3.73	4.00
輔具 評估 及使 用	需求	2.69	3.14	2.56	2.47	2.95	2.54	3.27	2.44	3.40	2.66
	滿意度	4.23	3.86	4.00	3.80	4.29	3.86	3.73	3.00	3.88	4.33
輔助 器具 服務	需求	2.66	2.99	2.53	2.43	2.97	2.55	3.23	2.39	3.49	2.60
	滿意度	4.15	3.92	4.00	3.63	4.33	3.57	3.78	2.50	4.00	4.33
醫療 費用 補助	需求	3.05	2.98	3.11	2.86	3.43	3.18	3.42	3.00	3.59	2.91
	滿意度	4.20	4.14	4.25	4.15	4.10	4.50	3.92	3.33	4.02	4.00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四、 保險補助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8 分；最低者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4.06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0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8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5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4.88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數為 4.34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4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19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平均數為 4.29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6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24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3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數為 4.58 分。

表 4 65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保險補助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需求	3.94	3.74	3.94	3.83	3.86	3.78	3.88	3.92	3.90	3.63
	滿意度	4.32	4.02	4.20	4.04	4.00	4.34	4.00	3.44	3.76	4.50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需求	4.51	4.37	4.53	4.54	4.59	4.59	4.44	4.56	4.64	4.37
	滿意度	4.38	4.50	4.38	4.35	4.46	4.28	4.19	3.97	4.24	4.58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需求	3.81	3.55	3.81	3.43	4.05	3.64	3.93	3.86	4.18	3.69
	滿意度	4.06	3.73	3.67	3.67	4.88	3.92	3.97	4.29	4.08	4.00

## 五、保健醫療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71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3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為 4.26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4.09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49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2.98 分。滿意度平均最

高者為「轉銜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6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78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3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為 4.33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6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0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92 分；次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1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者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4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4.06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4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2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4.02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55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5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99 分；次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6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9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1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1 分；次高者為「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平均數為 3.50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4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5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居家環境改善」，平均數為 4.17 分；次高者為「日間照護」，平均數為 4.11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4 分；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3.3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心理諮商服務」，平均數為 4.33 分。

表 4 66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保健醫療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1	2.3	8.9	2.3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需求	3.71	3.49	3.78	3.86	4.00	3.84	3.55	3.89	3.84	3.94
	滿意度	3.98	3.96	3.80	3.91	4.05	3.93	3.86	3.91	3.97	4.19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需求	3.03	2.69	2.97	2.71	3.11	2.75	2.79	2.89	2.83	3.00
	滿意度	3.78	3.60	4.50	3.25	4.00	3.33	3.50	3.50	3.83	-
居家環境改善	需求	2.77	2.45	2.39	2.40	2.76	2.56	2.72	2.50	2.63	2.49
	滿意度	3.18	3.25	-	2.33	4.00	3.50	3.20	3.00	4.17	-
轉銜服務	需求	2.97	2.51	2.47	2.43	2.68	2.49	2.57	2.58	2.62	2.91
	滿意度	4.08	4.00	-	2.00	4.00	3.00	3.70	2.50	3.57	-
心理諮商服務	需求	2.89	2.47	2.58	2.41	2.73	2.36	2.53	2.53	2.60	2.69
	滿意度	3.86	4.00	4.00	3.00	-	4.00	3.83	2.67	1.00	4.33
復健治療	需求	3.33	2.98	3.31	3.03	3.46	3.20	3.51	3.14	3.57	3.31
	滿意度	3.98	3.92	4.00	3.92	4.06	4.02	3.99	3.15	3.96	4.00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需求	3.11	2.53	2.89	2.56	2.84	2.66	2.67	2.89	2.80	2.89
	滿意度	4.09	3.40	4.00	3.00	-	3.00	3.14	2.50	3.50	-
日間照護	需求	2.80	2.47	2.39	2.38	2.65	2.43	2.60	2.28	2.69	2.54
	滿意度	3.91	3.67	-	1.00	-	-	3.38	2.50	4.11	-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需求	2.79	2.42	2.75	2.64	2.84	2.61	2.76	2.39	2.90	2.54
	滿意度	4.00	3.57	-	3.50	4.50	4.50	3.76	2.50	3.94	-
口腔醫療保健	需求	3.03	2.58	2.75	2.45	2.84	2.58	2.48	2.86	2.81	2.91
	滿意度	4.26	3.82	4.33	2.75	3.67	3.89	3.10	3.17	3.60	5.00
產檢相關	需求	2.23	2.06	2.03	1.90	2.32	2.10	2.15	2.17	2.18	2.37
	滿意度	2.25	-	-	1.00	-	-	-	1.67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六、就學服務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61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4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

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42 分；次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17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26 分；其次為「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平均數為 2.1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課後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教學用輔助器材」，平均數為 4.67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39 分；其次為「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平均數為 2.0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17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48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2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23 分；次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24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平均數為 2.1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50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31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1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

園優先入園」、「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60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39 分；其次為「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1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25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81 分；其次為「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2.5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課後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35 分；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2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4.64 分；次高者為「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4.50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94 分；其次為「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平均數為 3.4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教學用輔助器材」、「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平均數為 4.60 分。

表 4 67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就學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 類	無法 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需求	2.27	2.11	2.00	2.05	2.11	1.96	2.05	2.17	2.10	2.60
	滿意度	3.62	4.00	-	1.00	-	1.00	3.60	5.00	3.40	5.00
教學用輔助器材	需求	2.22	2.10	2.03	1.93	2.08	1.93	2.06	2.17	2.13	2.51
	滿意度	3.83	4.67	-	1.00	-	-	-	3.00	3.83	5.00
無障礙校園環境	需求	2.23	2.06	2.03	1.96	2.08	1.94	2.11	2.11	2.10	2.54
	滿意度	3.60	5.00	-	3.00	-	-	4.00	2.00	4.00	-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需求	2.16	2.07	2.00	1.87	2.08	1.94	2.03	2.08	2.05	2.34
	滿意度	2.00	3.50	-	1.00	-	-	4.00	2.00	4.25	-
托育服務	需求	2.19	-	2.03	1.94	2.11	1.94	2.05	2.14	2.01	2.54
	滿意度	3.00	-	-	1.00	-	-	3.00	2.00	3.00	4.00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需求	2.24	2.08	2.08	1.96	2.11	1.95	2.10	2.31	2.10	3.31
	滿意度	3.96	4.33	-	2.75	-	-	3.83	3.25	4.50	4.0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需求	2.23	2.05	2.03	2.03	2.11	1.95	2.09	2.33	2.03	3.06
	滿意度	3.78	-	-	1.00	-	-	3.50	2.50	-	5.00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需求	2.33	2.07	2.06	2.07	2.11	2.06	2.12	2.53	2.14	2.97
	滿意度	4.14	-	-	2.00	-	5.00	3.71	3.67	3.88	4.20

教育代  
金補助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需求	2.61	2.26	2.39	2.48	2.24	2.31	2.39	2.81	2.35	3.94
	滿意度	4.42	4.25	4.17	4.23	4.50	4.25	4.25	3.50	4.50	4.3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需求	2.40	2.09	2.06	2.26	2.14	2.19	2.12	2.42	2.26	3.09
	滿意度	4.17	5.00	-	4.00	-	4.60	5.00	3.67	4.64	4.50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需求	2.25	2.10	2.09	2.10	2.11	1.98	2.10	2.44	2.17	3.17
	滿意度	3.50	5.00	-	3.53	-	3.00	3.40	4.00	3.83	4.00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需求	2.22	2.08	2.06	2.01	2.14	1.97	2.11	2.36	2.12	3.43
	滿意度	3.50	-	-	3.50	5.00	5.00	3.33	2.50	-	4.60
課後照顧服務	需求	2.30	2.04	2.06	2.13	2.11	1.98	2.10	2.47	2.07	3.09
	滿意度	4.15	5.00	-	3.50	-	2.00	4.00	4.00	-	4.50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七、 就業服務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73 分；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7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3.94 分；次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71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57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5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創業輔導」，平均數為 4.50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64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56 分。滿意度則是未使用福利服務因此無法評估滿意度。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48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4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數為 3.00 分；次高者為「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補助」、「職務再設計補助」、「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00 分；其餘項目皆為 1.00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70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65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3.00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53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4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創業輔導」、「職務再設計補助」、「承租公

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職業輔導評量」、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4.50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平均數為 2.54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52 分。  
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  
貼」、「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者為「庇護性  
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平均數為 3.33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89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2.86 分。  
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公益彩券  
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平均數  
為 3.50 分；次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25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  
貼」，平均數為 2.54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為  
2.4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  
務」、「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  
者為「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平均數為 3.67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  
息補貼」，平均數為 2.86 分；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平均數  
為 2.7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支持性就業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資  
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者為「職業重建中心、窗口  
的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00 分。

表 4 68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就業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需求	2.64	2.23	2.31	2.33	2.35	2.22	2.34	2.47	2.24	2.51
	滿意度	3.46	3.33	-	3.00	-	4.00	2.80	3.00	3.67	3.00
支持性就業服務	需求	2.71	2.23	2.39	2.27	2.49	2.35	2.34	2.50	2.31	2.60
	滿意度	3.71	5.00	-	1.00	-	4.00	3.00	3.25	4.00	4.00
庇護性就業服務	需求	2.68	2.14	2.25	2.17	2.35	2.25	2.18	2.36	2.22	2.54
	滿意度	3.38	-	-	1.00	-	3.00	3.33	2.67	4.00	3.00
創業輔導	需求	2.52	2.25	2.31	2.27	2.35	2.22	2.33	2.42	2.28	2.57
	滿意度	2.33	4.50	-	1.00	-	5.00	-	3.00	-	-
職業輔導評量	需求	2.61	2.23	2.39	2.30	2.43	2.33	2.39	2.58	2.25	2.49
	滿意度	2.80	1.00	-	1.00	-	4.50	3.33	3.00	2.50	-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需求	2.58	2.17	2.33	2.33	2.41	2.36	2.38	2.50	2.25	2.40
	滿意度	2.90	5.00	-	3.00	-	3.00	-	2.67	3.33	-
職業訓練	需求	2.73	2.17	2.39	2.33	2.54	2.38	2.38	2.56	2.33	2.63
	滿意度	3.94	3.33	-	2.00	-	4.00	4.00	3.00	4.00	-
職務再設計補助	需求	2.57	2.15	2.28	2.23	2.32	2.25	2.35	2.44	2.26	2.46
	滿意度	3.50	4.00	-	2.00	-	5.00	3.00	2.67	4.00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需求	2.67	2.57	2.64	2.48	2.70	2.53	2.54	2.86	2.54	2.86
	滿意度	2.00	4.00	-	1.00	3.00	4.00	4.00	3.50	-	4.0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需求	2.63	2.51	2.56	2.40	2.65	2.46	2.52	2.89	2.49	2.77
	滿意度	2.00	4.00	-	1.00	3.00	3.00	4.00	3.00	-	4.00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需求	2.45	2.29	2.28	2.11	2.41	2.13	2.21	2.53	2.21	2.40
	滿意度	2.33	1.00	-	2.00	-	4.50	3.25	3.50	-	4.00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	需求	2.32	2.15	2.08	2.03	2.19	2.01	2.09	2.33	2.11	2.31
	滿意度	2.00	4.00	-	1.00	-	3.00	-	3.50	-	-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需求	2.32	2.09	2.08	2.04	2.16	2.04	2.06	2.44	2.10	2.26
	滿意度	2.00	-	-	1.00	-	5.00	-	2.50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八、 支持服務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36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35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45 分；次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43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46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4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37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64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6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平均數為 4.35 分；次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26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62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55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47 分；次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44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70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5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導盲犬之權

- 利」、「公共資訊無障礙」，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專用車輛牌照」，平均數為 4.80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47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3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專用車輛牌照」，平均數為 4.45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44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38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使用導盲犬之權利」，平均數為 4.75 分；次高者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平均數為 4.34 分。
  8. ICF 第 8 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56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4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平均數為 4.25 分；次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21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41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數為 4.4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專用車輛牌照」，平均數為 4.33 分；次高者為「專用停車識別證」，平均數為 4.31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數為 4.66 分；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平均數為 4.6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專用停

車輛牌照」，平均數為 5 分；次高者為「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平均數為 4.47 分。

表 4 69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支持服務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需求	3.46	3.35	3.47	3.53	3.54	3.41	3.43	3.19	3.67	3.71
	滿意度	4.01	3.86	3.85	4.00	3.95	3.97	3.99	3.57	3.98	3.95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需求	2.98	2.76	2.75	2.80	2.92	2.72	2.85	2.64	2.90	2.97
	滿意度	3.95	3.71	-	3.40	4.50	3.80	3.59	2.50	3.89	-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需求	2.65	2.33	2.39	2.22	2.43	2.27	2.37	2.42	2.39	2.77
	滿意度	3.31	3.40	-	1.00	-	-	3.00	2.50	3.00	-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	需求	4.35	4.42	4.64	4.54	4.54	4.28	4.38	4.47	4.40	4.60
	滿意度	4.45	4.34	4.20	4.38	4.54	4.30	4.24	4.21	4.28	4.3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	需求	4.33	4.46	4.61	4.55	4.46	4.31	4.37	4.44	4.41	4.63
	滿意度	4.43	4.37	4.23	4.44	4.58	4.33	4.26	4.25	4.30	4.33
公共資訊無障礙	需求	3.09	2.88	3.14	2.82	3.14	2.83	3.25	3.17	3.10	3.23
	滿意度	3.56	3.33	3.33	3.00	5.00	3.33	3.80	3.00	3.71	3.50
無障礙網路環境	需求	2.89	2.58	2.78	2.59	2.65	2.46	2.70	2.67	2.66	2.94
	滿意度	3.20	3.57	3.33	3.00	-	2.50	3.60	2.75	3.91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需求	3.75	3.70	3.86	3.96	3.76	3.99	4.13	3.94	3.96	4.14
	滿意度	4.25	4.10	3.94	4.38	4.40	4.21	4.16	4.07	4.12	4.11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	需求	4.36	4.39	4.64	4.62	4.70	4.47	4.44	4.56	4.38	4.66
	滿意度	4.36	4.20	4.26	4.47	4.55	4.33	4.26	4.19	4.08	4.31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	需求	2.53	2.50	2.42	2.24	2.54	2.37	2.51	2.39	2.54	2.69
	滿意度	2.67	3.75	-	3.00	5.00	-	4.75	1.00	3.00	-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需求	3.97	4.15	4.08	4.36	4.14	4.09	3.93	4.22	3.79	4.34
	滿意度	4.40	4.18	4.35	3.33	4.40	4.21	4.07	4.25	3.98	4.47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需求	3.03	2.75	3.11	2.94	2.81	2.98	3.26	2.64	3.57	3.00
	滿意度	3.52	3.42	3.50	3.00	-	3.36	3.93	2.67	4.03	4.00

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	需求	3.64	3.66	3.94	3.96	3.78	3.96	3.99	3.92	3.87	4.14
	滿意度	4.32	4.28	4.18	3.00	4.33	4.34	4.34	4.11	4.31	4.33
專用車輛牌 照	需求	3.13	2.96	3.33	3.33	3.14	3.14	3.02	3.36	3.00	3.03
	滿意度	4.27	4.07	3.50	3.00	4.80	4.45	4.20	4.00	4.33	5.00
身心障礙者 權益受損協 調	需求	2.86	2.46	2.69	2.51	2.57	2.49	2.55	3.00	2.54	2.80
	滿意度	3.75	3.00	-	3.00	4.00	3.50	3.50	2.33	3.00	4.00
法律諮詢及 協助	需求	2.88	2.45	2.64	2.51	2.86	2.37	2.55	2.78	2.49	2.71
	滿意度	3.83	3.00	-	3.00	-	3.00	4.33	2.33	2.00	-
無障礙環境	需求	2.81	2.43	2.50	2.53	2.57	2.44	2.87	2.47	2.65	2.89
	滿意度	3.82	4.00	2.00	3.33	-	4.33	3.83	2.50	3.58	-
視覺障礙者 生活照顧輔 佐服務	需求	2.38	2.28	2.08	2.01	2.32	2.10	2.22	2.19	2.24	2.29
	滿意度	2.00	4.50	-	3.00	-	-	3.00	1.00	3.00	-
自立生活支 持服務	需求	2.81	2.58	2.64	2.35	2.54	2.33	2.55	2.69	2.53	2.74
	滿意度	3.60	3.83	-	3.00	-	3.00	3.00	3.00	3.00	-
精神障礙者 協作模式服 務據點	需求	2.61	2.14	2.06	2.11	2.24	2.03	2.16	2.22	2.25	2.40
	滿意度	3.50	-	-	3.00	-	-	-	1.50	4.00	-
孕婦產檢交 通乘車券	需求	2.19	2.08	1.97	1.91	2.08	1.98	2.09	2.17	2.14	2.46
	滿意度	2.00	-	-	3.00	-	5.00	-	2.00	-	-
坐月子到宅 服務	需求	2.18	2.08	1.97	1.89	2.11	2.00	2.09	2.17	2.10	2.46
	滿意度	2.00	-	-	3.00	-	-	-	1.00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72 分；其次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6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08 分；次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97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31 分；其次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27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33

- 分；次高者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31 分；其次為「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28 分。未使用福利服務因此無法評估滿意度分數。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20 分；其次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17 分。滿意度平均數皆為 3.00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38 分；其次為「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2.32 分。未使用福利服務因此無法評估滿意度分數。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21 分；其次為「家庭托顧」，平均數為 2.1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生活重建服務」、「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3.00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36 分；其次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2.3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25 分；次高者為「家庭托顧」，平均數為 3.17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平均數為 2.44 分；其次為「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4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心理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33 分；其餘項目平均數皆為 2.00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2.46 分；其次為「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2.36 分。

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者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為 3.25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平均數為 2.54 分；其次為「心理重建服務」、「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平均數為 2.37 分。滿意度最高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平均數 3.00 分。

表 4 70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心理重建服務	需求	2.63	2.24	2.28	2.17	2.24	2.21	2.36	2.42	2.35	2.37
	滿意度	3.70	3.00	-	3.00	-	-	1.00	2.33	1.67	-
婚姻及生育輔導	需求	2.34	2.17	2.17	2.12	2.16	2.16	2.19	2.44	2.16	2.54
	滿意度	2.33	3.00	-	3.00	-	-	-	2.00	-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需求	2.72	2.31	2.31	2.20	2.38	2.13	2.33	2.22	2.46	2.29
	滿意度	3.97	4.33	-	3.00	-	3.00	3.11	2.00	4.00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需求	2.69	2.27	2.25	2.17	2.30	2.16	2.32	2.25	2.33	2.29
	滿意度	4.08	4.00	-	3.00	-	3.00	3.25	2.00	3.25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需求	2.63	2.17	2.22	2.13	2.30	2.13	2.28	2.25	2.31	2.34
	滿意度	3.69	4.00	-	3.00	-	3.00	3.00	2.00	3.00	3.00
家庭托顧	需求	2.55	2.13	2.19	2.12	2.27	2.19	2.27	2.25	2.29	2.29
	滿意度	3.14	3.00	-	3.00	-	-	3.17	2.00	3.00	-
生活重建服務	需求	2.55	2.13	2.22	2.11	2.22	2.16	2.30	2.28	2.28	2.31
	滿意度	3.20	3.00	-	3.00	-	3.00	3.00	2.00	3.00	-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需求	2.61	2.18	2.22	2.14	2.32	2.15	2.33	2.33	2.36	2.37
	滿意度	3.27	3.00	-	3.00	-	3.00	3.00	2.00	3.00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 個案管理服務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44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4.08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0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47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3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4.00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2.8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78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3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4.33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0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5.00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02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83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28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43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38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80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需求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7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4.21 分。

表 4 71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需求	3.44	3.02	3.31	2.83	3.30	3.02	3.02	3.28	3.38	3.71
	滿意度	4.08	3.47	4.00	3.78	4.33	3.93	3.83	3.43	3.75	3.80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需求	2.58	2.27	2.50	2.16	2.49	2.17	2.23	2.50	2.40	3.00
	滿意度	4.00	3.33	-	3.00	-	5.00	3.75	3.00	3.80	4.21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一、 其他服務

1. ICF 第一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28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75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4.11 分；次高者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3.80 分。

2. ICF 第二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92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36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81 分。
3. ICF 第三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72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5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4.00 分；次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3.00 分。
4. ICF 第四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18 分；其次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2.6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4.67 分；次高者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4.60 分。
5. ICF 第五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84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49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4.00 分。
6. ICF 第六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07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41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4.50 分；次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4.29 分。
7. ICF 第七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90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

- 務」，平均數為 2.5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4.67 分。
8. ICF 第八類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11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50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3.33 分；次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27 分。
9. 跨兩類以上方面，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2.88 分；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平均數為 2.4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60 分；次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體育活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平均數為 2.00 分。
10.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需求平均最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03 分；其次為「休閒及文化活動」，平均數為 2.63 分。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休閒及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平均數為 5.00 分；次高者為「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平均數為 3.78 分。

表 4 72 福利需求和滿意度分析比較(障礙類別)—其他服務 (N=1501)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人次		426	195	36	94	37	116	394	36	134	35
百分比		28.3	12.9	2.3	6.2	2.4	7.7	26.2	2.3	8.9	2.3
手語翻譯服務	需求	2.25	2.22	2.19	1.93	2.14	1.94	2.05	2.06	2.03	2.20
	滿意度	2.00	3.67	-	1.00	-	-	-	2.00	-	-
聽打服務	需求	2.25	2.17	2.17	1.93	2.14	1.93	2.05	2.14	2.03	2.23
	滿意度	2.00	3.14	-	1.00	-	-	-	2.00	-	-
休閒及文化活動	需求	2.52	2.27	2.22	2.61	2.32	2.38	2.17	2.42	2.20	2.63
	滿意度	3.50	3.29	-	4.67	5.00	4.50	4.67	3.33	2.00	5.00
體育活動	需求	2.46	2.24	2.19	2.29	2.24	2.11	2.13	2.36	2.13	2.60
	滿意度	3.80	5.00	-	4.60	-	-	5.00	2.50	2.00	5.00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需求	2.75	2.36	2.53	2.56	2.49	2.41	2.50	2.50	2.43	2.57
	滿意度	3.27	3.00	3.00	3.00	-	3.00	3.17	3.00	1.00	-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需求	3.28	2.92	2.72	3.18	2.84	3.07	2.90	3.11	2.88	3.03
	滿意度	4.11	3.81	4.00	4.46	4.00	4.29	3.91	3.27	3.60	3.78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需求	2.42	2.10	2.14	2.15	2.38	2.13	2.16	2.44	2.21	2.34
	滿意度	2.50	-	-	3.00	-	-	-	3.00	2.00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第五節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

將高雄市 38 區域分為五大行政區域，並將五大區域對於各項福利服務需求進行交叉比較，分述如下(表 4 73 至 4 83):

### 一、經濟補助

1. 看護費補助，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2 分;最低為「中區」8.8 分。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6 分;較低「北區」8 分。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2 分，較低「中區」8.4 分。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西區」30.6 分，較低「中區」7.6 分。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1.7 分，較低為「北區」9.4 分。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5.1 分，較低「北區」8.5 分。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2.3 分，較低「北區」9.3 分。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需求程度平均較高為「南區」32.9 分，較低「東區」10.3 分。

表 4 73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經濟(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看護費補助	26.8	32	9.7	8.8	22.7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21.5	36	8	13.8	20.7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25.8	32	9.6	8.4	24.2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0.6	28.8	8.2	7.6	24.7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25.9	31.7	9.4	13.8	19.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8	35.1	8.5	22.5	13.2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23.1	32.3	9.3	20.6	14.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7.3	32.9	12.8	26.8	10.3

## 二、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購物貸款利息補貼，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29.8分，較低為「中區」6.2分。
2. 房屋租金補貼，需求程度較高為「西區」31.5分，較低為「中區」5.5分。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程度較高為「西區」32.8分，較低為「中區」2.3分。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西區」、「南區」32.2分，較低為「中區」2.7分。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28.6分，較低為「中區」7.8分。
6.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需求程度較高「南區」34.2分，較低「東區」11.3分。
7. 使用牌照稅減免，需求程度較高「南區」32.7分，較低「東區」10.9分。

表 4 74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8.6	29.8	11.2	6.2	24.2
房屋租金補貼	31.5	29.1	9.1	5.5	24.8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32.8	29.8	6.1	2.3	29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32.2	32.2	6.7	2.7	26.2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27.7	28.6	10.2	7.8	25.7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14.8	34.2	14.7	25	11.3
使用牌照稅減免	15.9	32.7	14.6	25.9	10.9

### 三、 輔具補助

1. 輔具器具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西區」、「南區」27.8分，較低為「北區」8.5分。
2. 輔具用電優惠，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0.1分，較低為「中區」5.4分。
3. 輔具評估及使用，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1.3分，較低為「北區」8.9分。
4. 輔助器具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0.3分，較低為「北區」8.7分。
5. 醫療費用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2分，較低為「北區」12.7分。

表 4 75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輔具器具補助	27.8	27.8	8.5	15.3	20.6
輔具用電優惠	28.9	27.1	8.4	5.4	30.1
輔具評估及使用	26.3	31.3	8.9	12.1	21.4
輔助器具服務	24.2	30.3	8.7	14.7	22.1
醫療費用補助	21.6	32.2	12.7	13.6	19.8

#### 四、保險補助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0.5分，較低為「中區」11.4分。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中區」30.3分，較低為「東區」10分。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9.5分，較低為「北區」10.2分。

表 4 76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30.2	30.5	12.7	11.4	15.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19.8	26.3	13.6	30.3	10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7.1	39.5	10.2	21.1	12.1

#### 五、 保健醫療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0.4分，較低「北區」8.7分。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2.9分，較低「中區」3.7分。
3. 居家環境改善，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2分，較低「中區」3.9分。
4. 轉銜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5.4分，較低「中區」4.1分。
5. 心理諮商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8.8分，較低「中區」2.3分。
6. 復健治療，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0.9分，較低「中區」5.6分。
7. 身心障礙特別門診，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1.7分，較低「中區」2.8分。

8. 日間照護，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6分，較低「中區」3.4分。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1.1分，較低「中區」8.2分。
10. 口腔醫療保健，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2分，較低「中區」5.6分。
11. 產檢相關，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3分，較低「中區」2.6分。

表 4 77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24.3	30.4	8.7	14.8	21.7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22.4	29.2	11.8	3.7	32.9
居家環境改善	26.3	34.2	7.2	3.9	28.3
轉銜服務	23.8	35.4	11.6	4.1	25.2
心理諮商服務	19.4	38.8	10.1	2.3	29.5
復健治療	19.7	40.9	12.6	5.6	21.2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20.6	41.7	12.2	2.8	22.8
日間照護	23.3	33.6	10.3	3.4	29.5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25.1	31.1	8.7	8.2	26.8
口腔醫療保健	24	36.2	6.6	5.6	27.6
產檢相關	24.5	33.3	20.5	2.6	17.9

## 六、 就學服務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0.2分，較低「中區」2.9分。
2. 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9.8分，較低「中區」1.0分。
3. 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1.6分，較低「中區」2分。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44.2分，較低「中區」1.2分。

5. 托育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40.4分，較低「中區」2.1分。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7.8分，較低「中區」3.6分。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7.9分，較低「中區」4.9分。
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9.2分，較低「北區」6.9分。
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9分，較低「北區」8分。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8分，較低「北區」6.2分。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8分，較低「中區」6.8分。
12.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東區」36分，較低「中區」6.1分。
13. 課後照顧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7分，較低「中區」6.8分。

表 4 78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學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13.7	40.2	5.9	2.9	37.3
教學用輔助器材	16.3	36.7	6.1	1.0	39.8
無障礙校園環境	13.9	41.6	5	2	37.6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11.6	38.4	4.7	1.2	44.2
托育服務	12.8	37.2	7.4	2.1	40.4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15.3	37.8	8.1	3.6	35.1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4.6	35	7.8	4.9	37.9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13.1	39.2	6.9	9.2	31.5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7.4	33.9	8	18.8	21.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17.2	33.8	6.2	13.8	29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12.8	36.8	7.7	6.8	35.9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13.2	36	8.8	6.1	36
課後照顧服務	14.4	34.7	10.2	6.8	33.9

## 七、 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5.5 分，較低「中區」4.3 分。
2. 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4 分，較低「北區」7.7 分。
3. 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東區」33.1 分，較低「中區」3.9 分。
4. 創業輔導，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5.8 分，較低「北區」、「中區」7.5 分。
5. 職業輔導評量，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4 分，較低「中區」6.2 分。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1.3 分，較低「中區」5 分。
7. 職業訓練，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1.1 分，較低「北區」7.9 分。
8. 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6 分，較低「中區」6.9 分。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3.6分，較低「中區」1.8分。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3分，較低「中區」0.9分。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9分，較低「中區」0.9分。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8分，較低「中區」1分。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9.6分，較低「中區」3.1分。

表 4 79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業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24.6	35.5	7.2	4.3	28.3
支持性就業服務	21.8	32.4	7.7	9.2	28.9
庇護性就業服務	22	33.1	7.9	3.9	33.1
創業輔導	18.3	35.8	7.5	7.5	30.8
職業輔導評量	21.7	36.4	7	6.2	28.7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15.7	41.3	7.4	5	30.6
職業訓練	24.5	31.1	7.9	10.6	25.8
職務再設計補助	22.3	34.6	7.7	6.9	28.5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4.8	31.9	8	1.8	33.6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22.1	36.3	7.1	0.9	33.6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18.9	36.9	9	0.9	34.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	20	35	6	1	38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17.7	33.3	6.3	3.1	39.6

## 八、 支持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4分，較低「北區」6.3分。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3分，較低「北區」6.5分。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7.2分，較低「中區」3.5分。
4.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1.8分，較低「東區」8.6分。
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分，較低「東區」8.5分。
6. 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6.6分，較低「中區」4.6分。
7. 無障礙網路環境，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0.6分，較低「中區」3.8分。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5分，較低「東區」9.2分。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2分，較低「東區」9.2分。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7分，較低「中區」1分。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8分，較低「東區」12.9分。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1分，較低「北區」12.5分。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7.4分，較低「東區」10.5分。
14. 專用車輛牌照，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0.5分，較低「中區」7.4分。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3分，較低「中區」3.1分。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7.8分，較低「中區」4.9分。
17. 無障礙環境，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41.6分，較低「中區」2.3分。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4.5分，較低「中區」2.7分。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4分，較低「中區」2.2分。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5分，較低「中區」3.4分。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8.4分，較低「北區」6.1分。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9.2分，較低「北區」5.2分。

表 4 80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1.3	34.4	6.3	10	28.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1.4	33.3	6.5	9.5	29.2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22.1	31	6.2	3.5	37.2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	17.1	31.8	13.4	29.1	8.6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	16.8	32	13.5	29.3	8.5
公共資訊無障礙	14.6	46.6	16.9	4.6	17.4
無障礙網路環境	19.4	30.6	21.3	3.8	2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4.3	36.5	14.5	25.6	9.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	16.3	32.2	14.2	28.1	9.2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	24	32	6	1	37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19.7	33.8	13	20.7	12.9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20.7	32.1	12.5	16.2	18.5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4.3	37.4	14.2	23.7	10.5
專用車輛牌照	22.8	30.5	21.3	7.4	18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24.4	36.3	9.4	3.1	26.9
法律諮詢及協助	23.2	37.8	9.1	4.9	32.8
無障礙環境	20.6	41.6	15.4	2.3	20.1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23.6	30.9	8.2	2.7	34.5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0.1	32.4	17.3	2.2	28.1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23.3	34.5	6.9	3.4	31.9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24.2	31.3	6.1	-	38.4
坐月子到家服務	22.7	33	5.2	-	39.2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心理重建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9.5分，較低「中區」1.8分。
2. 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40.6分，較低「中區」1分。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3.6分，較低「中區」5分。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1.3分，較低「中區」5.5分。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2.2分，較低「中區」5分。
6. 家庭托顧，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2分，較低「中區」4.4分。
7. 生活重建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9.1分，較低「中區」2.6分。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4.2分，較低「中區」4.2分。

表 4 81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心理重建服務	19.3	39.5	7.9	1.8	31.6
婚姻及生育輔導	5.4	33.3	4.2	1	40.6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23.6	33.6	8.6	5	29.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2.7	31.3	9.4	5.5	31.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2.3	32.2	9.1	5	30.4
家庭托顧	19.3	34.2	9.6	4.4	32.5
生活重建服務	19.1	39.1	7.8	2.6	31.3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22.5	34.2	7.5	4.2	31.7

#### 十、個案管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5分，較低「中區」6.6分。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5.1分，較低「中區」4.5分。

表 4 82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案管理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21.3	35	14.8	6.6	22.4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20.7	35.1	7.2	4.5	32.4

## 十一、 其他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9.1分，較低「北區」8.7分。
2. 聽打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41.1分，較低「北區」7.8分。
3. 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東區」32.1分，較低「北區」5.4分。
4. 體育活動，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6.5分，較低「中區」3.1分。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29.3分，較低「中區」3.2分。
6.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需求程度較高為「南區」31.2分，較低「中區」8.3分。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需求程度較高為「東區」38.5分，較低「北區」8.8分。

表 4 83 福利服務需求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需求度
手語翻譯服務	17.4	34.8	8.7	-	39.1
聽打服務	17.8	33.3	7.8	-	41.1
休閒及文化活動	22.3	32.1	5.4	8	32.1
體育活動	18.8	36.5	6.3	3.1	35.4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9.7	29.3	24.5	3.2	23.4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26.2	31.2	19.6	8.3	14.6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16.5	36.3	8.8	-	38.5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第六節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

將高雄市 38 區域分為五大行政區域，並將五大區域對於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進行交叉比較，分述如下(表 4-84 至 4-94):

### 一、經濟補助

1. 看護費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5.5 分;其次為「南區」27.3 分。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滿意度較高為「東區」36.4 分;其次為「南區」27.3 分。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南區」50 分;其次為「西區」33.3 分。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50 分;其次為「南區」25 分。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7.6 分;其次為「南區」19 分。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28.6 分;其次為「南區」26.4 分。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滿意度較高為「西區」30.2 分;其次為「南區」28.3 分。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滿意度較高為「中區」29.3 分;其次為「南區」25.3 分。

表 4 8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經濟(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看護費補助	45.5	27.3	9.1	9.1	9.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8.2	27.3	9.1	9.1	36.4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33.3	50	8.3	8.3	-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0	25	16.7	-	8.3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47.6	19	9.5	14.3	9.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8.6	26.4	9.3	20.7	15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30.2	28.3	15.1	17	9.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1.2	25.3	17.5	29.3	6.7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二、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分。
2. 房屋租金補貼，滿意度較高為「南區」42.9分；其次為「中區」28.6分。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東區」100分。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50分。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滿意度較高為「南區」50分；其次為「西區」25分。
6.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滿意度較高為「中區」29.7分；其次為「南區」28.6分。
7. 使用牌照稅減免，滿意度較高為「南區」28.8分；其次為「中區」26.8分。

表 4 85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租購屋補貼/租購  
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100	-	-	-
房屋租金補貼	14.3	42.9	-	28.6	14.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	-	-	100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50	50	-	-	-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25	50	6.3	12.5	6.3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15.4	28.6	18.6	29.7	7.7
使用牌照稅減免	16.8	28.8	17.8	26.8	9.8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三、 輔具補助

1. 輔具器具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1.8分；其次為「中區」22.8分。
2. 輔具用電優惠，滿意度較高為「西區」54.5分；其次為「北區」27.3分。
3. 輔具評估及使用，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0.8分；其次為「中區」18.4分。
4. 輔助器具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36.4分；其次為「南區」22.7分。
5. 醫療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3.8分；其次為「西區」、「東區」27.2分。

表 4 8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輔具器具補助	41.8	21.5	8.9	22.8	5.1
輔具用電優惠	54.5	9.1	27.3	-	9.1
輔具評估及使用	40.8	20.4	16.3	18.4	4.1
輔助器具服務	36.4	22.7	6.8	20.5	13.6
醫療費用補助	27.2	33.8	9.6	2.2	27.2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四、 保險補助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54.8分；其次為「南區」17.4分。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28.6分；其次為「中區」26.6分。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滿意度較高為「西區」30.8分；其次為「南區」29.5分。

表 4 87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54.8	17.4	4.3	8.7	14.8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28.6	18.7	11.9	26.6	14.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0.8	29.5	3.8	21.8	14.1

#### 五、 保健醫療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0分；其次為「中區」28.6分。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36.8分；其次為「南區」26.3分。
3. 居家環境改善，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6.4分；其次為「西區」、「中區」、「東區」18.2分。
4. 轉銜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76分；其次為「南區」16分。
5. 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63.6分；其次為「東區」18.2分。
6. 復健治療，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0.8分；其次為「中區」29.2分。
7.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滿意度較高為「南區」68.2分；其次為「西區」18.2分。

8. 日間照護，滿意度較高為「南區」46.7分；其次為「西區」、「北區」20分。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0分；其次為「南區」26.7分。
10. 口腔醫療保健，滿意度較高為「中區」25分；其次為「西區」、「南區」、「東區」22.5分。
11. 產檢相關，滿意度較高為「西區」、「中區」50分。

表 4 8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25.7	30	4.3	28.6	11.4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6.8	26.3	10.5	5.3	21.1
居家環境改善	18.2	36.4	9.1	18.2	18.2
轉銜服務	76	16	8	-	-
心理諮商服務	9.1	63.6	9.1	-	18.2
復健治療	9.2	30.8	21.5	29.2	9.2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18.2	68.2	4.5	-	9.1
日間照護	20	46.7	20	6.7	6.7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40	26.7	6.7	20	6.7
口腔醫療保健	22.5	22.5	7.5	25	22.5
產檢相關	50	-	-	50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六、 就學服務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33.3分；其次為「北區」22.2分。
2. 教學用輔助器材，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4.4分；其次為「南區」、「北區」22.2分。
3. 無障礙校園環境，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50分。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滿意度較高為「西區」100分。

5. 托育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中區」50分。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滿意度較高為「南區」46.2分;其次為「西區」23.1分。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滿意度較高為「中區」75分;其次為「南區」25分。
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5.3分;其次為「西區」29.4分。
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滿意度較高為「中區」34.8分;其次為「南區」28.7分。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中區」30.8分;其次為「西區」25.6分。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0分;其次為「南區」、「北區」、「東區」20分。
12.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滿意度較高為「南區」50分;其次為「東區」25分。
13. 課後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45.5分;其次為「中區」27.3分。

表 4 89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學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33.3	33.3	22.2	-	11.1
教學用輔助器材	44.4	22.2	22.2	-	11.1
無障礙校園環境	50	50	-	-	-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100	-	-	-	-
托育服務	-	50	-	50	-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23.1	46.2	7.7	15.4	7.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25	-	75	-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29.4	35.3	5.9	17.6	11.8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9.1	28.7	10.4	34.8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25.6	30.8	10.3	30.8	2.6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40	20	20	-	20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	50	12.5	12.5	25
課後照顧服務	9.1	45.5	9.1	27.3	9.1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七、 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57.1 分；其次為「西區」28.6 分。
2. 支持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2.9 分；其次為「南區」、「中區」28.6 分。
3. 庇護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北區」50 分。
4. 創業輔導，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50 分。
5. 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較高為「南區」66.7 分；其次為「西區」33.3 分。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 分。
7. 職業訓練，滿意度較高為「南區」40 分；其次為「西區」、「中區」30 分。
8. 職務再設計補助，滿意度較高為「南區」75 分；其次為「西區」25 分。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 分。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滿意度較高為「中區」50分；其次為「西區」、「北區」25分。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滿意度較高為「南區」、「北區」50分。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中區」50分。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分。

表 4 90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就業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28.6	57.1	-	14.3	-
支持性就業服務	42.9	28.6	-	28.6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50	50	-	-
創業輔導	50	50	-	-	-
職業輔導評量	33.3	66.7	-	-	-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100	-	-	-
職業訓練	30	40	-	30	-
職務再設計補助	25	75	-	-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100	-	-	-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25	-	25	50	-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	50	50	-	-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	50	-	-	50	-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	100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八、支持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2.5分；其次為「南區」25.3分。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40.7分；其次為「中區」25.9分。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滿意度較高為「西區」66.7分；其次為「南區」33.3分。
4.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滿意度較高為「中區」31.9分；其次為「西區」25.3分。

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滿意度較高為「中區」31.4分；其次為「西區」24.4分。
6. 公共資訊無障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71.4分；其次為「西區」14.3分。
7. 無障礙網路環境，滿意度較高為「西區」40分；其次為「北區」30分。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滿意度較高為「南區」28.4分；其次為「西區」23.3分。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滿意度較高為「南區」27.4分；其次為「西區」25.8分。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北區」42.9分；其次為「南區」14.3分。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滿意度較高為「西區」33.8分；其次為「中區」23.7分。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3.3分；其次為「中區」27.8分。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滿意度較高為「南區」30.7分；其次為「中區」22.8分。
14. 專用車輛牌照，滿意度較高為「西區」36.4分；其次為「南區」29.8分。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滿意度較高為「南區」60分；其次為「西區」、「北區」20分。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滿意度較高為「西區」50分；其次為「南區」、「北區」25分。
17. 無障礙環境，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31.3分；其次為「北區」25分。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100分。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66.7分；其次為「西區」、「北區」16.7分。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分。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滿意度較高為「北區」100分。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滿意度較高為「東區」100分。

表 4 91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42.5	25.3	3.5	23	5.7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2.2	40.7	3.7	25.9	7.4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66.7	33.3	-	-	-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	25.3	19.3	16.3	31.9	7.2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	24.4	22.1	16	31.4	6.1
公共資訊無障礙	14.3	71.4	9.5	4.8	-
無障礙網路環境	40	20	30	10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3.3	28.4	21.6	21.2	5.5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	25.8	27.4	15.2	24.4	7.2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	42.9	14.3	42.9	-	-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33.8	17.4	14.7	23.7	10.4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22.2	33.3	11.1	27.8	5.6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0.7	30.7	20.3	22.8	5.5
專用車輛牌照	36.4	29.8	24	7.4	2.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20	60	20	-	-
法律諮詢及協助	50	25	25	-	-
無障礙環境	31.3	31.3	25	6.3	6.3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100	-	-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6.7	66.7	16.7	-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100	-	-	-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	-	100	-	-
坐月子到宅服務	-	-	-	-	100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心理重建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50分。

2. 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較高為「北區」100分。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41.2分；其次為「北區」、「中區」5.9分。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西區」、「南區」38.5分；其次為「北區」、「中區」7.7分。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50分；其次為「西區」、「北區」16.7分。
6. 家庭托顧，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分。
7. 生活重建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南區」100分。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滿意度「南區」100分。

表 4 92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心理重建服務	50	50	-	-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	100	-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41.2	41.2	5.9	5.9	5.8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8.5	38.5	7.7	7.7	7.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6.7	50	16.7	16.6	-
家庭托顧	-	100	-	-	-
生活重建服務	-	100	-	-	-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100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個案管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最高為「西區」62.2分；其次為「南區」20.8分。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最高為「南區」30.7分；其次為「東區」、「西區」23.1分。

表 4 93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個案管理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62.2	20.8	3.8	11.3	1.9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23.1	30.7	7.7	15.4	23.1

#### 十一、其他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北區」100分。
2. 聽打服務，滿意度較高為「中區」100分。
3. 休閒及文化活動，滿意度最高為「西區」35.3分；其次為「中區」29.4分。
4. 體育活動，滿意度最高為「西區」45.5分；其次為「中區」27.2分。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滿意度最高為「西區」50分；其次為「南區」、「北區」25分。
6.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滿意度最高為「西區」56.4分；其次為「南區」19.4分。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滿意度較高為「北區」100分。

表 4 9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五大行政區域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行政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福利項目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手語翻譯服務	-	-	100	-	-
聽打服務	-	-	-	100	-
休閒及文化活動	35.3	17.6	11.8	29.4	5.9
體育活動	45.5	18.2	9.1	27.2	-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50	25	25	-	-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56.4	19.4	10.3	12.7	1.2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	-	100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第七節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

將障礙類別和福利服務需求進行交叉比較，分述如下(表 4 95 至表 4 105):

### 一、 經濟補助

1. 看護費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6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1 分。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5 分。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2.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6 分。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1.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6 分。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4 分。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9.7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1.8 分。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7 類」24.6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1 分。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8.4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1.5 分。

表 4 95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經濟(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看護費補助	36.6	6.7	1.5	4.6	3.1	5.7	28.4	1	10.3	2.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36.7	6.2	1.5	5.5	2.5	8.7	27.3	2.2	6.5	2.9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42.7	7.9	0.6	3.4	3.4	6.7	24.7	1.1	7.3	2.2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1.2	8.2	0.6	2.9	2.9	7.1	24.1	1.2	10	1.8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35.7	7.6	0.4	4.5	3.6	8.9	27.7	0.9	8.5	2.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9.7	6.8	2.3	4.9	2.6	7.8	29.2	1.8	12.2	2.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24.6	6.5	2.3	4.8	2.5	16.3	24.6	1	15.3	2.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6.6	11.3	2.8	5.4	2.3	9	28.4	1.5	10.4	2.3

## 二、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9 分。
2. 房屋租金補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8.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5 類」2.4 分。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5 分。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3 分。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5 類」、「ICF 第 8 類」1.9 分。
6.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9.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2 分。
7. 使用牌照稅減免，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6.7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2.3 分。

表 4 96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  
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需求	需求							
購屋貸款	36.6	9.3	1.9	6.8	3.1	6.2	22.4	3.7	5.6	4.3
利息補貼										
房屋租金	38.2	7.9	2.4	7.3	2.4	7.9	23.6	3	4.2	3
補貼										
購買停車	36.6	10.7	1.5	5.3	3.1	7.6	23.7	3.8	4.6	3.1
位貸款利										
息補貼										
承租停車	36.9	10.7	1.3	4.7	2.7	7.4	23.5	3.4	6	3.4
位租金補										
助										
無障礙計	32	8.3	1.9	8.7	1.9	9.7	25.2	1.9	6.8	20
程車車資										
補貼										
高市公有	24.6	11.8	2.2	6.5	2.8	8.8	29.2	2.8	8.7	2.6
收費停車										
場身心障										
礙者停車										
優惠										
使用牌照	26.2	13.1	2.6	6.7	2.7	8.6	26.7	2.7	8.3	2.3
稅減免										

### 三、 輔具補助

1. 輔具器具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9.1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8 分。
2. 輔具用電優惠，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0.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2 分。
3. 輔具評估及使用，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2.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9 分。

4. 輔助器具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1.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3 分。
5. 醫療費用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表 4 97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輔具器具補助	27	17.7	0.8	4.8	2.4	5.6	29.1	1.7	8.9	2
輔具用電優惠	28.9	9.6	1.2	5.4	2.4	7.2	30.7	3	9	2.4
輔具評估及使用	25.4	12.1	0.9	4.5	3.1	5.8	32.6	1.3	11.6	2.7
輔助器具服務	23.8	13.4	1.3	3.9	2.2	5.6	31.6	1.3	14.3	2.6
醫療費用補助	29	10.4	1.8	4.1	3.3	8	28.5	2.4	10.1	2.4

#### 四、保險補助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5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1.8 分。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8.6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2.3 分。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0.9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1.3 分。

表 4 98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36.5	9.1	2.3	6.6	2.3	8.4	22.8	2	8.1	1.8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28.6	11.7	2.5	6.3	2.6	8.5	24.8	2.6	10.1	2.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5.7	9.3	1.9	4	2.7	9	30.9	2.5	12.7	1.3

## 五、保健醫療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4.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3 分。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9.8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無法歸類」1.9 分。
3. 居家環境改善，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8.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7 分。
4. 轉銜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5.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7 分。
5. 心理諮商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7.3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8 分。
6. 復健治療，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 分。

7.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46.1分，較低為「ICF 第3類」0.6分。
8. 日間照護，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44.5分，較低為「ICF 第3類」、「ICF 第8類」1.4分。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7.2分，較低為「ICF 第8類」1.1分。
10. 口腔醫療保健，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6.8分，較低為「ICF 第5類」0.7分。
11. 產檢相關，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8.2分，較低為「ICF 第3類」2分。

表 4 99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34.6	8.4	2.3	9.9	3.4	10.6	16	3	8.8	3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9.8	9.9	1.9	5.6	3.1	5.6	23	2.4	6.8	1.9
居家環境改善	38.2	9.2	0.7	5.3	3.3	7.2	25.7	2	6.6	2
轉銜服務	45.6	10.2	0.7	6.1	2.7	6.8	17.7	1.4	6.1	2.7
心理諮商服務	47.3	9.3	0.8	5.4	3.1	5.4	18.6	2.3	5.4	2.3
復健治療	35.9	8.1	1	5.6	2	5.6	30.8	2.5	5.6	3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46.1	9.4	0.6	5	2.2	5.6	18.3	2.8	6.7	3.3
日間照護	44.5	8.2	1.4	4.8	2.7	5.5	22.6	1.4	6.8	2.1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37.2	8.2	2.2	5.5	2.7	7.1	25.1	1.1	9.3	1.6
口腔醫療保健	36.8	17.1	2	3.9	0.7	4.6	13.8	4.6	13.2	3.3
產檢相關	38.2	9.8	2	4.9	3.9	5.9	20.6	3.9	6.9	3.9

## 六、就學服務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9.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 分。

2. 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7.8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 分。
3. 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3.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2 分。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2.3 分。
5. 托育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1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1 分。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3.3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9 分。
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5 分。
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0.8 分，較低為「ICF 第 5 類」1.3 分。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4 分。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2.5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7 分。
12.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0.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13. 課後照顧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4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7 分。

表 4 100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需求	需求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39.2	12.7	2	5.9	2.9	4.9	18.7	2.9	5.9	4.9
教學用輔助器材	37.8	12.2	2	4.1	3.1	5.1	19.4	3.1	8.2	5.1
無障礙校園環境	33.7	8.9	2	4	3	5	27.5	2	8.9	5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36	11.6	2.3	4.7	3.5	7	22.1	2.3	5.8	4.7
托育服務	35.1	10.6	2.1	5.3	3.2	6.4	23.4	3.2	5.3	5.3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33.3	11.7	1.8	4.5	2.7	5.4	20.7	2.7	8.1	9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6.9	10.7	1.9	4.9	2.9	5.8	21.4	3.9	5.8	5.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36.9	10	1.5	5.4	2.3	6.2	20	3.8	8.5	5.4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30.8	9.4	2.2	7.1	1.3	6.3	22.8	3.6	8	8.5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35.9	9	1.4	7.6	2.1	8.3	16.6	3.4	9.7	6.2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	32.5	10.3	1.7	6	2.6	6	22.2	4.3	8.5	6

礙幼兒家 長經費 公立、非 營利及準 公共幼兒 園優先入 園 課後照顧 服務	30.7	11.4	1.8	5.3	3.5	6.1	21.9	3.5	5.3	10.5
	36.4	9.3	1.7	7.6	2.5	5.9	21.2	5.1	5.1	5.1

## 七、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5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4 分。
2. 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7.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4 分。
3. 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9.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6 分。
4. 創業輔導，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3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7 分。
5. 職業輔導評量，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1.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6 分。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2.1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7 分。
7. 職業訓練，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1.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3 分。
8. 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8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5 分。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8 分。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8 分。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1.4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 分。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2.1 分。

表 4 101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需求	需求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43.5	8	1.4	8	2.9	6.5	20.3	2.2	4.3	2.9
支持性就業服務	47.2	7.7	1.4	5.6	2.8	7	19	2.1	4.9	2.1
庇護性就業服務	49.6	7.9	1.6	6.3	2.4	6.3	17.3	1.6	4.7	2.3
創業輔導	43.3	10	1.7	6.7	2.5	5	20.8	1.7	5	3.3
職業輔導評量	41.9	7.8	1.6	8.5	2.3	5.4	24	1.6	4.7	2.3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2.1	9.1	1.7	8.3	2.5	5.8	21.5	1.7	5	2.5
職業訓練	41.7	8.6	1.3	7.3	2.6	7.9	19.9	2.7	5.3	2.7
職務再設計補助	40.8	9.2	1.5	6.9	2.3	6.2	23.8	1.6	5.4	2.3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40.7	10.6	1.8	7.1	2.7	7.1	19.5	1.8	5.3	3.5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40.7	9.7	1.8	6.2	2.7	6.2	23	1.8	5.3	2.7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41.4	10.8	1.8	5.4	3.6	5.4	20.7	2.7	5.4	2.8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43	10	2	5	3	6	19	3	6	3

## 八、支持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5.6分，較低為「ICF 第3類」1.3分。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5.7分，較低為「ICF 第3類」1.2分。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9.8分，較低為「ICF 第3類」1.8分。
4.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27.7分，較低為「ICF 第3類」2.4分。
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27.3分，較低為「ICF 第3類」2.4分。
6. 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27.3分，較低為「無法歸類」1.3分。
7. 無障礙網路環境，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9.4分，較低為「ICF 第5類」、「ICF 第8類」2.5分。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7類」30.1分，較低為「ICF 第3類」2分。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7類」27.7分，較低為「ICF 第8類」2.4分。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31.4分，較低為「ICF 第3類」、「ICF 第5類」0分。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1類」27.7分，較低為「ICF 第3類」2.5分。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7類」31.7分，較低為「ICF 第8類」0.7分。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9.4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2.3 分。
14. 專用車輛牌照，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7.7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1.1 分。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5.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9 分。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7.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17. 無障礙環境，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7.4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0.9 分。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9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2.1 分。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7.4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7 分。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9.3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 分。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9.2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1 分。

表 4 102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務	35.6	9.4	1.3	7.5	2.5	8.8	22.5	2.5	6.8	3.1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	35.7	8.9	1.2	5.4	3.6	6	27.4	2.4	7.1	2.4
照顧者支持 及訓練與研習	39.8	10.6	1.8	4.4	3.5	5.3	21.2	2.7	5.3	5.3
進入收費之 場所，憑身心 障礙證明予 免費	27.7	11.9	2.4	6.8	2.6	7.4	26.7	2.5	9.1	2.9
進入收費之 場所，身心障 礙陪伴者予 免費	27.3	12.3	2.4	6.8	2.5	7.5	26.8	2.5	9.2	2.7
公共資訊 無障礙	27.3	12.2	3.4	8.8	1.7	7.6	23.9	3.4	10.5	1.3
無障礙網 路環境	39.4	10	3.1	3.8	2.5	5.6	21.9	2.5	6.9	4.4
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 車位	25.1	11.3	2	6.2	2.4	8.6	30.1	2.4	9.2	2.8
搭乘國內 大眾運輸 工具予半 價優待	26.2	11.7	2.5	6.9	2.9	7.8	27.7	2.4	9.2	2.7
使用導盲 犬之權利	31.4	13.7	-	5.9	-	11.8	25.5	2	7.7	2
博愛卡暨 博愛陪伴 卡優惠	27.7	12.9	2.5	8.2	2.6	7.9	24.9	2.9	7.2	3.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29.2	7.4	2.2	4.4	1.5	5.5	31.7	0.7	15.5	1.9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5	12	2.3	6.6	2.6	8.1	29.4	2.3	8.5	3
專用車輛牌照	24.9	15.3	2.8	7.9	1.7	6.8	27.7	4	7.9	1.1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45.6	9.4	1.9	3.8	2.5	4.4	20	3.1	5.6	3.8
法律諮詢及協助	47.6	8.5	1.8	3.7	4.3	4.3	18.3	2.4	6.1	3
無障礙環境	34.6	6.5	0.9	3.7	1.9	4.7	37.4	0.9	6.1	3.3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43.6	10.9	1.8	4.5	2.7	5.5	19.1	2.7	6.4	2.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43.9	9.4	2.2	4.3	2.9	5	21.6	2.9	5.7	2.1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7.4	9.5	1.7	5.2	3.4	5.2	16.4	1.7	6.9	2.6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39.3	10.1	2	5.1	3	6.1	19.2	3	7.1	5.1
坐月子到宅服務	39.2	10.3	2.1	5.2	3.1	6.2	20.4	3.1	5.2	5.2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心理重建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7.7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2. 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7.5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2.1 分。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4.3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4 分。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8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1.5 分。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8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1.6 分。
6. 家庭托顧，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9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8 分。
7. 生活重建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3.5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ICF 第 8 類」1.7 分。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1.3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2.3 分。

表 4 103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需求	需求							
心理重建服務	47.7	7.9	1.8	5.3	2.6	5.3	19.3	2.6	5.3	2.6
婚姻及生育輔導	37.5	9.4	2.1	5.2	3.1	7.3	20.8	3.1	6.3	5.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44.3	7.9	1.4	3.6	3.6	4.3	22.1	1.4	9.3	2.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3.8	8.6	1.6	3.9	3.1	4.7	25	1.5	5.5	2.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43.8	8.3	1.7	4.1	3.3	5	23.1	1.6	5.8	3.3
家庭托顧	43.9	8.8	1.8	4.4	2.6	6.1	21.9	1.8	6.1	2.6
生活重建服務	43.5	8.7	1.7	4.3	2.6	6.1	24.3	1.7	4.5	2.6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31.3	11	2.4	6.3	2.5	7.7	25.2	2.4	8.9	2.3

## 十、個案管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5.4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1 分。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4.1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8 分。

表 4 104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需求	需求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45.4	7.7	1.1	3.3	2.7	5.5	20.8	2.2	7.7	3.6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44.1	9.9	1.8	4.5	3.6	5.4	18.9	2.7	4.5	4.6

#### 十一、其他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9 分，較低為「ICF 第 8 類」2.2 分。
2. 聽打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7.8 分，較低為「無法歸類」3.2 分。
3. 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6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0.9 分。
4. 體育活動，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8.5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 分。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9.9 分，較低為「ICF 第 5 類」、「ICF 第 8 類」1.6 分。
6.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7.2 分，較低為「ICF 第 5 類」1.3 分。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需求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8.5 分，較低為「ICF 第 3 類」1.1 分。

表 4 105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需求	需求	需求							
手語翻譯服務	35.9	12	3.3	5.4	3.3	6.5	22.8	2.2	5.4	3.2
聽打服務	37.8	10	3.3	5.6	3.3	6.7	21.1	3.3	5.7	3.2
休閒及文化活動	36.6	8.9	0.9	12.5	2.7	8.9	17.9	1.8	5.4	4.5
體育活動	38.5	11.5	1	9.4	3.1	5.2	18.8	2.1	5.2	5.2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39.9	8	2.1	6.4	1.6	6.4	26.1	1.6	5.3	2.7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37.2	8.3	1.7	9.6	1.3	9.6	21.3	2.3	6	2.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38.5	9.9	1.1	5.5	4.4	5.5	23.1	3.3	5.5	3.2

## 第八節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

將障礙類別和福利服務滿意度進行交叉比較，分述如下(表 4 106 至表 4 116):

### 一、經濟補助

1. 看護費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6.3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跨兩類」27.3 分。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2.4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3.3 分。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8.3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5 分。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0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跨兩類」25 分。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1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33.1 分。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4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7.1 分。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滿意度較高為「跨兩類」39.6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17 分。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6.3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2.3 分。

表 4 10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經濟(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看護費補助	27.3	-	-	9.1	-	-	36.3	-	27.3	-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32.4	7	2.3	4.7	-	2.3	23.3	4.7	21.3	2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58.3	-	-	-	-	-	25	-	16.7	-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0	-	-	-	-	-	25	-	25	-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35.1	4.8	-	3.9	2.9	4.5	33.1	1	14.7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6.4	11.4	4.3	3.6	2.9	5.7	17.1	1.4	13.6	3.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17	5.7	3.8	5.7	3.8	9.4	11.3	-	39.6	3.7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6.3	13.7	2.2	6.5	2.4	8.6	22.3	1.6	14	2.4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二、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跨兩類」100分。
2. 房屋租金補貼，滿意度較高為「ICF第1類」71.4分，其次「ICF第7類」28.6分。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ICF第1類」100分。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2 類」、「ICF 第 7 類」、「跨兩類」25 分。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1.2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5 分。
6.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7.4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4.5 分。
7. 使用牌照稅減免，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6.6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4.9 分。

表 4 107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	-	-	-	-	-	-	100	-
房屋租金補貼	71.4	-	-	-	-	-	28.6	-	-	-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00	-	-	-	-	-	-	-	-	-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25	25	-	-	-	-	25	-	25	-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25	12.5	-	6.3	6.3	18.7	31.2	-	-	-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24.5	11.3	2	6.6	2	9.8	27.4	2.7	10	3.7
使用牌照稅減免	26.6	13.1	2.2	6.9	1.7	9.7	24.9	2.4	9.6	2.9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三、輔具補助

1. 輔具器具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2 類」27.8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4.1 分。
2. 輔具用電優惠，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2 類」、「ICF 第 4 類」、「ICF 第 7 類」18.2 分；其次為「跨兩類」18.1 分。
3. 輔具評估及使用，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4.5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2.4 分。

4. 輔助器具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5.1 分；其次為「跨兩類」25 分。
5. 醫療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0.1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9.9 分。

表 4 10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輔具器具補助	27.8	27.8	1.3	1.3	2.5	6.3	24.1	-	8.9	-
輔具用電優惠	18.2	18.2	-	18.2	-	9.1	18.2	-	18.1	-
輔具評估及使用	24.5	20.4	-	2	4.1	6.1	22.4	-	18.5	2
輔助器具服務	20.5	18.2	-	2.3	2.3	4.5	25.1	-	25	2.1
醫療費用補助	30.1	12.5	2.2	8.1	2.2	11	19.9	2.2	9.6	2.2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四、保險補助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5.2 分。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4.5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9 分。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0.8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8.2 分。

表 4 109 福利服務滿意度與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40	7	1.7	7	1.7	12.2	25.2	0.9	1.7	2.6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34.5	15.3	2.4	6.9	2.4	7.4	19	2	7.1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0.8	2.6	1.2	1.3	9	5.1	28.2	5.1	14.1	2.6

#### 五、保健醫療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5.7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17.1 分。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8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ICF 第 7 類」、「跨兩類」15.8 分。
3. 居家環境改善，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跨兩類」27.3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ICF 第 5 類」18.2 分。
4. 轉銜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76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2 分。
5. 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63.6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8.2 分。
6. 復健治療，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2.3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7.7 分。

7.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72.7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9.1 分。
8. 日間照護，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3.3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6.7 分。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3.4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6.7 分。
10. 口腔醫療保健，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60 分；其次為「跨兩類」12.5 分。
11. 產檢相關，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8 類」50 分。

表 4 110 福利服務滿意度與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25.7	17.1	1.4	12.9	4.3	12.9	7.1	2.9	10	5.7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6.8	15.8	5.3	5.3	5.3	-	15.8	-	15.8	-
居家環境改善	18.2	9.1	-	-	18.2	-	27.3	-	27.3	-
轉銜服務	76	8	-	-	-	-	12	-	4	-
心理諮商服務	63.6	9.1	-	-	-	-	18.2	-	-	9.1
復健治療	27.7	7.7	1.5	4.6	1.5	7.7	32.3	-	12.3	4.6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72.7	4.5	-	4.5	-	4.5	9.1	-	4.7	-
日間照護	53.3	6.7	-	-	-	-	26.7	-	13.3	-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26.7	3.3	-	3.3	3.3	10	33.4	-	20	-
口腔醫療	60	7.5	2.5	-	2.5	7.5	-	2.5	12.5	5
保健										
產檢相關	50	-	-	-	-	-	-	50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六、 就學服務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5.6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22.2 分。
2. 教學用輔助器材，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4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22.2 分。
3. 無障礙校園環境，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8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6.5 分。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滿意度較高為「跨兩類」100 分。
5. 托育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6.2 分；其次為「跨兩類」30.7 分。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75 分；其次「無法歸類」25 分。
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64.7 分；其次為「ICF 第 6 類」11.7 分。
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8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2.3 分。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5.8 分；其次為「跨兩類」23.3 分。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0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ICF 第 8 類」、「跨兩類」20 分。
12.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無法歸類」37.5 分；其次為「ICF 第 5 類」、「ICF 第 6 類」12.5 分。
13. 課後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3.6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9.1 分。

表 4 111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55.6	22.2	-	-	-	-	-	11.1	-	11.1
教學用輔助器材	40.4	22.2	-	4.4	-	-	-	7	22	4
無障礙校園環境	48	15.7	-	3.6	-	-	16.5	-	16.2	-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	-	-	-	-	-	-	-	100	-
托育服務	100	-	-	-	-	-	-	-	-	-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46.2	7.7	-	-	-	-	-	-	30.7	15.4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75	-	-	-	-	-	-	-	-	25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64.7	-	-	-	-	11.7	5.9	5.9	5.9	5.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38	9.5	1.6	4.8	1.5	6.1	22.3	3.8	6.6	5.8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教育部補助	35.8	7.1	-	2.6	-	8.7	12.1	4.6	23.3	5.8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補助	40	20	-	-	-	-	-	20	20	-

礙幼兒家 長經費										
公立、非 營利及準 公共幼兒 園優先入 園	37.5	-	-	-	12.5	12.5	-	-	-	37.5
課後照顧 服務	53.6	9.1	-	8.3	-	4.3	8.7	8.5	-	7.5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七、 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8.5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ICF 第 4 類」、「ICF 第 6 類」、「ICF 第 7 類」、「跨兩類」14.3 分。
2. 支持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7.1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ICF 第 6 類」、「跨兩類」14.3 分。
3. 庇護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4. 創業輔導，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2 類」、「ICF 第 6 類」50 分。
5. 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3.4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ICF 第 6 類」33.3 分。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2 類」、「ICF 第 4 類」、「跨兩類」25 分。
7. 職業訓練，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70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0 分。
8. 職務再設計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0 分；其次為「ICF 第 6 類」、「ICF 第 7 類」25 分。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6 類」100 分。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2 類」、「ICF 第 7 類」、「ICF 第 8 類」、「無法歸類」25 分。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6 類」、「ICF 第 8 類」50 分。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2 類」、「ICF 第 8 類」50 分。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6 類」100 分。

表 4 112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28.5	14.3	-	14.3	-	14.3	14.3	-	14.3	-
支持性就業服務	57.1	14.3	-	-	-	14.3	-	-	14.3	-
庇護性就業服務	100	-	-	-	-	-	-	-	-	-
創業輔導	-	50	-	-	-	50	-	-	-	-
職業輔導評量	33.3	-	-	-	-	33.3	33.4	-	-	-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25	25	-	25	-	-	-	-	25	-
職業訓練	70	-	-	-	-	10	20	-	-	-
職務再設計補助	50	-	-	-	-	25	25	-	-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	-	-	-	100	-	-	-	-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25	-	-	-	-	25	25	-	25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	-	-	-	-	50	-	50	-	-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	-	50	-	-	-	-	-	50	-	-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	-	-	-	-	100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八、 支持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9.1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0.7 分。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9.6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5.9 分。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4.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1.1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3 分。
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9.3 分;其次為「ICF 第 3 類」23.6 分。
6. 公共資訊無障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66.7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跨兩類」14.3 分。
7. 無障礙網路環境，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40 分;其次為「跨兩類」30 分。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29.8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5 分。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8.5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5.8 分。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42.8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ICF 第 2 類」、「ICF 第 4 類」、「ICF 第 5 類」14.3 分。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3.8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0.1 分。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55.6 分;其次為「跨兩類」18.3 分。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1.8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1.4 分。

14. 專用車輛牌照，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24.8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21.5 分。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80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20 分。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87.5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2.5 分。
17. 無障礙環境，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7 類」37.5 分；其次為「跨兩類」18.7 分。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2 類」100 分。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0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ICF 第 7 類」16.7 分。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6 類」100 分。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4 類」100 分。

表 4 113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務	39.1	4.6	-	10.3	-	10.3	20.7	1.1	11.5	2.4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9.6	11.1	-	3.7	3.7	11.2	25.9	-	14.8	-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 與研習	100	-	-	-	-	-	-	-	-	-
進入收費之場所， 憑身心障礙證明予 免費	31.1	13.4	1.9	7.6	3.1	7	23	2.7	7.5	2.7
進入收費之場所， 身心障礙 陪伴者予 免費	29.3	13.9	2.1	8	2.9	7.2	23.6	2.7	7.8	2.5
公共資訊 無障礙	14.3	-	-	-	4.7	-	66.7	-	14.3	-
無障礙網 路環境	20	-	-	-	-	-	40	10	30	-
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 車位	25	12.3	1.7	7.6	2.5	8.7	29.8	2.3	7.6	2.5
搭乘國內 大眾運輸 工具予半 價優待	28.5	10.4	2.5	9.3	4.1	9.7	25.8	2.5	4.8	2.5
使用導盲 犬之權利	14.3	14.3	-	14.3	14.3	-	42.8	-	-	-

博愛卡暨 博愛陪伴 卡優惠	33.8	12.7	3	8.7	2.7	8.4	20.1	4	3.3	3.3
無障礙車 輛預約服 務	16.7	1.9	-	5.6	-	1.9	55.6	-	18.3	-
專用停車 位識別證	21.4	12.5	2.8	8.3	1.7	8.6	31.8	2.8	9.3	0.8
專用車輛 牌照	24.8	11.6	1.7	9.9	3.3	12.4	21.5	3.3	11.5	-
身心障礙 者權益受 損協調	80	20	-	-	-	-	-	-	-	-
法律諮詢 及協助	87.5	-	-	-	-	-	12.5	-	-	-
無障礙環 境	25	12.5	-	-	-	6.3	37.5	-	18.7	-
視覺障礙 者生活照 顧輔佐服 務	-	100	-	-	-	-	-	-	-	-
自立生活 支持服務	50	16.7	-	-	-	-	16.7	16.6	-	-
精神障礙 者協作模 式服務據 點	100	-	-	-	-	-	-	-	-	-
孕婦產檢 交通乘車 券	-	-	-	-	-	100	-	-	-	-
坐月子到 宅服務	-	-	-	100	-	-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九、 個人照顧服務

1. 心理重建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2. 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ICF 第 2 類」、「ICF 第 4 類」、「ICF 第 8 類」25 分。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64.7 分；其次為「跨兩類」17.6 分。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84.6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ICF 第 7 類」7.7 分。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83.3 分；其次為「ICF 第 2 類」16.7 分。
6. 家庭托顧，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7. 生活重建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100 分。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0 分、「ICF 第 7 類」50 分。

表 4 11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心理重建服務	100	-	-	-	-	-	-	-	-	-
婚姻及生育輔導	25	25	-	25	-	-	-	25	-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64.7	11.8	-	-	-	-	5.9	-	17.6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84.6	7.7	-	-	-	-	7.7	-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83.3	16.7	-	-	-	-	-	-	-	-
家庭托顧	100	-	-	-	-	-	-	-	-	-
生活重建服務	100	-	-	-	-	-	-	-	-	-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50	-	-	-	-	-	50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個案管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67.9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7 分。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46.2 分；其次為「無法歸類」30.7 分。

表 4 115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67.9	1.9	-	-	1.9	3.8	17	1.9	5.6	-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46.2	7.7	-	-	-	7.7	7.7	-	-	30.7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一、其他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2 類」100 分。
2. 聽打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2 類」100 分。
3. 休閒及文化活動，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4 類」29.4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ICF 第 6 類」17.6 分。
4. 體育活動，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4 類」36.3 分；其次為「ICF 第 1 類」27.3 分。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50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ICF 第 8 類」25 分。
6.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1 類」36.4 分；其次為「ICF 第 7 類」17.6 分。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滿意度較高為「ICF 第 8 類」100 分。

表 4 11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障礙類別	ICF1	ICF2	ICF3	ICF4	ICF5	ICF6	ICF7	ICF8	跨兩類	無法歸類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手語翻譯服務	-	100	-	-	-	-	-	-	-	-
聽打服務	-	100	-	-	-	-	-	-	-	-
休閒及文化活動	17.6	5.9	-	29.4	5.9	17.6	11.8	5.9	-	5.9
體育活動	27.3	18.2	-	36.3	-	-	9.1	-	-	9.1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50	-	-	-	-	-	25	25	-	-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36.4	8.5	1.2	9.1	1.8	12.1	17.6	2.4	8.5	2.4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	-	-	-	-	-	-	100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第九節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

將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進行交叉比較，分述如下(表 4 117 至表 4 127):

### 一、 經濟補助

1. 看護費補助，需求較高為「81-90 歲」20.6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1.5 分。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需求較高為「61-70 歲」17.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7 分。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較高為「81-90 歲」18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1 分。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較高為「81-90 歲」18.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1 分。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較高為「81-90 歲」19.2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2.2 分。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求較高為「61-70 歲」19.8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0.9 分。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較高為「61-70 歲」19.5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 分。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6 分。

表 4 117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經濟(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需求	11-20 歲 需求	21-30 歲 需求	31-40 歲 需求	41-50 歲 需求	51-60 歲 需求	61-70 歲 需求	71-80 歲 需求	81-90 歲 需求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看護費補助	1.5	2.1	5.2	7.2	11.3	15.5	19.6	14.4	20.6	2.6
身心障礙 照顧者津 貼	2.2	5.5	8	8.7	15.3	13.1	17.1	14.9	13.5	1.7
日間照顧 費用補助	1.7	3.4	7.3	8.4	13.5	14	17.4	15.2	18	1.1
住宿式照 顧費用補 助	1.8	2.4	6.5	8.2	12.9	17.1	17.1	14.7	18.2	1.1
居家照顧 費用補助	2.2	2.7	7.1	7.6	12.1	13.8	18.3	14.7	19.2	2.3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	3.1	4.9	6	7.7	16.3	17.8	19.8	13.1	10.4	0.9
重度以上 身心障礙 者福利津 貼	1.5	3	6	9	16	16.3	19.5	13.7	14	1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 額	2.6	4.9	6.6	8.6	12.8	15.1	18.4	17.6	11.8	1.6

## 二、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較高為「41-50 歲」、「51-60 歲」17.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2 分。
2. 房屋租金補貼，需求較高為「41-50 歲」、「51-60 歲」、「61-70 歲」16.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2 分。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 分，較低為「11-20 歲」、「高於 91 歲(含)」1.5 分。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8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3 分。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較高為「61-70 歲」1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5 分。
6.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4 分。
7. 使用牌照稅減免，需求較高為「61-70 歲」19.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5 分。

表 4 118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	3.1	3.1	9.3	12.4	17.4	17.4	12.4	11.2	12.4	1.2
房屋租金 補貼	3.6	3	7.9	11.5	16.4	16.4	16.4	9.7	13.9	1.2
購買停車 位貸款利 息補貼	3.8	1.5	10.7	12.2	15.3	16	13.7	10.7	14.5	1.5
承租停車 位租金補 助	3.4	2.7	11.4	12.1	14.8	16.8	12.8	11.4	13.4	1.3
無障礙計 程車車資 補貼	2.4	3.4	7.8	8.7	14.1	15.5	16	15.5	15	1.5
高市公有 收費停車 場身心障 礙者停車 優惠	3.1	4.5	8.3	9.2	11.9	13.3	18.6	17.4	12.3	1.4
使用牌照 稅減免	2.7	4.7	8.1	9.3	11.8	13.5	19.1	17	12.4	1.5

### 三、輔具補助

1. 輔具器具補助，需求較高為「71-80 歲」、「81-90 歲」19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2 分。
2. 輔具用電優惠，需求較高為「61-70 歲」17.5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1.8 分。

3. 輔具評估及使用，需求較高為「61-70 歲」19.2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2.2 分。
4. 輔具器具補助，需求較高為「81-90 歲」18.2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2.6 分。
5. 醫療費用補助，需求較高為「61-70 歲」16.9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1.8 分。

表 4 119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輔具器具 補助	2	4.4	7.3	3.6	9.3	14.1	18.1	19	19	3.2
輔具用電 優惠	1.8	4.2	7.8	6.6	12.7	15.1	17.5	13.9	16.9	3.6
輔具評估 及使用	2.2	4.9	6.3	5.4	11.6	16.1	19.2	16.5	14.3	3.6
補助器具 服務	2.6	4.8	7.8	5.2	10.4	16.9	16.9	14.3	18.2	3
醫療費用 補助	1.8	4.4	6.8	6.5	15.4	16.6	16.9	14.2	15.4	2.1

#### 四、保險補助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較高為「51-60 歲」19.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3 分。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7 分。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需求較高為「61-70 歲」20.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2 分。

表 4 120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現金給付 之社會保 險補助	3	5.1	7.9	7.9	18.8	19.3	16.8	11.2	8.9	1.3
全民健康 保險自付 額補助	2	4.6	7.2	10.5	13.7	15	18.7	15.5	11	1.7
國民年金 保險身心 障礙年金 給付	2.3	2.9	6.1	8.4	15.2	17.9	20.7	15.5	9.8	1.2

## 五、保健醫療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5 分。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較高為「61-70 歲」17.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9 分。
3. 居家環境改善，需求較高為「61-70 歲」17.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3 分。
4. 轉銜服務，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5. 心理諮商服務，需求較高為「61-70 歲」15.5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3 分。
6. 復健治療，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7.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2 分。
8. 日間照護，需求較高為「51-60 歲」、「61-70 歲」15.8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1 分。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需求較高為「51-60 歲」18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高於 91 歲(含)」2.2 分。
10. 口腔醫療保健，需求較高為「51-60 歲」18.9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11. 產檢相關，需求較高為「51-60 歲」、「61-70 歲」15.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表 4 121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健康檢查 及保健服 務	4.2	5.7	8.4	10.3	14.4	16.7	14.8	12.9	11	1.5
社區醫療 資源轉介 服務	4.3	2.5	6.8	8.1	14.9	16.8	17.4	13	14.3	1.9
居家環境 改善	2.6	3.9	7.2	7.9	15.1	16.4	17.1	14.5	13.8	1.3
轉銜服務	5.4	6.8	9.5	10.2	14.3	16.3	12.9	10.9	11.6	2
心理諮商 服務	3.9	4.7	10.9	9.3	14	14.7	15.5	12.4	12.4	2.3
復健治療	5.1	5.1	8.1	7.1	14.6	16.2	18.2	12.1	11.6	2
身心障礙 者特別門 診	3.9	5.6	9.4	8.3	15	16.7	13.3	14.4	11.1	2.2
日間照護	2.7	3.4	8.2	8.9	15.1	15.8	15.8	13	15.1	2.1
居家護理 及居家復 健、居家 醫療	2.2	3.3	7.7	6.6	12.6	18	16.9	13.1	17.5	2.2
口腔醫療	3.1	4.6	9.7	9.2	15.8	18.9	16.3	8.7	11.7	2
保健 產檢相關	3.9	4.9	8.8	9.8	14.7	15.7	15.7	10.8	13.7	2

## 六、就學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需求較高為「51-60 歲」14.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2. 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較高為「41-50 歲」、「51-60 歲」15.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3.1 分。
3. 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較高為「51-60 歲」14.9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3 分。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較高為「41-50 歲」16.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3.5 分。
5. 托育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51-60 歲」14.9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3.2 分。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需求較高為「41-50 歲」、「51-60 歲」、「61-70 歲」12.6 分，較低為「11-20 歲」7.2 分。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需求較高為「61-70 歲」15.5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9 分。
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需求較高為「41-50 歲」13.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3 分。
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較高為「41-50 歲」15.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2 分。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需求較高為「21-30 歲」15.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1 分。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需求較高為「61-70 歲」14.5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6 分。
12.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需求較高為「61-70 歲」14.9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4.4 分。
13. 課後照顧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61-70 歲」14.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5 分。

表 4 122 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6.9	12.7	12.7	7.8	12.7	14.7	10.8	8.8	10.8	2
教學用輔助器材	5.1	13.3	7.1	8.2	15.3	15.3	11.2	10.2	11.2	3.1
無障礙校園環境	4	11.9	10.9	9.9	13.9	14.9	11.9	8.9	10.9	3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5.8	5.8	8.1	9.3	16.3	15.1	12.8	10.5	12.8	3.5
托育服務	5.3	6.4	8.5	9.6	14.9	14.9	16	9.6	11.7	3.2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10.8	7.2	8.1	10.8	12.6	12.6	12.6	14.4	9.9	10.8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7	6.8	7.8	8.7	14.6	13.6	15.5	9.7	11.7	2.9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10	12.3	10	10.8	13.1	11.5	11.5	8.5	10	2.3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8.5	14.3	14.3	12.9	15.2	13.4	8.9	4.5	5.8	2.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5.5	11.7	15.2	12.4	14.5	12.4	10.3	6.9	9	2.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	9.4	9.4	7.7	11.1	13.7	12	14.5	8.5	11.1	2.6

礙幼兒家 長經費										
公立、非 營利及準 公共幼兒 園優先入 園	7.9	7.0	8.8	12.3	13.2	12.3	14.9	8.8	10.5	4.4
課後照顧 服務	9.3	9.3	8.5	10.2	14.4	11.9	14.4	9.3	10.2	2.5

## 七、就業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21.7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4分。
2. 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19.7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4分。
3. 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18.9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6分。
4. 創業輔導，需求較高為「51-60歲」17.5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7分。
5. 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較高為「51-60歲」19.4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6分。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19.8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7分。
7. 職業訓練，需求較高為「41-50歲」21.9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3分。
8. 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較高為「41-50歲」20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5分。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較高為「41-50 歲」18.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8 分。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需求較高為「41-50 歲」18.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8 分。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需求較高為「41-50 歲」18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8 分。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較高為「41-50 歲」16.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1 分。

表 4 123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職業重建 中心、窗 口的服務	2.2	6.5	10.9	11.6	21.7	16.7	10.9	8	10.1	1.4
支持性就 業服務	2.1	7	12	11.3	19.7	19	9.9	7.7	9.9	1.4
庇護性就 業服務	2.4	7.1	9.4	11.8	18.9	17.3	11.8	8.7	11	1.6
創業輔導	2.5	6.7	10	12.5	15.8	17.5	12.5	9.2	11.7	1.7
職業輔導 評量	2.3	7.8	10.1	11.6	17.1	19.4	10.9	8.5	10.9	1.6
提供電話 諮詢服務	2.5	5.8	13.2	9.9	19.8	15.7	11.6	9.1	10.7	1.7
職業訓練	2	6.6	11.3	13.2	21.9	17.9	9.3	7.3	9.3	1.3
職務再設 計補助	2.3	6.2	10.8	11.5	20	16.2	11.5	9.2	10.8	1.5
身心障礙 者創業貸 款利息補 貼	3.5	5.3	8	11.5	18.6	16.8	12.4	9.7	12.4	1.8
自力更生 創業補助	2.7	5.3	9.7	10.6	18.6	15.9	13.3	9.7	12.4	1.8
公益彩券 經銷商資 格審查證 明書	2.7	5.4	9	9	18	15.3	14.4	12.6	11.7	1.8
按摩技術 士考照或 就業服務	3	5	10	10	16	15	14	11	14	2
承租公有 公共攤位 比率	3.1	4.2	8.3	10.4	16.7	14.6	14.6	12.5	13.5	2.1

## 八、 支持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1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高於 91 歲(含)」2.5 分。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較高為「81-90 歲」18.5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11-20 歲」2.4 分。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8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高於 91 歲(含)」3.5 分。
4.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5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6 分。
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6 分。
6. 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較高為「51-60 歲」19.2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高於 91 歲(含)」1.8 分。
7. 無障礙網路環境，需求較高為「51-60 歲」20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高於 91 歲(含)」2.5 分。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需求較高為「61-70 歲」19.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9 分。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7 分。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需求較高為「51-60 歲」17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3 分。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需求較高為「61-70 歲」18.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4 分。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需求較高為「71-80 歲」19.9 分，較低為「小於 10 歲(含)」2.2 分。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需求較高為「61-70歲」18.2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2.1分。
14. 專用車輛牌照，需求較高為「51-60歲」15.4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2.6分。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需求較高為「41-50歲」16.9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2.5分。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需求較高為「41-50歲」17.7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8分。
17. 無障礙環境，需求較高為「51-60歲」15.4分，較低為「小於10歲(含)」、「高於91歲(含)」2.3分。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81-90歲」16.4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8分。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15.8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4分。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需求較高為「41-50歲」17.2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1.7分。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需求較高為「41-50歲」、「51-60歲」15.2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2分。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歲」15.5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2.1分。

表 4 124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 務	2.5	3.8	8.1	7.5	13.8	14.4	18.1	14.4	15	2.5
臨時及短 期照顧服 務	2.4	2.4	7.1	6	12.5	14.3	17.9	15.5	18.5	3.6
照顧者支 持及訓練 與研習	3.5	4.4	7.1	6.2	15.9	16.8	15.9	12.4	14.2	3.5
進入收費 之場所， 憑身心障 礙證明予 免費	2.8	5.2	8.2	10.4	13.1	14.7	18.5	16	9.3	1.6
進入收費 之場所， 身心障礙 陪伴者予 免費	2.8	5.3	8	10.7	13	14.6	18.2	16.3	9.6	1.6
公共資訊 無障礙	1.8	5.9	8.2	6.8	15.5	19.2	16.4	11.4	12.8	1.8
無障礙網 路環境	2.5	6.9	6.3	8.1	15	20	13.1	11.3	14.4	2.5
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 車位	2.8	4.8	8.1	8.6	11.8	13.7	19.1	17.2	12.1	1.9
搭乘國內 大眾運輸 工具予半 價優待	2.6	5	8.3	10	12.6	15.4	18.3	16.3	9.8	1.7
使用導盲 犬之權利	3	4	6	10	16	17	15	11	16	8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2.6	5.5	9.8	11	13	15.9	18.1	13.9	8.8	1.4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2.2	3	5.2	6.3	14	17	14.4	19.9	15.1	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4.8	8.1	8.8	12	13.6	18.2	17.6	11.8	2.1
專用車輛牌照	2.9	5.9	9.9	8.8	12.9	15.4	15.1	13.6	12.9	2.6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3.1	4.4	12.5	9.4	16.9	13.8	13.1	11.3	13.1	2.5
法律諮詢及協助	3	5.5	11.6	10.4	17.7	12.8	13.4	11	12.8	1.8
無障礙環境	2.3	5.6	7.9	8.4	15	15.4	14.5	14	14.5	2.3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3.6	4.5	8.2	9.1	16.4	14.5	12.7	12.7	16.4	1.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4.3	5	9.4	8.6	15.8	14.4	15.1	12.9	12.9	1.4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3.4	4.3	12.1	10.3	17.2	12.9	12.1	11.2	14.7	1.7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3	4	9.1	11.1	15.2	15.2	14.1	12.1	14.1	2
坐月子到宅服務	3.1	4.1	9.3	10.3	15.5	14.4	14.4	12.4	14.4	2.1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心理重建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9.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8 分。
2. 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較高為「41-50 歲」18.8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1 分。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7.1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4 分。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6.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6 分。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7.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7 分。
6. 家庭托顧，需求較高為「41-50 歲」17.5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8 分。
7. 生活重建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8.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7 分。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9.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7 分。

表 4 125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心理重建 服務	4.4	6.1	8.8	9.6	19.3	16.7	11.4	10.5	11.4	1.8
婚姻及生 育輔導	3.1	3.1	9.4	11.5	18.8	13.5	13.5	11.5	13.5	2.1
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 照顧服務	2.1	3.6	7.9	8.6	17.1	16.4	14.3	15.7	12.9	1.4
社區式日 間照顧服 務	2.3	3.1	9.4	7.8	16.4	14.8	14.8	14.8	14.8	1.6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服務	2.5	3.3	9.9	10.7	17.4	14.9	12.4	14	13.2	1.7
家庭托顧	3.5	3.5	9.6	8.8	17.5	15.8	13.2	14.9	11.4	1.8
生活重建 服務	2.6	3.5	9.6	9.6	18.3	15.7	13.9	13	12.2	1.7
社區居住 與生活服 務	3.3	4.2	9.2	9.2	19.2	15.8	14.2	11.7	11.7	1.7

## 十、個案管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6 分。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較高為「41-50 歲」14.4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7 分。

表 4 126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4.9	6.6	10.4	10.4	15.8	16.4	13.7	10.4	9.8	1.6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6.3	8.1	9	9.9	14.4	12.6	11.7	11.7	13.5	2.7

#### 十一、其他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需求較高為「51-60 歲」、「61-70 歲」16.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2 分。
2. 聽打服務，需求較高為「51-60 歲」16.7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2 分。
3. 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較高為「61-70 歲」15.2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7 分。
4. 體育活動，需求較高為「51-60 歲」14.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3.1 分。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需求較高為「51-60 歲」18.6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1.6 分。
6.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需求較高為「51-60 歲」17.3 分，較低為「高於 91 歲(含)」2 分。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需求較高為「81-90歲」16.5分，較低為「高於91歲(含)」2.2分。

表 4 127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歲 (含)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需求
手語翻譯 服務	3.3	4.3	7.6	8.7	15.2	16.3	16.3	13	13	2.2
聽打服務	4.4	3.3	8.9	8.9	15.6	16.7	14.4	12.2	13.3	2.2
休閒及文 化活動	3.6	5.4	8.9	10.7	13.4	14.3	15.2	12.5	13.4	2.7
體育活動	5.2	5.2	11.5	10.4	12.5	14.6	12.5	11.5	13.5	3.1
身心障礙 者在宅緊 急救援連 線服務	3.2	4.3	8.5	8.5	14.9	18.6	15.4	14.4	10.6	1.6
申請、換 證或到宅 鑑定身心 障礙證明	2.3	5.3	7.6	7.6	13.3	17.3	15.9	15.6	13	2
身心障礙 者財產信 託	3.3	4.4	8.8	11	12.1	15.4	14.3	12.1	16.5	2.2

## 第十節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

將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進行交叉比較，分述如下(表 4 128 至表 4 138):

### 一、經濟補助

1. 看護費補助，滿意度較高為「51-60 歲」、「61-70 歲」、「71-80 歲」18.2 分;其次為「81-90 歲」18.1 分。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27.3 分;其次為「31-40 歲」、「51-60 歲」18.2 分。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71-80 歲」、「81-90 歲」25 分;其次為「41-50 歲」16.7 分。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31-40 歲」、「41-50 歲」、「81-90 歲」25 分;其次為「51-60 歲」、「61-70 歲」、「71-80 歲」8.3 分。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28.6 分;其次為「81-90 歲」19 分。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20 分;其次為「41-50 歲」18.6 分。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26.4 分;其次為「41-50 歲」18.9 分。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滿意度較高為「71-80 歲」17.7 分;其次為「61-70 歲」16.9 分。

表 4 128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經濟(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看護費補助	-	-	9.1	9.1	9.1	18.2	18.2	18.2	18.1	-
身心障礙 照顧者津 貼	9.1	-	9.1	18.2	9.1	18.2	27.3	-	-	9.1
日間照顧 費用補助	-	-	8.3	-	16.7	-	25	25	25	-
住宿式照 顧費用補 助	-	-	-	25	25	8.3	8.3	8.3	25	-
居家照顧 費用補助	-	-	-	4.8	14.3	14.3	28.6	14.3	19	4.8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	5	6.4	12.1	12.1	18.6	13.6	20	7.9	3.6	0.7
重度以上 身心障礙 者福利津 貼	1.9	1.9	7.5	15.1	18.9	17	26.4	5.7	5.7	-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 額	3	3.2	8.6	11	11.6	12.4	16.9	17.7	13.4	2.2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二、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100 分。
2. 房屋租金補貼，滿意度較高為「11-20 歲」、「41-50 歲」、「61-70 歲」28.6 分；其次為「小於 10 歲(含)」14.3 分。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小於 10 歲(含)」100 分。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滿意度較高為「21-30 歲」50 分；其次為「31-40 歲」、「71-80 歲」25 分。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滿意度較高為「81-90 歲」25 分；其次為「61-70 歲」、「71-80 歲」18.8 分。
6. 高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滿意度較高為「71-80 歲」19 分；其次為「61-70 歲」18.6 分。
7. 使用牌照稅減免，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18.8 分；其次為「71-80 歲」18.3 分。

表 4 129 福利服務需求和年齡交叉比較—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	-	-	-	-	100	-	-	-	-	-
房屋租金 補貼	14.3	28.6	-	-	28.6	-	28.6	-	-	-
購買停車 位貸款利 息補貼	100	-	-	-	-	-	-	-	-	-
承租停車 位租金補 助	-	-	50	25	-	-	-	25	-	-
無障礙計 程車車資 補貼	6.3	-	6.3	6.3	18.5	-	18.8	18.8	25	-
高市公有 收費停車 場身心障 礙者停車 優惠	3.2	5.4	7	9.5	11.8	11.1	18.6	19	12.7	1.6
使用牌照 稅減免	2.8	5	7.4	9.8	11.9	10.9	18.8	18.3	13.1	1.9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三、輔具補助

1. 輔具器具補助，滿意度較高為「81-90 歲」27.8 分；其次為「71-80 歲」20.3 分。
2. 輔具用電優惠，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27.3 分；其次為「11-20 歲」、  
「51-60 歲」、「71-80 歲」、「81-90 歲」18.2 分。

3. 輔具評估及使用，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 「71-80歲」20.4分；其次為「81-90歲」18.4分。
4. 輔助器具服務，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2.7分；其次為「81-90歲」20.5分。
5. 醫療費用補助，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2.8分；其次為「51-60歲」、 「81-90歲」14.7分。

表 4 130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輔具補助 (N=1501)

年齡	小於 10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輔具器具 補助	1.3	5.1	1.3	-	7.6	13.9	19	20.3	27.8	3.8
輔具用電 優惠	-	18.2	-	-	-	18.2	27.3	18.2	18.2	-
輔具評估 及使用	2	8.2	2	-	4.1	14.3	20.4	20.4	18.4	10.2
輔助器具 服務	2.3	9.1	4.5	2.3	2.3	15.9	22.7	11.4	20.5	9.1
醫療費用 補助	4.4	5.9	5.1	6.6	11.8	14.7	22.8	11	14.7	2.9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四、保險補助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滿意度較高為「51-60歲」26.1分；其次為「41-50歲」19.1分。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18.3分；其次為「71-80歲」14.9分。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19.2分；其次為「81-90歲」16.7分。

表 4 131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保險補助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現金給付 之社會保 險補助	2.6	5.2	7.8	7	19.1	26.1	14.8	8.7	7.8	0.9
全民健康 保險自付 額補助	2	5.2	7.3	9.5	12.7	14.5	18.3	14.9	13.3	2.4
國民年金 保險身心 障礙年金 給付	-	2.6	10.3	14.1	10.3	11.5	19.2	14.1	16.7	1.3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五、保健醫療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18.6 分；其次為「51-60 歲」17.1 分。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31.6 分；其次為「71-80 歲」26.3 分。
3. 居家環境改善，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71-80 歲」27.3 分；其次為「81-90 歲」18.2 分。
4. 轉銜服務，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36 分；其次為「21-30 歲」16 分。
5. 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36.4 分；其次為「61-70 歲」、27.3 分。
6. 復健治療，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27.7 分；其次為「41-50 歲」16.9 分。
7.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22.7 分；其次為「51-60 歲」18.2 分。

8. 日間照護，滿意度較高為「81-90 歲」33.3 分；其次為「41-50 歲」、  
「71-80 歲」20 分。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滿意度較高為「81-90 歲」33.3 分；其  
次為「61-70 歲」23.3。
10. 口腔醫療保健，滿意度較高為「51-60 歲」17.5 分；其次為「61-70 歲」15  
分。
11. 產檢相關，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51-60 歲」50 分。

表 4 132 福利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保健醫療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健康檢查 及保健服 務	2.9	7.1	2.9	12.9	18.6	17.1	10	12.9	14.3	1.4
社區醫療 資源轉介 服務	5.3	-	-	5.3	10.5	-	31.6	26.3	21.1	-
居家環境 改善	-	9.1	-	-	9.1	-	27.3	27.3	18.2	9.1
轉銜服務	-	12	16	8	36	12	8	4	4	-
心理諮商 服務	9.1	-	-	-	36.4	18.2	27.3	-	9.1	-
復健治療	7.7	7.7	-	4.6	16.9	15.4	27.7	9.2	9.2	1.5
身心障礙 者特別門 診	4.5	9.1	9.1	-	22.7	18.2	4.5	13.6	13.6	4.5
日間照護	-	-	6.7	6.7	20	-	13.3	20	33.3	-
居家護理 及居家復 健、居家 醫療	-	-	-	3.3	6.7	20	23.3	13.3	33.3	-
口腔醫療 保健	7.5	5	12.5	12.5	7.5	17.5	15	10	10	2.5
產檢相關	-	-	-	-	50	50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六、就學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44.4分；其次為「21-30歲」22.3分。
2. 教學用輔助器材，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55.6分；其次為「小於10歲(含)」22.2分。
3. 無障礙校園環境，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41-50歲」33.3分；其次為「小於10歲(含)」、「21-30歲」16.7分。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100分。
5. 托育服務，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100分。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滿意度較高為「小於10歲(含)」61.5分；其次為「11-20歲」30.8分；再其次為「21-30歲」7.7分。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滿意度較高為「小於10歲(含)」75分；其次為「11-20歲」25分。
8.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35.3分；其次為「31-40歲」23.5分。
9.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20.9分；其次為「21-30歲」20分。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33.3分；其次為「31-40歲」25.6分。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60分；其次「小於10歲(含)」40分。
12.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滿意度較高為「小於10歲(含)」37.5分；其次為「11-20歲」、「高於91歲(含)」25分。
13. 課後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小於10歲(含)」45.4分；其次為「11-20歲」27.3分。

表 4 133 服務需求和障礙類別交叉比較—就學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提供適當 的考試服 務措施	11.1	44.4	22.2	-	22.3	-	-	-	-	-
教學用輔 助器材	22.2	55.6	-	11.1	11.1	-	-	-	-	-
無障礙校 園環境	16.7	33.3	16.7	-	33.3	-	-	-	-	-
提供大字 課本、點 字書或有 聲書	-	100	-	-	-	-	-	-	-	-
托育服務	-	100	-	-	-	-	-	-	-	-
兒童托育 津貼(幼兒 園)	61.5	30.8	7.7	-	-	-	-	-	-	-
兒童托育 津貼(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75	25	-	-	-	-	-	-	-	-
高市國民 教育身心 障礙學生 教育代金 補助	17.6	35.3	5.9	23.5	11.8	5.9	-	-	-	-
身心障礙 學生及其 子女就學 費用減免 補助	6.1	20.9	20	19.1	17.4	10.4	4.3	0.9	-	0.9
身心障礙 學生 交通服務	5.1	33.3	23.1	25.6	10.3	-	2.6	-	-	-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40	60	-	-	-	-	-	-	-	-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37.5	25	-	12.5	-	-	-	-	-	25
課後照顧服務	45.4	27.3	-	-	18.2	9.1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七、就業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滿意度較高為「31-40 歲」57.1 分；其次「小於 10 歲(含)」、「11-20 歲」、「21-30 歲」14.3 分。
2. 支持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31-40 歲」42.9 分；其次為「21-30 歲」28.6 分。
3. 庇護性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31-40 歲」、「41-50 歲」50 分。
4. 創業輔導，滿意度較高為「51-60 歲」、「61-70 歲」50 分。
5. 職業輔導評量，滿意度較高為「11-20 歲」、「31-40 歲」50 分。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滿意度較高為「41-50 歲」75 分；其次「21-30 歲」25 分。
7. 職業訓練，滿意度較高為「31-40 歲」、「41-50 歲」30 分；其次「11-20 歲」20 分；再其次「21-30 歲」、「51-60 歲」10 分。
8. 職務再設計補助，滿意度較高為「31-40 歲」60 分；其次「21-30 歲」、「51-60 歲」20 分。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100 分。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滿意度較高為「11-20 歲」50 分；其次「21-30 歲」、「31-40 歲」25 分。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滿意度較高為「小於 10 歲(含)」、「61-70 歲」50 分。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滿意度較高為「21-30 歲」、「31-40 歲」50 分。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滿意度較高為「61-70 歲」100 分。

表 4 134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就業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職業重建 中心、窗 口的服務	14.3	14.3	14.3	57.1	-	-	-	-	-	-
支持性就 業服務	14.3	-	28.6	42.9	14.2	-	-	-	-	-
庇護性就 業服務	-	-	-	50	50	-	-	-	-	-
創業輔導	-	-	-	-	-	50	50	-	-	-
職業輔導 評量	-	50	-	50	-	-	-	-	-	-
提供電話 諮詢服務	-	-	25	-	75	-	-	-	-	-
職業訓練	-	20	10	30	30	10	-	-	-	-
職務再設 計補助	-	-	20	60	-	20	-	-	-	-
身心障礙 者創業貸 款利息補 貼	-	-	-	-	-	-	100	-	-	-
自力更生 創業補助	-	50	25	25	-	-	-	-	-	-
公益彩券 經銷商資 格審查證 明書	50	-	-	-	-	-	50	-	-	-
按摩技術 士考照或 就業服務	-	-	50	50	-	-	-	-	-	-
承租公有 公共攤位 比率	-	-	-	-	-	-	100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八、支持服務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19.5分；其次為「41-50歲」16.1分。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為「81-90歲」37分；其次為「61-70歲」22.2分。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66.7分；其次「61-70歲」33.3分。
4.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16.9分；其次為「71-80歲」15.2分。
5.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17.5分；其次為「71-80歲」14.9分。
6. 公共資訊無障礙，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3.8分；其次為「11-20歲」、「21-30歲」19分。
7. 無障礙網路環境，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21-30歲」、「61-70歲」、「81-90歲」20分；其次為「31-40歲」、「41-50歲」10分。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0.3分；其次為「71-80歲」17.4分。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17.2分；其次為「41-50歲」14.7分。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33.4分；其次「51-60歲」、「81-90歲」33.3分。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0.4分；其次為「41-50歲」15.1分。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滿意度較高為「81-90歲」24.1分；其次為「61-70歲」22.2分。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3.8分；其次為「71-80歲」17.9分。
14. 專用車輛牌照，滿意度較高為「61-70歲」24分；其次為「41-50歲」15.7分。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40分；其次「11-20歲」、「51-60歲」、「81-90歲」20分。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51-60歲」25分；其次「21-30歲」、「31-40歲」、「61-70歲」、「81-90歲」12.5分。
17. 無障礙環境，滿意度較高為「81-90歲」25分；其次為「71-80歲」18.8分。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100分。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滿意度較高為「11-20歲」、「21-3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16.7分；其次「81-90歲」16.5分。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100分。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100分。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滿意度較高為「41-50歲」100分。

表 4 135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支持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 務	1.1	6.9	10.3	8.8	16.1	12.6	19.5	9.2	13.8	2.3
臨時及短 期照顧服 務	-	-	7.4	3.7	-	-	22.2	18.5	37	11.1
照顧者支 持及訓練 與研習	-	-	-	-	66.7	-	33.3	-	-	-
進入收費 之場所， 憑身心障 礙證明予 免費	2.7	6	10.5	11.1	13.2	12.6	16.9	15.2	10.1	1.6
進入收費 之場所， 身心障礙 陪伴者予 免費	2.7	6.3	9.7	11.2	13	12.4	17.5	14.9	10.9	1.5
公共資訊 無障礙	-	19	19	-	14.3	14.3	23.8	-	9.5	-
無障礙網 路環境	-	20	20	10	10	-	20	-	20	-
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 車位	1.7	5.9	5.9	9.3	14	8.9	20.3	17.4	15.7	0.8
搭乘國內 大眾運輸 工具予半 價優待	1.4	6.6	10.4	12	14.7	12	17.2	14.3	10.2	1.4
使用導盲 犬之權利	-	-	-	-	33.4	33.3	-	-	33.3	-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1.7	6.7	11	11	15.1	11	20.4	12.4	9.7	1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	1.9	1.9	1.9	13	18.5	22.2	14.8	24.1	1.9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8	5.2	4.8	6.9	14.1	12.1	23.8	17.9	10.7	1.7
專用車輛牌照	1.7	7.4	5	9.1	15.7	10.7	24	10.7	14	1.7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	20	-	-	40	20	-	-	20	-
法律諮詢及協助	-	-	12.5	12.5	25	25	12.5	-	12.5	-
無障礙環境	6.3	12.5	-	6.3	6.3	6.3	12.5	18.8	25	6.3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	-	-	-	100	-	-	-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6.7	16.7	-	16.7	16.7	16.7	-	16.5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	-	-	100	-	-	-	-	-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	-	-	-	100	-	-	-	-	-
坐月子到宅服務	-	-	-	-	100	-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九、個人照顧服務

1. 心理重建服務，滿意度較高「小於 10 歲(含)」、「11-20 歲」、「41-50 歲」、「51-60 歲」25 分。
2. 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較高「11-20 歲」、「41-50 歲」、「61-70 歲」、「81-90 歲」25 分。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81-90 歲」23.5 分;其次為「71-80 歲」17.6 分。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30.8 分;其次為「81-90 歲」23.1 分。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33.3 分;其次為「21-30 歲」、「31-40 歲」、「51-60 歲」、「61-70 歲」16.7 分。
6. 家庭托顧，滿意度較高「51-60 歲」100 分。
7. 生活重建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100 分。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81-90 歲」50 分。

表 4 136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心理重建 服務	25	25	-	-	25	25	-	-	-	-
婚姻及生 育輔導	-	25	-	-	25	-	25	-	25	-
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 照顧服務	-	-	-	11.8	23.5	11.8	11.8	17.6	23.5	-
社區式日 間照顧服 務	-	-	15.4	-	30.8	-	15.4	15.4	23.1	-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服務	-	-	16.7	16.7	33.3	16.7	16.7	-	-	-
家庭托顧	-	-	-	-	-	100	-	-	-	-
生活重建 服務	-	-	-	-	100	-	-	-	-	-
社區居住 與生活服 務	-	-	-	-	50	-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個案管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51-60 歲」22.6 分；其次為「61-70 歲」18.9 分。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較高「11-20 歲」38.5 分；其次為「小於 10 歲(含)」30.8 分。

表 4 137 福利服務滿意度和年齡交叉比較—個案管理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1.9	5.7	9.4	11.3	22.6	22.6	18.9	3.8	3.8	-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30.8	38.5	-	7.7	15.4	-	-	-	-	7.7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十一、其他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滿意度較高「11-20 歲」100 分。
2. 聽打服務，滿意度較高「21-30 歲」100 分。
3. 休閒及文化活動，滿意度較高「41-50 歲」29.4 分；其次為「11-20 歲」、「31-40 歲」17.6 分。
4. 體育活動，滿意度較高「21-30 歲」、「41-50 歲」27.3 分；其次為「11-20 歲」、「31-40 歲」18.2 分。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滿意度較高「41-50 歲」50 分；其次「11-20 歲」、「61-70 歲」25 分。
6.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滿意度較高「61-70 歲」18.8 分；其次為「51-60 歲」16.4 分。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滿意度較高「11-20 歲」100 分。

表 4 138 福利服務滿意度與年齡交叉比較—其他服務 (N=1501)

年齡	小於 10 歲 (含)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高於 91 歲 (含)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滿意 度
手語翻譯 服務	-	100	-	-	-	-	-	-	-	-
聽打服務	-	-	100	-	-	-	-	-	-	-
休閒及文 化活動	5.9	17.6	11.8	17.6	29.4	5.9	5.9	-	5.9	-
體育活動	-	18.2	27.3	18.2	27.3	9.1	-	-	-	-
身心障礙 者在宅緊 急救援連 線服務	-	25	-	-	50	-	25	-	-	-
申請、換 證或到宅 鑑定身心 障礙證明	2.4	4.8	7.9	10.3	13.9	16.4	18.8	15.8	7.3	2.4
身心障礙 者財產信 託	-	100	-	-	-	-	-	-	-	-

附註：「-」符號表示無數值。

## 第十一節 焦點團體討論結果之內容分析

此次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經量化統計分析得到初步結果，為了讓研究結果能更加完整、詳盡，邀請身心障礙領域專業工作者召開一場次焦點團體，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總計有 8 位，其中以身心障礙領域實務工作者、身心障礙者代表，並針對統計結果進行討論。受邀單位詳見表 4 139。

表 4 139 焦點團體出席名單

身心障礙領域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代表

---

心路基金會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台灣盲人重建院南部服務中心  
高醫附院精神科  
高雄市聲暉協會  
身心障礙者代表（視障中度）

---

本次焦點團體討論資料係利用當時已登錄至統計軟體之有效問卷數據 (n=1501) 進行分析，由研究主持人帶領與會人員進行 2 小時左右的討論，以下依照討論問題分點呈現結果：

一、各項服務分類項目前五名，與您的服務經驗有哪些相同或相異之處（如附件一）？

1.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95 分。

*服務使用者會因擔心補助資格影響而不參與職業訓練(註：職訓補助短期收入)，擔憂影響福利身分的資格。*

2. 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3.74。

*曾聽家長在討論停車優惠部分。經討論後發現過往的身心障礙停車位是無須付費的，*

導致遭有心人長期占用車格，使身心障礙者的停車格的提供依舊不足以給予身心障礙者來使用，因此高雄市政府在於 113 年 10 月修正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收費方式，調整成前四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計次停車格位半價計價，最後認為此調整是合理的。

### 3. 輔具器具補助 3.06 分。

認為在這一塊是需要修正與改善的。

以助聽器來講的話，家長永遠都希望補助可較現在標準提高，如果以這種先天性的聽障生來講，助聽器(健保)大概單價要到 60000 左右，現在是 4 年補助 10000 還是 20000 元左右，使用週期大概以聽障生的使用比例的話，大概 3 到 5 年就要換一次。電子的更麻煩，電子耳一輩子，只補助一次，所以對於那種現在的 30 幾歲以下的聽障生，他們可能就是第一批或第二代用電子耳的使用者，電腦壽命大概 30 年左右，所以他們大概出社會之後就要面臨，第二次換機的壓力，可是基本上是已經沒有補助，因此以聽障者來講，補助的金額跟次數，一直都是家長所期待的。

### 4. 輔具評估及使用 2.93 分。

認為在這一塊是需要修正與改善的。

(1) 申請助聽器須提供聽力檢測單，聽力篩檢單各個醫院的收費是不一致的，光是檢查大概就要兩三千元，高雄的鳳山有聽力輔具中心可以免費檢測，也因為它是免費的，所以每個要買助聽器的人，全部都去排隊鳳山的，所以像我們之前有協助我們的個案申請助聽器的部分，預約大概都要等到一到兩個月才有辦法去排到做聽力檢測，所以認為在時序上是很麻煩的一件事，然後另外一個重點是全高雄只有鳳山有，他如果要免費的做聽力檢測的部分，就必須透過排隊來鳳山，不然要最快就是就地找醫院做檢測。

(2) 輔具的部分，是需要他們自己去找到那個廠商還是什麼的，他們過去有不好的經

驗，所以其實也會降低他們去使用這項輔具的一些過程。再者因為智能障礙者裡面，他們其實有使用輔具，真的就是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問，因為有時候專業人員跟他們講的用詞，他們也不理解，所以這也是讓我們自己在服務過程中，覺得他們對於輔具的部分不願意或者是很少使用的一個原因。

- (3) 中途視障者，第一個就是說，現在視障輔具類，她就只有語音類的項目、體重機或者是那個語音血壓計這一類的不需要經過評估報告，就是直接去區公所那，其他的都需要有需求評估報告那他們因為其實視障者，他們本來就是視力不方便了，然後加上說他們到輔具評估中心去預約的時候，又要特別預約評估人員的時間，就等於是對他們更加不便了。再者就是說補助的金額大不大有關，因為其實像語音、手錶可能就都只有補助一兩百、一百五十元，那有的就是像政府已經有人免費提供的，那他們就會覺得說，既然已經有人提供了，那就不需要再去額外申請這個補助，這個也是他們比較沒有說，應該是說他們真正想要的輔具其實給的金額不高，像他們目前最想要的，如智慧型手機的補助，但是就只有補助 4000 元。

結論：受訪者填的狀況看來，是符合實際狀況的。民眾在意的就是金錢相關的補助，而且有使用過的滿意度也都很高。所以現金補助是他們很在意的，政府也必須給的，很難改變的；然後給了之後，滿意度也是高的，是頗受肯定的政策。其他像輔具、教育都是特定的對象群有需求，所以需求度就不會很高。

## 二、某些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未被使用，或是使用不如預期，（如附件二）您認為是何種原因？

### 1. 就學部分認為在教育部分有自己教育體系的運作及少子化。

- (1) 就學很多服務需求低，應該是學校有完整的提供服務，教育部在這一塊做的就在就學費上，我們只要收一個身障學生，教育部給學校一些補助，讓他設計輔具或

什麼的，提供學生使用。

(2) 學校老師基本上現在的寒暑假都要開課輔，所以在課輔的部分，不論是一般學校還是特殊教育學校都一樣。基本上他們都會開課，而且都是正職老師，是被下勒令要求開課的，因此在課輔班這個區塊市有的，因此看這一次比較低的都是教育類的，因為教育體系真的自己有一套。再者是現在少子化的因素，所以相對這個數據就會變少很多，尤其是今年，還是龍年比其他年還比較多一點點，然後國小生今年已經銳減了，所以很多學校，基本上他的入班數不多，所以變成是入班學生不多的時候，身障生本身就會提升，那身障生比例就會相對就高了，比例上會相對提高。

2.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坐月子到宅服務」，因這兩項服務較新穎，故認為低需求低滿意度是正常的。且過去其實也比較沒有人去真的去關注到他們的婚姻跟生育輔導。

(1) 在於障礙者對於生育部分較少，所以他們也不見得知道這個訊息。有時我們自己專業人員即便是做身障服務，有時也會忘了資源甚至不會去看其他服務類別有什麼樣的新資源。

(2) 需看服務使用者，如果是視障類別，可能可以透過語音或者一些方式進行搜尋資料，如是心智類別，如果家長不知道，或者是誰不知道可能就沒辦法做到這一塊，對這一塊的服務就比較不清楚啊。

3. 服務需求也是要依服務對象面來看，並非由八大類來看。

如視障者除非是真的公車到不了，他才會用無障礙的公車不然他基本上定向學得好，他其實都會利用大眾運輸，就不太會用那個無障礙的預約車輛，因為那個其實蠻難預約的。

4. 服務提供的形式導致服務需求低，以及不符合現代生活習慣。

- (1) 以我們視障為例好了，針對換證。有視障朋友跟我們分享說，因為到期他們換證，他們就是直接去區公所。他說要看那個區公所的人的態度，他說有時候可能區公所，就會跟他說，這邊你看有沒有需要，他說啊，我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就是你都沒有去做報讀的工作，然後區公所的人就直接全部都幫他說不需要，不要是沒有說明、解釋。
- (2) 新證或是換證，其實重新鑑定或換證，都一定會經過去電說明，政府有做了這一個區塊的資訊，但是現況是現在沒有人要接電話。
- (3) 再來就是比如說我們聽障者一直以來所有的服務，對聽障者最諷刺的點就是全部都只有聯繫電話，那今天在聽障者跟其他障別比起來，就智力能力好一點，他們想要自己處理，他們其實成年之後，不太會依賴家人的協助，所以他們的很多服務，其實是看到文字，他們不懂詳細的執行方式的，可是之前我們有反應過就是所有的政府單位，只會留電話，永遠不會有 email，email 永遠都是局處的那個總代表 email 那個永遠不會去解決他們的任何議題。再來是提供的書面資料，那文字不一定看得懂，連我們自己專業工作者，有時候相關服務看不懂就像剛才所提到的，所有福利的東西，坦白講，有時候我們第一次聽到，甚至看到條文，就覺得他沒有特別針對身障，為什麼這邊都說他是身障者服務的那個東西，其實在社會局裡面沒有特別提到身障的字元，身障者來講，他到底有沒有辦法連結到那個是屬於他可以使用的服務？而且像我們以往在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以前有遇到一些障礙者，可能覺得自立生活的東西很適合他，就打去問他們說這樣的障別可能不太適合這樣的服務，就是其實很多服務看來是好像是服務全障別，其實都只有單一障別才能申請。

## 5. 資訊的不明確導致需求降低

- (1) 障礙者，他很難去理解說很多的服務內容，其實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可能只是單一障別，那他在使用上，他就會碰壁，他只要一次碰壁，他就再也不會想要接觸這樣子的一個服務。
- (2) 手語翻譯跟同步聽打部分，無障礙校園環境這也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就是，以聽障者或聽障者家屬來講，他們不覺得同步聽打或手語是無障礙的服務，所以他當然就不會去勾選。障礙者他如果在從小的階段他就沒有接受過這樣的服務，你們怎麼會期待說他進入社會之後，他會主動去要求這樣的使用習慣的產生，所以反應到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所以我們的聽障生普遍在大學求學階段，其實從小就一樣，他可能就是在一種似懂非懂的情況之下，一路求學起來，我覺得我自己覺得這樣的議題是很大的一件事情，所以在求學階段的這個需求上，並沒有特別明列這件事情，我覺得有點可惜啦，因為我們自己的調查是完全沒有。

結論：認為可以透過專業上的合作、公私協力，來增進服務使用者的資訊、資源暢通與傳遞；再者也可以圖像化、易讀版，讓更多的服務使用者了解，讓服務是真正實踐在使用者身上。最後，需要針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真正給予適當的服務，甚至讓溝通管道更加多元化。

## 三、請就您的經驗及期望，將「相關福利措施」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請由附件三圈選出最重要的五個項目)

以下是與會者由專業角度認為，適合身障者的相關服務措施。

### 1. 生活補助

身障者生活補助還是第一名大家都認為這個很重要，所以這個對他們還是有很重要的功能，都還是依賴這個，身障者本身的需求很一致。

## 2. 身心障礙特別門診

如果你沒有特別門診就用一個類似綠色通道，給他們的話，如心智障礙，排隊很久可能會躁、不舒服；肢體障礙者空間狹窄等；聽障也是需要服務，醫生不見得都會手語等，故認為特別門診需要的。

## 3. 無障礙環境

斑馬線，用處是說，想要讓視障朋友在使用白手杖是可以透過那個觸覺來提醒，但是他們覺得很難用，回饋的觸感不明顯，認為他們是真正的使用者應該還是需要他們來給予相關的建議。

## 4.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對家庭的支持還是不夠吧？沒有辦法支持他們在社區在家庭生活，那還是會有住宿的需求。家庭自己如果不好的話，家人沒辦法照顧，所以這塊需求的話，對弱勢身障者其實是還蠻需要的，在沒辦法完全被居家或社區替代情形下。

## 5.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其實每個身心障礙者，在他生涯中他可能都會有多重，或者是不同面向的，有 1 個可以做整合或者是 1 個窗口，我覺得讓他們免疲於奔命這件事情啦。因為我們很常接到諮詢電話，就是他被踢來踢去，對，那踢來踢去之後，其實真的就不是我可以服務的人，那可是我也感受到，他其實已經打到這裡來，其實就是不管是誰踢，所以我會覺得其實如果有這樣的人，那當然這個位置的或是做個管這件事情，當然他需要就是有一定的強度或一定能量啦。

# 四、我國 113-117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您的看法如何？

## 1. 人力不足的情形：

我們薪資都一直提高，為什麼會找不到人？因為你們的個案有暴力傾向啊。所以工

作人員的人身安全有危險，嚴重情緒其實現在是越來越多，有時候因環境，有時候因個案的心理，反正就很多，甚至於有時候可能因他的食物等，都是他們的一些刺激來源。

所以那麼難做，那你的照顧者，你要找教保員也好，要找那個？他只要有受傷害，他一定就退了那阿，他可能就是永遠退出職場，所以現在我們教保都很難找啊。

我們教保員很難找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家都是自閉症，然後大家來兩個月、一個月就走的那一種因為工作人員看到服務對象發飆了，他就不知道怎麼處理了，那即便我們有在職訓練，有給他一些情緒支持等等，有一些比較年輕一點的教保員，還是沒有辦法做。

所以當然他們要擴展照顧者支持，是沒有錯。坦白講，這個還是要看要哪一些配套，如嚴重情緒，你放到那麼一天，那個嚴重情緒專區也是要有一些費用要付，但現在其實衛福部是有給嚴重情緒，一些支持就是說有專業的人員來的。可是那個照顧專區也只有兩年，那兩年過你難以保證，他不會嚴重情緒再發作啊。自閉症的孩子，其實也不要說孩子就是成年的不管是從小到大他們嚴重情緒，如果有控制住，頂多就是緩解，但是他不會改善，對然後他有時候還會有一些其他的因素又誘發出來，然後誘發的時候會更嚴重，所以要讓人留住不是薪資的問題而已，不只是勞動事件還有工作環境。

## 2. 照顧者的壓力

有些家長不知然後可能就用一些高壓的，或者應該是說他的教養模式不對，然後他的整個情緒就整個爆炸出來。還有就是有沒有定時用藥，因為情緒是可以用，可是有些家長覺得他用了，整個人又不對了。然後家長崩潰，就會打小孩，就整個情緒就丟給小孩，所以就變成整個家庭就是爆炸的，那就整個就崩潰了，所以說減輕照顧者負擔這一塊，我覺得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結論：

1. 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現今的社會工作者的薪資有提升，但認為現今的場域並非是勞動薪資提升就能改善，現今的場域勞動力缺乏的問題。

- (1) 工作環境安全支持:現今服務使用者情緒顯現較高漲、甚至有暴力傾向，導致新進人員被嚇跑、或者舊的工作人員扛不住而離去。
- (2) 支持服務延續性:政府有提供嚴重情緒的支持服務，但這樣的服務是有時效性的，但服務使用者的情緒是經常的，並非政府提供那短暫的時間是能改善的，情緒頂多被緩解而非改善。

2. 減輕照顧者負擔：

服務對象的情緒並非是單一，有時因環境、食物等各式的刺激來源在生活中充斥的，對於有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教保員都會因服務對象的情緒樣態而離開社會工作，更何況是朝夕相處的父母，且有時服務對象的情緒並非是一夕間能被醫治或者處理好的，在這樣的情緒風暴下，父母承受不下導致情緒、身心崩潰，再將情緒丟還給服務對象，甚至打罵下，導致家庭時常陷入情緒崩潰的迴圈下，認為減輕照顧者負擔的部分可以再加強與提升。

## 第十二節 與高雄市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

將 113 年與 108 年高雄市福利服務需求程度與滿意度做比較，分述如下：

### 一、 經濟補助

經濟補助方面，除了「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外，113 年的各項需求平均皆比 108 年低；滿意度部分則是 113 年皆比 108 年高。

表 4 140 跨年度需求比較-經濟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45	2.85	看護費	3.79	3.08
3.66	3.09	身心障礙照顧者	3.42	3.12
3.36	2.78	日間照顧	3.78	3.02
3.25	2.67	住宿式照顧	3.85	2.98
3.01	2.99	居家照顧	3.79	3.02
4.17	3.9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87	3.61
3.46	3.33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4.14	3.40
4.02	4.1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4.30	3.75

### 二、 租購屋、停車位/交通福利

租購屋、交通福利方面，除「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需求比 108 年高，其項目需求皆比 108 年低。滿意度 113 年與 108 年相比下大部分都是上升的，除「購屋貸款利息」、「購買停車位貸款」。

表 4 141 跨年度需求比較-租購屋、停車位/交通福利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00	2.43	購屋貸款利息	2.81	2.83
3.02	2.43	房屋租金補貼	3.42	2.85
2.88	2.33	購買停車位貸款	2.17	2.72
2.90	2.38	承租停車位租金	3.36	2.71
3.21	2.61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3.45	2.90
3.58	3.74	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 障礙者停車優惠	4.50	3.16
4.12	3.95	使用牌照稅減免	4.51	3.90

### 三、 輔具補助

輔具補助方面，除 108 年沒有「輔具器具服務」無法相比較下，113 年與 108 年需求相比下 113 年較低。而滿意度 113 年和 108 年相比，滿意度為上升狀態。

表 4 142 跨年度需求比較-輔具補助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34	3.06	輔具器具補助	3.93	3.36
3.17	2.60	輔具用電優惠	3.62	3.33
3.19	2.93	輔具評估及使用	3.86	3.20
無	2.90	輔具器具服務	3.89	無
3.91	3.19	醫療費用補助	4.07	3.72

### 四、 保險補助

保險補助方面，除 108 年沒有「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法相比較下，需求平均與滿意度 113 年比 108 年高。

表 4 143 跨年度需求比較-保險補助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74	3.86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4.09	3.51
4.33	4.49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4.32	3.92
無	3.81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 給付	3.99	無

### 五、 保健醫療

保健醫療方面，除 108 年沒有「產檢相關」無法相比較下，「復健治療」113 年需求平均(3.32)較 108 年高(3.23)，其餘項目需求皆比 108 年低。滿意度 113 年與 108 年相比，滿意度為上升狀態。

表 4 144 跨年度需求比較-保健醫療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82	3.69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3.94	3.44
3.16	2.86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66	3.15
3.09	2.64	居家環境改善	3.35	3.13
2.96	2.67	轉銜服務	3.80	3.09
3.01	2.62	心理諮商	3.71	3.05
3.23	3.32	復健治療	3.96	3.26
3.27	2.80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3.65	3.23
3.01	2.61	日間照護	3.69	3.02
3.01	2.70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 家醫療	3.85	3.02
2.97	2.72	口腔醫療保健	3.85	3.10
無	2.15	產檢相關	1.88	無

## 六、 就學

就學方面，除 108 年沒有「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無法相比較下，113 年的需求平均皆比 108 年低；滿意度相比下 113 年為上升的狀態。

表 4 145 跨年度需求比較-就學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2.65	2.13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3.47	2.75
2.66	2.11	教學用輔助器材	3.8	2.74
2.74	2.12	無障礙校園環境	3.7	2.78
2.63	2.07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 聲書	3.0	2.60
2.61	2.08	托育服務	2.8	2.63
2.64	2.15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3.93	2.65
無	2.13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3.47	無
2.83	2.20	高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代金補助	3.96	3.05
3.06	2.47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 費用減免	4.31	3.25
2.88	2.2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4.38	2.99
2.75	2.17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 長經費	3.67	2.75
無	2.16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 園優先入園	3.8	無
2.63	2.17	課後照顧服務	4.04	2.65

## 七、 就業

就業方面，除 108 年沒有「職業輔導評量」無法相比較下，113 年的需求平均皆比 108 年低，滿意度平均之「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113 年與 108 年相比，滿意度是下降的情形，其餘項目滿意度皆比 108 年高。

表 4 146 跨年度需求比較-就業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 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2.81	2.40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3.33	2.76
2.85	2.44	支持性就業	3.61	2.76
2.83	2.34	庇護性就業	3.17	2.74
2.71	2.37	創業輔導	3.11	2.68
無	2.42	職業輔導評量	2.82	無
2.81	2.40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05	2.75
2.88	2.46	職業訓練	3.70	2.76
2.75	2.37	職務再設計補助	3.33	2.58
2.78	2.60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18	2.65
2.72	2.55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2.91	2.73
2.78	2.29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3.0	2.77
2.67	2.17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	2.71	2.85
2.63	2.16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2.50	2.70

## 八、 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方面，除 108 年沒有「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坐月子到宅服務」無法相比較下。113 年的支持服務需求平均與 108 相較下還是來的低，除以下些項目「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博愛卡暨博愛陪伴

卡優惠」、「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需求比 108 年高。滿意度與 108 年相比，皆是上升的狀態。

表 4 147 跨年度需求比較-支持服務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65	3.46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3.96	3.23
3.03	2.86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73	2.96
2.94	2.44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3.10	2.86
3.88	4.40	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 障礙證明予免費	4.33	3.71
4.00	4.40	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 礙陪伴者予免費	4.35	3.85
3.08	3.08	公共資訊無障礙	3.62	3.17
3.06	2.71	無障礙網路環境	3.43	3.15
3.66	3.9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4.18	3.47
4.03	4.44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 半價優待	4.29	3.84
2.66	2.49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	3.30	2.59
3.68	4.02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4.22	3.55
3.36	3.08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3.77	3.29
3.57	3.8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4.32	3.32
3.28	3.09	專用車輛牌照	4.24	3.18
3.04	2.64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3.35	3.00
3.04	2.63	法律諮詢及協助	3.42	3.02
3.25	2.69	無障礙環境	3.74	3.10
2.77	2.25	視障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2.67	2.66
2.89	2.6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51	3.00
無	2.29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據點	3.10	無
無	2.1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2.50	無
無	2.11	坐月子到宅服務	1.83	無

## 九、 個人照顧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方面，除 108 年沒有「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無法相比較下，113 年的需求平均比 108 年低。另外，滿意度 113 年與 108 年相較下大部分是上升的，除「心理重建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生活重建服務」是下降的。

表 4 148 跨年度需求比較-個人照顧服務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3.00	2.39	心理重建服務	2.95	2.98
2.57	2.23	婚姻及生育輔導	2.43	2.54
3.07	2.4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3.75	2.99
3.06	2.39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69	2.96
2.99	2.3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3.34	2.92
2.98	2.32	家庭托顧	3.00	2.93
2.98	2.32	生活重建服務	2.92	3.00
無	2.37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3.04	無

## 十、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方面，除 108 年沒有「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無法相比下，113 年的需求平均之 108 年低。「聽打服務」113 年滿意度平均(2.58)較 108 年(2.65)低，其餘項目滿意度皆比 108 年高。

表 4 149 跨年度需求比較-其他服務

108 年 需求 平均	113 年 需求 平均	福利服務項目	113 年 滿意度 平均	108 年 滿意度 平均
2.66	2.12	手語翻譯服務	3.00	2.60
2.64	2.12	聽打服務	2.58	2.65
2.99	2.35	休閒及文化活動	3.94	2.96
2.81	2.27	體育活動	4.06	2.84
無	2.54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 連線服務	3.08	無
無	3.04	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 心障礙證明	3.99	無
無	2.24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2.62	無

## 第十三節 與衛生福利部「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比較

二個調查結果的相同之處，經整理之後主要有以下幾點：

高齡化趨勢：衛福部和高雄市的調查均指出，身心障礙人口中高齡者比例較高，呈現高齡化趨勢。兩者皆顯示，65歲以上者比例為顯著組成部分。

1. 主要居住處為家宅：兩份調查都顯示，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主要居住在家宅中，少數居住於機構。並且強調家宅無障礙設施需求的重要性，特別是「衛浴設備」和「室內扶手」。多數身心障礙者偏好與家人或朋友同住，對於居住於家宅的滿意度較高。機構照顧者比例相對較低，原因通常為家中有人照顧或可自我照顧。
2. 經濟來源：衛福部與高雄市均指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收入來源以家庭支持為主，因此對於經濟補助（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相關福利津貼）需求普遍高。保險補助、租屋或停車優惠等相關福利受到重視，特別是稅費減免與健康保險的需求高。
3. 照顧需求：衛福部與高雄市均指出，身心障礙者可獨立自我照顧比率皆提升。如生活需協助照顧者，普遍還是皆以「家人」照顧為主，實質提供還是以「生活照顧」和「金錢協助」居多。
4. 公共運輸使用：衛福部與高雄市均指出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時面臨障礙，例如交通設施無障礙設計不足或叫不到復康巴士。外出時，身心障礙者多依賴親友接送或步行；大眾運輸工具的使用次之。
5. 休閒活動參與率低：衛福部與高雄市均指出，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不高，主要原因是身體或健康因素。

至於有落差之處，主要在：

1. 年齡層分布：衛福部重點強調 65 歲以上者占比逐年增加。而高雄市詳細分為 10 個年齡層，呈現更精細的分布數據；而且受訪者中 60 歲以上者佔 48.7%，呈現出高齡化的特徵。
2. 調查樣本與地域差異：衛福部調查為全國性，涵蓋更廣泛的地區和樣本；高雄市調查則針對該市，提供更地方化的數據。
3. 機構照顧，調查結果衛福部比例高於高雄市。
4. 外出調查，「幾乎每天外出」衛福部為 49.86%，而高雄市為 58.8%，調查呈現高雄市的受訪者，外出情形比例高於衛福部。
5. 外出方式，衛福部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或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而高雄市偏重於日常步行或親友接送。
6. 就業狀況：衛福部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20.7%）和失業率（3.89%）；高雄市居高是退休沒有工作，佔 38.7%，其次為正在找工作，佔 28.8%。
7. 福利需求的差異：衛福部強調於「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居家及日間單位的服務需求」、「輔具需求」；高雄市調查重於經濟、保險、支持服務等，如經濟的「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4.10%；保險補助中的「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4.49%；支持服務中的「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與以免費」4.40%、「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4.40%、「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惠」4.44%。

所以，高雄市針對身障家庭每月支出分析，其中支出項目佔比為水電費及伙食費，反映地方經濟需求特性。衛福部的調查呈現全國層面的大範圍分析，側重高齡化、經濟、勞動力及醫療需求；高雄市的調查則聚焦在地特性，提供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如年齡層、性別及問卷回收方式。兩者共同強調身心障礙者的高齡化、居住需求及勞動參與，但在數據範圍及細節呈現上有差異，適合互為補充，幫助制定特定性的政策。

## 第五章 結論和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想瞭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相關福利服務需求，以作為政府與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推動福利服務之參考。經過量化之研究調查、焦點團體和專家學者論壇的討論之後，完成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本章摘要說明研究結果與發現，並且根據重要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幾項具體建議。

#### 一、研究對象基本特質分析

##### (一) 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共回收 1501 份有效問卷，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分述如下：

1. 受訪者身分方面，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為最多，佔整體的 43.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佔 37.4%。其中在非本人回答中，最多的為父母，佔 36.9%；其次為子女/媳婦/婿，佔 27.3%；再其次則以配偶/同居人，佔 19.5%。
2. 在性別方面，性別方面，「男性」共 893 人，佔 59.5%；「女性」共 606 人，佔 40.4%，男女比例約為 1.47：1。本研究抽樣對象是以設籍於高雄市政統計截至 112 年第 4 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共計 147,890 人為主。全高雄市在性別方面，男性 80,442 人；女性 67,448 人，各佔 54%及 46%，與此次抽樣比例誤差在正負 3%以內。
3. 在年齡方面，以「61 歲-70 歲」最多，佔 19.5%；其次「71 歲-80 歲」，佔 16.5%；再其次為「51 歲-60 歲」，佔 14.7%。在教育程度高中職程度最多，佔 29.2%；其次是國小，佔 21.5%再其次是國中，佔 18.3%；最少則是研究所以上，僅佔 1.0%。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者人數最多，佔 49.3%，其次為未婚者，佔 35.5%。

4. 居住行政區方面，西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共 370 人，佔總樣本的 24.7%；中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共 374 人，佔總樣本的 24.9%；南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共 394 人，佔總樣本的 26.2%；北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共 238 人，佔總樣本的 15.9%；東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共 125 人，佔總樣本的 8.4%。
5. 在障礙類別方面，以「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多，佔 31.0%；其次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 27.4%。障礙等級方面，以輕度障礙者最多，佔 41.0%；其次為中度者，佔 33.8%，障礙被診斷出的年齡方面，小於 10 歲(含)最多，佔 24.3%；其次為「51-60 歲」，佔 16.9%；再其次「61-70 歲」，佔 14.5%。障礙的原因方面，後天疾病最多，佔 60.10%；其次是先天疾病或遺傳，佔 20.3%；再其次為意外傷害，佔 8.2%。

## (二) 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生活狀況

1. 在居住狀況方面，「在家照顧」最多，佔總樣本的 95.6%；「機構照顧」居次，佔總樣本的 3.9%；「社區家園」最少，佔總樣本的 0.5%。而「在家照顧」者中「與家人親友同住」的佔 89.8%，獨居者佔 4.1%，與看護/照顧員同住者佔 1.4%。在機構照顧者中，多於公私立教(安)養機構，佔 82.8%。未於機構照顧之原因，家中有人照顧，佔 50.3%；其次為可自我照顧，佔 44.2%。
2. 生活品質之滿意度方面，認為普通者居冠，佔 58.4%；認為滿意者居次，佔 35.1%。生活起居之最主要照顧者方面，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最多數，佔 48.0%；其次為親人照顧為，佔總樣本

的 39.4%。主要照顧者提供的協助，為照顧工作最多，佔 87%；其次為情緒支持，佔 78.2%；最少為金錢補助，佔 67.9%。

3. 參加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經驗方面，有參加過者共 71 人，佔 4.7%；沒參加過者共 1427 人，佔 95.1%。參與各項服務或活動之經驗方面，有參加過者共 51 人，佔 3.4%；沒有參加過者共 1448 人，佔 96.5%。有參與活動者評論滿意度方面，認為滿意，佔 47.1%；很滿意則佔 31.4%；很不滿意，佔 1.9%。最想要得到的服務方面，以結識朋友最多 33.3%，其次為得到醫療服務，佔 17.6%。
4. 最近一個月外出的次數，幾乎每天者最多，佔 58.8%；其次為每週三、四次，佔 18.3%。外出是否需要他人陪伴，不需要陪伴，佔 49%；其次為視情況而定，佔 20%。在選擇「很少外出」及「都沒有外出」的受訪者中，沒有外出之原因，以不適合外出最多，佔 34.3%；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缺乏定向行動能力」，各佔 14.4%，再其次為「缺乏外出所需輔具」，佔 12.4%。外出的理由部分，最多為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佔 59.7%；其次為就醫，佔 56%。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方面，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最多，佔 63.7%；其次步行，佔 52.4%。平均每月交通費用方面，1-1000 元者最多，佔 50.9%；其次為 0 元和 1001-4999 元者，分別佔 26.0%和 18.9%。
5. 受訪者的獨自行動能力尚可，將近七成的受訪者可以「獨立使用電話」及「自己服用藥物」，相較於此，「做飯」、「做家事」、「洗衣服」、「獨立完成所有購物」、「完成較繁重的家事」、「自己搭乘大眾運輸或自己開、騎車」及「獨自處理財務」等，也都是較需他人協助的生活項目。
6. 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方面，請受訪者以複選的方式呈現。較高的是「看電視」、「與親友聚會聊天」及「使用手機」，分別百分比 74.7、47.8、46.2。

### (三) 個人與家庭經濟情況

1. 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一般戶共 1304 人，佔 86.8%；中低收入戶共 139 人，佔 9.3%；低收入戶共 58 人，佔 3.9%。
2.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最高，佔 32.9%；其次為父母親給予，佔 17.8%。
3. 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有無工作，已退休且目前沒有工作，佔多數 38.7%；其次正在找工作、失業、待業，佔 28.8%。
4. 近 6 個月的工作，從未工作最多，佔 72.4%；其次受薪雇員，受雇於私人單位或民營企業、私立學校，佔 13.2%。
5. 每月領取生活補助費用方面，未領取補助者最多，佔 55.2%；其次為 5,437 元及 4,049 元，分別佔 17.1%及 16.1%。
6. 在家庭月平均開支方面，10,000-19,999 元者最多，佔 39.4%；40,000 元(含)以上及 20,000-29,999 元之所佔比例為 21.5%及 16.5% 次之。障礙者本人月平均開支方面，以 0-2,999 元最多，佔 41.6%；最少的則是 6,000-8,999 元，僅佔整體的 7.3%。
7. 在家庭工作人口數方面，從無人工作至 11 人工作皆有，多是 2 人或 1 人，分別佔 30.4%及 24.9%。家庭每月收入與支出情形方面，收支平衡（夠用）者最多，佔 69.6%；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者居次，佔 23.7%。而家庭經濟在照顧障礙者生活方面，完全沒困難最多，佔 58.5%；稍微困難居次，佔 34.2%，每月家庭最高支出項目部分，水電、瓦斯費、伙食費為多數，佔 71.4%；其次分為醫療費，佔 13%。

### 二、福利需求與滿意度

依經濟補助、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輔具補助、保險補助、保健醫療、就學服務、就業服務、支持服務、個人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及其他服務，將服務需求與滿意度分為十一大類，茲分述如以下：

### (一) 福利服務需求

1. 經濟補助方面，發現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服務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需求平均為 4.1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平均為 3.95；第三則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為 3.33。
2. 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需求最高「使用牌照稅減免」需求平均為 3.95；其次為「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平均數為 3.74 分。租購屋部分的需求為「購屋貸款利息及房屋租金補貼」，平均數為 2.43 分。
3. 輔具補助需求最高「醫療費用」，需求平均為 3.19，其次為「輔具器具補助」，平均為 3.06；需求較低的則為「輔具用電優惠」，平均分數為 2.60。
4. 保險補助，需求程度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需求平均為 4.49；其次「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平均為 3.86。
5. 保健醫療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分數 3.69；其次是「復健治療」，平均分數 3.32。需求最低則是「產檢相關」，平均分數 2.15。
6. 就學補助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佔 2.47% 最高，其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佔 2.25%，最低需求則是「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佔 2.07%。
7. 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需要佔 2.60%；其次「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佔 2.55%，需要最低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佔 2.16%。
8. 支持服務，需求最高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平均為 4.44%，其次「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及「進入收費之場所，身障陪伴者予免費」，平均為 4.40%；認為最

不需要「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均為佔 2.11%。

9. 個人照顧服務部分，身心障礙者認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較高，平均數為 2.42%，其次「心理重建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平均數 2.39%；最低需求「婚姻及生育輔導」，平均數 2.23%。
10. 個案管理部分，身心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需求高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數為 3.20%與 2.38%。
11. 其他服務，「申請、換證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需求較高，平均數為 3.04%；需求最低為「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平均數皆為 2.12%。

## (二) 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

1. 經濟補助滿意度較高者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滿意程度為 4.30 分；其次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平均為 4.14 分，較低的項目則為「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分數為 3.42 分。
2. 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滿意度較高「使用牌照稅減免」，分數為 4.51 分，其次「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分數為 4.50 分，較低滿意度「購買停車位貸款」2.17 分。
3. 輔具補助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醫療費補助」，其滿意程度為 4.07 分；滿意度較低者為「輔具用電優惠」，分數為 3.62 分。
4. 保險補助滿意度最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補助」其滿意程度 4.32 分；其滿意程度最低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其滿意程度為 3.99 分。

5. 保健醫療方面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復健治療」，其滿意程度為 3.96 分；其次「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其滿意度為 3.94 分；滿意度較低者為「產檢相關」，滿意度為 1.88 分。
6. 就學補助滿意度最高是「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滿意程度為 4.38 分；最低為「托育服務」，滿意程度為 2.8 分。
7. 就業服務滿意度最高「職業訓練」，滿意程度 3.7 分；滿意度最低「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滿意程度 2.5 分
8. 支持服務滿意程度最高為「進入收費之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滿意度為 4.35 分；滿意度最低為「坐月子到宅服務」，滿意度為 1.83 分。
9. 個人照顧服務部分滿意度最高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滿意度為 3.75 分；滿意度最低「婚姻及生育輔導」，滿意度為 2.43 分。
10. 個案管理方面，滿意程度部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較高，滿意度為 3.9 分；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滿意度為 3.89 分。
11. 其他服務滿意度部份「體育活動」最高，滿意度為 4.06 分，滿意度最低為「聽打服務」，平均數為 2.58 分。

### (三) 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

長照 2.0 使用資格，不以年齡為限，而是以「失能」狀況作為開案標準，所以，先以全齡身障者來分析。結果此次受訪的身心障礙者，長照 2.0 的使用現況，有使用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服務，佔 17.9%；未使用過，佔 82.1%。60 歲以上者使用率為 13.3%，50-59 歲為 3.5%，40-49 歲則為 1.1%。若以身心障礙者常用的「45 歲」作為提早老化的分界線，45 歲以上者使用率為 15.9%，45 歲以下者僅為 1.7%，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者之間

存在顯著差異。所以，老化與否確實是使用長照 2.0 的重要因素。至於覺得目前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適切」的佔 74.4%，「普通」佔 12%。在申請到取得長照服務時間的期待，「尚可」佔 25.7%，「符合」佔 62.3%。在目前核發服務時數的需求，「尚可」佔 28.4%，「符合」佔 57.1%。但因為受訪者中使用過的只有 268 位，所以屬於主觀感受，此結果難以支持長照評估工具可以反應老化身障者需求。

在長照 2.0 服務的需求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照顧服務」，平均分數 4.32；其次是「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平均分數 3.99；再其次為「交通接送」，平均分數 3.90。而使用後的滿意度，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照顧服務」，平均分數 4.33；其次是「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平均分數 4.15；滿意度較低者為「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滿意度為 3.25。

我們試著想瞭解那一類的身心障礙者比較會使用長照 2.0 的服務，所以將使用狀況與障礙類別新制交叉分析，發現有使用過的以 ICF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占比最高（38.9%），其次是跨兩類別以上者（38.1%），ICF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則占 26.4%。然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以 ICF 第一類最多（30.9%），其次是 ICF 第七類（29.0%），跨兩類別以上者僅 9.2%。這顯示，目前長照 2.0 服務的對象仍以身體失能者為主，認知功能障礙者的需求可能在評估過程中被忽略。

在長照 2.0 服務項目的需求分佈發現，ICF 第一類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照顧服務」（4.3 分）、「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3.84 分）及「交通接送」（3.74 分）。ICF 第七類的需求分佈與之相似，但「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需求程度更

高（4.15 分）。跨兩類別以上者的需求則在各項服務中均呈現較高的平均分數，其中「照顧服務」的需求尤為突出（4.55 分）。

本研究採用多元檢定的方式，以求得更真實的需求。於問卷回收後，有初步統計分析成果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代表、需求評估新制代表、學者專家等共 8 人，進行一場焦點團體，以蒐集相關所需的資料。

究竟何種原因讓身心障礙者鮮少使用長照 2.0 服務？經彙整焦點團體中成員分享的資料，可以歸納出以下的原因：

1. 申辦流程產生的不便利和經濟負擔，優先選擇其他替代資源

對於身障者而言，可近性與可及性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由於長照 2.0 是近年來的新政策，必須經過一系列的評估才能取得福利資源。長照 2.0 的政策，有自負額的經濟負擔、等待服務時間較久，在銜接服務上經常產生落差，因此，在多方資源可選擇的狀況下，身障者較不會把此資源列為首選之要素。

2. 福利選擇時一定以負擔的成本低且熟悉的資源為優先

身障福利服務與長照 2.0 的服務，存在著福利互斥的議題。對於照顧者或身障者本人而言，必定在二者之間選擇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換句話說，就是能取得較多補助金額或不用付費的服務，且自身熟悉的資源一定優先考慮。尤其有熟悉的或金錢負擔較低的身障福利服務可使用，就不會選擇長期照顧服務。

3. 長照 2.0 使用的評估工具無法真正反應出身障者的需求

取得長照資源必須透過照顧專員的評估，但目前使用的評估工具是以失能評估為主要設計內涵，評估工具除了以 IADL 及 ADL 為核心之外，已經納入衰弱評估（SOF）及納入失智但未失能者的相關評估，如 MMSE、AD8 或 SPMSQ 評估，但這些評估為何仍不能評估第

一類身障者的需求？有可能是評估對於心智障礙者的認識不足、溝通有困難、長期照顧障礙者的家屬影響、評估操作方面的問題。心智類的身障者經常無法評估為失能，但在現實生活中卻又確實需要他人協助照顧。因此，造成所需的福利服務無法申請。

#### 4. 長照 2.0 領域的服務提供者對於身障者的熟悉度不高

照顧專員或居服員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老人，對於身障者確實比較陌生，尤其身障者的障別眾多，而且溝通與照顧方式也有差異。長照 2.0 領域的服務人員較少接觸到身障者，即使上過一些課程和訓練，但無法在短時間內掌握身障者的特殊性。因此，造成居服員害怕照顧身障者，以及身障者家屬因擔心居服員對身障不熟悉而不願意使用的二大困境。

### 三、福利服務的輸送障礙

1. 在身心障礙服務宣導方面，超過六成的受訪者「無意見」，「同意」宣導足夠者佔 17.9%；「不同意」者佔 16.9%。得到服務訊息的來源，以複選方式回答，其中以「公家機關」最多，佔 61.8%，其次是「電視」及「網際網路」，分別佔 44.8%及 30.7%；最少人使用的管道則為「廣播」和「社區刊物」，僅佔 2.1%及 2.2%。
2. 受訪者之服務使用經驗，說明其認為最有效之訊息接受方式方面，除去 12.3%的身心障礙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受訪者認為由「公家機關告知」及「電視」的方式最佳，佔 63.2%及 47.5%，其次為「網際網路」及「親友口頭傳述」，佔 31.6%及 10.4%。除 24.1%的受訪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有使用經驗者認為「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及「定期出版的文宣及刊物」可以有效改善資訊傳遞的問題，佔 56.2%及 19.3%。

3. 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相關服務的原因，受訪者認為「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及「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為最多，佔 64.8%及 40.1%；再來是「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佔 17%；僅有 2.5%的受訪者認為「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會阻擋服務使用意願。除了 23.9%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其餘依照其經驗，認為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方法，以「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的方法最佳，佔 62.7%，其次依序為「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追蹤輔導，建立輔導資料」及「加強的文宣和編制手冊」，分別佔，36.6%、9.2%及 6.8%。
4. 在身心障礙者申辦或使用服務時的感受方面，常出現的情形以「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佔 27.8%；其次為「服務項目的說明產生距離感」佔 15.1%，除了 46.3%的受訪者完全無使用經驗外，身心障礙者在申請或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最常遭遇的問題為「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及「程序等太久」，佔 20.1%及 18.8%。最常感受到的人力狀況為「沒有多餘的人力與家屬溝通」及「潛在個案量大，專業人員不足」，佔 23.2%及 9.9%。

#### 四、情緒與生活滿意度

透過 HSCL-25 量表與幸福指數量表，來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的焦慮與憂鬱的風險較高，有焦慮或憂鬱的分數為 1.75 分，則本次測試的焦慮與憂鬱的分數皆落在 1.4，從此看到有焦慮與憂鬱的風險存在，然而再進一步探討發現在 1501 人有兩成約 300 人的焦慮與憂鬱分數達 4 分，認為對於高雄市障礙者的焦慮與憂鬱可以再深入探討是何因素。以 WHO-5 幸福感量表 (Well-Being Index) 評估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其得分範圍為 0 至 25 分，得分越高代表心理福祉狀況越佳。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的 WHO-5 得分介於 0 至 25 分之間，平均為 16.81 分 (標準差 6.82)，顯示整體生活品質處於中等偏上的水準。

## 第二節 建議

此次調查發現，有使用過福利服務者，滿意度普遍都高，可見服務的提供和輸送是符合民眾的需求及具專業性的。根據前面調查統計資料、焦點團體的內容，在此提出建議，供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參考。

### 建議一：

**建議持續監測身心障礙者需求的變化或趨勢，以瞭解需求降低的正負向因素。（社會局）**

與五年前相比，此次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福利項目的需求度有所下降。本次調查將福利項目分為十一大類，包括經濟補助、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輔具補助、保險補助、保健醫療、就學服務、就業服務、支持服務、個人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及其他服務。

在需求度提升的項目中，經濟補助方面，「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需求有所增加；交通福利措施方面，「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需求上升；保險補助方面，「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及「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提升；保健醫療方面，「復健治療」的需求增加。此外，在支持服務方面，以下項目需求亦有所成長：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享半價優惠、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進入收費場所、身障陪伴者免費進入收費場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除了上述項目外，其餘福利項目的需求皆較五年前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身心障礙者對於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的使用率顯著提升。以全齡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分析，五年前曾使用此服務的比例為 3.9%，而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該比例增至 17.7%，呈現明顯成長。

這些需求增減的可能原因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政策、技術以及個人層面。以下是幾個可能的原因：

1. 政策與福利制度改善：過去幾年高雄市政府推動了更多的無障礙設施、社區支持系統及友善的社會福利政策，使得身心障礙者能更自主地參與社會活動，減少對特定福利的依賴。而且這幾年藉由福利體系的整合、資訊系統的建制，透過需求評估主動提供福利服務的效應，讓身心障礙者更容易獲取支持，降低了需求的重複性。
2. 科技進步，輔助科技的發展，使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獨立性提高，減少對外部幫助的需求。如：科技進步使得身心障礙者能更方便地獲得醫療和教育資源，減少了地理和時間的限制。
3. 社會認知與態度的進步，包容性增加，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接受度提高，如：雇主更願意提供工作機會，學校更積極提供融合教育，整體社會對其支持度提升。
4. 教育與技能的培養讓身心障礙者接受更好的教育和職業技能培訓，提升其自我照顧和融入社會的能力。另外，個人與家庭願意提供支持的比率提升，減少對外部服務的需求，某些需求可能轉向非正式管道。這可能迫於無奈，此部分是政府未來需要關注的部分，也免增加更多失衡或無力承擔的家庭。
5. 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的變化，可能影響整體需求數量。另外，某些服務需求可能因經濟因素或疫情等事件的影響，改變了服務需求的模式或來源。

以上原因可能是單一或多重因素交互作用所致，要進一步探討具體原因，需進行更深度的調查、政策評估以及數據分析進行深入研究。建議社會局可做跨年度的縱貫性資料分析，並且將現有資料更高層次的統計分析，以釐清發展趨勢和原因。

## 建議二：

建議提昇經濟補助與保障機制，雖然現金補助會佔據龐大的福利預算，但不宜隨便刪減或降低補助金額，並能隨社會變化適時調整金額，以及簡化申請和核發流程。（社會局）

從此次的調查結果來看，民眾普遍需求的是以經濟補助或各種津貼為主。以五點量表評估，得分 4 分以上的項目有：「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4.49）、「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予半價優待」（4.44）、「進入收費之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4.40）、「進入收費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4.40）、「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4.10）、「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4.02）。得分 3.5 至 4 分的項目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95）、「使用牌照稅減免」（3.95）、「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3.91）、「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3.86）、「專用停車位識別證」（3.83）、「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3.81）、「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3.74）、「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3.69）。

雖然現金補助會擔心被濫用或買不到所需要的服務，但現金補助在使用上有其便利性和自主性，福利輸送也比較省成本，仍是身心障礙者最熟悉、也最喜歡的福利服務項目。未來，簡化申請程序，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和諮詢，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家庭進行福利申請，減少繁瑣程序，是要持續精進的部分。而當中有些福利項目，都有其特定的運用情況和適用資格，不是每個人都有需要。當然要特別注意的是有可能福利服務項目愈來愈多元且複雜，受訪者對服務的內涵不了解，所以無法表達出有需求。

## 建議三：

建議優化服務宣導方式，加強資訊傳遞與服務推廣和設立社區諮詢站，並配合社會的進化，以及人們接收資訊的方式改變，與時俱進，不斷創新是

## 宣導的壓力所在。(各局處)

目前已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福利資訊，如：電視、電台、網際網路、公家機關公告，提高資訊可見性，讓更多身心障礙者了解可用的資源。也藉由委辦的民間單位定期舉辦社區座談會與宣導活動，促進資訊傳遞，並提昇社區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認知。

福利資訊的提供，效果最好的仍是「人的解說和介紹」，否則許多福利名詞和流程對於民眾是有距離且難以理解的。以目前的制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是很好的管道，許多身障者對於福利相關資訊不知道，或是對服務內容不瞭解，藉由需求評估管道的協助，政府從被動、等待申請的角色，轉為主動的角色，這是一種有別於以往的服務感受，凸顯政府對身障者的重視。目前完成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求評估人員仍必須逐案主動關懷身障者的生活與需求狀況，並且告知福利的新政策。這種「主動」出擊雖然會造成需求評估人員的負擔，但在依據此次調查訪談的結果，建議持續辦理，而且更要落實針對有需求者的轉介服務。另外，各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除了原本服務的障礙別之外，專業人員要熟悉不同障礙別的福利服務是容易的，社會局對外可多宣導這些地點，讓各區域都有福利諮詢站，提供即時諮詢與協助，解決潛在使用者因「不了解服務內容」而無法使用的問題。也能協助不同障礙別的服務對象做簡要的諮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資訊系統已經開始有圖像化、簡易化的設計，甚至引進易讀模式的思維，架構了讓民眾容易閱讀的版面，但是只停留在第一層次而已，點進去要進入第二層次，常只連接到原有的網頁，還是滿滿的文字。目前可以先選定一些民眾常常使用，需要查詢、需求度高的項目，進行不同層次完整的圖像化版面的修訂，包括易讀化資訊的提供。前述不同障礙別的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時，也可以善用這些畫面來解說，更有助於溝通，然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編製易讀版「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指引

手冊」，建議各局處亦可使用易讀版資訊推動身障者資訊平權。

#### 建議四：

建議規劃設計交通支持服務，增加外出使用服務之動機。尤其是至大型醫療院所的公共運輸與接駁，以及就醫的停車便利性。（交通局、社會局、衛生局）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身心障礙者的外出需求集中於就醫。然而，現有交通方式的選擇受到多種限制：親友接送（63.7%）與自行開車（48.1%）為主要方式，但增加了家庭與個人負擔。步行（52.4%）與公共運輸使用率低（計程車 10.6%，公車 9.5%，捷運 7.8%），顯示無障礙交通的普及度與便利性不足。

交通的便利性與彈性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是決定是否外出的關鍵因素之一。同時，交通資源的不足可能間接剝奪其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限制其對福利資源的可及性。因此，改善交通服務是推動社會平等與包容的核心議題之一。改善交通便利性，減少對他人的依賴，增強其自主外出的能力，可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而且可以增加福利資源的可及性，並促進身障者參與經濟與社會活動，促進社會參與。所以建議：

##### 1. 加強公共交通與接駁服務：

- (1) 增加無障礙公共運輸車輛數量：擴充低底盤公車與客製化無障礙接駁車輛的服務範圍與數量，確保偏遠地區與大型醫療院所間的交通便利性。
- (2) 設立專用交通接駁線路：規劃針對醫療院所的專用接駁路線，提供定點接駁服務，並整合復康巴士與一般公共運輸資源。
- (3) 合理設計服務班次與時間：提高服務頻率，延長運營時間，特別是針對醫療機構高峰時段和夜間緊急需求。

## 2. 改善停車與道路無障礙設施：

(1) 優化醫療院所的停車便利性：增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優化停車場內的無障礙設施。

(2) 全面檢視步行道路無障礙設計：改善人行道設施，減少高低差，確保身障者步行至公共運輸工具時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 3. 合理調整服務條件與收費結構：

(1) 彈性收費方案：根據服務距離與使用頻率設計分級收費，確保服務的公平性與可及性。

## 4. 提升交通服務的互補性與可持續性：

(1) 多元化運具配置：提供不同功能的無障礙車輛，如載重型、個人化服務型等，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2) 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整合交通局、社會局與非政府組織資源，共同提升交通服務的覆蓋率與效率。

(3) 推動智慧化管理系統：開發數位化預約與追蹤系統，簡化申請流程，提升服務可得性與透明度。

## 建議五：

**建立應對身障者老化及老老照顧問題的政策與服務措施。（社會局、衛生局）**

根據調查結果，此次受訪者的 IADL 評估約 30% 為輕度失能者，而重度及極重度失能者合計約佔 50%。此顯示身障者族群中，失能程度中重度以上比例偏高，尤其極重度失能者比例達 22.7%。考量身障者隨年齡增長，健康狀況與照護需求可能加劇，建議應加強以下幾項政策與服務：

1. 整合長照與身障服務資源：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對「身障與高齡雙

重需求者優先服務」，針對極重度失能者提供跨部門服務窗口。服務人員要具有整合長照 2.0 與身障者的現有支持系統的能力，例如結合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服務，擴展行動能力不足者的就醫與日常活動便利性。

2. 加強居家照顧與喘息服務：提升居家服務密度與可及性，並對居家服務員進行身障者專業訓練，提升對身障者日常照顧的專業能力。並為極重度與重度失能者提供不同的居家服務選項，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更要積極強化喘息服務，為身障者家庭提供彈性化選項。
3. 設計身障者老化後的安置計畫，社會局目前特別針對無家屬支持的極重度失能者，為確保晚年生活有妥善安排，也補助身障者入住專屬機構的費用，減少經濟負擔。此方面的需求隨著人口老化，將會逐年增加。未來宜掌握需求，編列足額預算，並鼓勵民間單位投入此方面的服務，公私協力來因應這個需求。
4. 為推動「老老共照」支持體系，高雄市積極推廣家庭共照支持方案，提供專業諮詢與家庭教育，幫助身心障礙者的高齡父母學習基本照顧技能。目前，高雄市已實施「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符合資格者每月可領取 3,000 元。此外，為鼓勵家人照顧家中失能長者，使其能在熟悉的環境中安老，同時減輕照顧者因照顧責任而無法就業的經濟壓力，經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每月 5,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此政策亦鼓勵子女共同參與身障父母及祖父母的照顧。然而，如何在維持家庭責任的同時，提供足夠的經濟協助，減少家庭壓力，仍是未來規劃的重要課題。
5. 為進一步完善支持體系，可推動社區共照模式，在社區內設立「老老共照支持中心」，提供鄰里式支援與資源共享機制，以減少照顧者的孤立感。此外，可參考發展「共生宅」或「共生公寓」，讓長者與照顧者能夠互相支持，共同生活，提升照顧品質。同時，建議設置定期

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活動，以早期發現並介入高齡身心障礙者的健康問題，確保其能夠獲得適切的醫療與照護資源，提升生活品質。

**建議六：**

**建議可委託市調公司進行研究調查，但在契約中明確要求聘請具相關領域背景的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並負責撰寫最終研究建議部分，以確保研究品質與專業性。（社會局）**

高雄市地理範圍廣闊，尋找訪員具有挑戰性。此外，隨著社會風氣的變遷，民眾對詐騙的警覺性提高，並更加重視個人資料安全，導致實際訪談執行困難，被拒絕的比例偏高。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高雄市幅員廣闊，部分行政區與市區有段距離，且位置較為偏僻，按比例抽樣之數量也較少，因此尋找訪員不易。
- 二、研究對象受限於個人的生活經驗，所得的資料有可能只是表面的需求，而最好是與研究對象建立良好關係，但又不會因此產生偏誤，但此次調查因訪員條件不同，訪談結果會有落差。
- 三、研究對象填答需求狀況時，並未顧及實際使用服務時所要付出的成本，如時間和金錢等，所得到的資料並不能表示提供該項服務後一定會有很多人使用。
- 四、潛在需求無法從需求評估去獲得，還需專業人員依據所受的專業知能來判斷。
- 五、此次調查之研究對象名單，因可能資料未即時更新，其替代樣本可能對於地區會產生偏差。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會員名錄及相關資訊。取自：  
<http://www.trust.org.tw/home/index.asp>。檢索日期：2014年11月24日。
-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檢索日期：2014年5月25日。
- 王淑惠（2010）。從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看學障學生轉銜需求。國小特殊教育，49，72-79。
- 王淑慧。需求之相關理論與評估方式。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取自：  
<http://goo.gl/Ar8r1G>。
- 江亮演（2007）。身心障礙者福利。台北市：松慧。
- 何宜岡（2014）。中途致障者就業需求研究中途致障者就業需求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碩士班碩士論文。國防大學，台北市。
- 何華欽（2011）。輕度精神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調查：以高雄市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2)，95-124。
- 吳秀照（2007）。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排除社會障礙的就業政策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2)，148-197。
- 林振春（2000）。營造新家園。台北：光寶文教。
- 林淑玟（201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好就業轉銜準備。特殊教育季刊，125，1-8。
- 林萬億、呂寶靜、周月清、曹愛蘭（1995）。宜蘭縣殘障福利需求估量之研究。宜蘭縣政府社會科委託專題研究報告。宜蘭縣：社會科。
-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 邱滿艷（2011）。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服務調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新北市：社會局。
- 邱滿艷、韓福榮等（2010）。中華民國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邱滿艷、韓福榮等（2010）。身心障礙需求分析、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高雄市。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邱滿艷、韓福榮等（2010）。身心障礙需求分析、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高雄縣。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洪雯菊（2010）。身心障礙老人的醫療福利利用需求分析。台灣老人保健學刊，6(2)，179-188。
- 胡幼慧（199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馬長齡（2012）。101年度臺南市視障、多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南市：社會局。
- 高迪理（譯）（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台北：揚智。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3）。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簡介（附錄 ICF 鑑定與評估說明）。高雄市：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9）。身心障礙福利。[http://socbu.kcg.gov.tw/?prog=1&b\\_id=5](http://socbu.kcg.gov.tw/?prog=1&b_id=5)。檢索日期：2019年5月25日。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http://poai.kcg.gov.tw/index3.php?>。檢索日期：2014年2014年11月25日。
-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服務。取自：  
<http://atc.inks.com.tw/html/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7346>。檢索日期：2019年5月25日。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19)。線上檢索：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檢索日期：2019年5月25日。
- 許素彬、陳美智、何晨維 (2011)。臺中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台中市：社會局。
- 連乙靜、吳明宜、徐淑婷、吳亭芳 (2011)。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描述分析高雄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復健諮商，5，25-46。
- 陳政智、張江清等 (2009)。高雄縣政府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高雄縣政府社會處委託研究報告。高雄縣：社會處。
- 陳政智、簡秀玲等 (2013)。中高齡智障者需求及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傅立葉、周月清、洪永泰、鄭夙芬 (2000)。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社會局
- 游慧珍 (2011)。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之探討。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0 年度，473-490。
- 黃志成、王麗美 (1997)。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台北：亞太圖書。
- 黃宜君 (2011)。雇主對於身心障礙者僱用之態度探討。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0 年度，491-513。
- 詹火生 (1981)。社會福利的需要與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4，96-11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取自：  
[www.dosw.taipei.gov.tw](http://www.dosw.taipei.gov.tw)。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 趙善如 (2009)。社會福利需求評估工作之分析。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6，1-20。
- 蔡漢賢主編 (2000)。社會工作辭典 (第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取自：  
[http://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DisbMenu&contlink=ap/idfbook\\_view.jsp&dataserno=200810290002&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http://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DisbMenu&contlink=ap/idfbook_view.jsp&dataserno=200810290002&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  
。閱讀日期：2019年5月25日。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饒紀倫、陳雅苹、林靖瑛、劉燦宏 (2012)。臺灣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建構模式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0(3)，252-264。
- 內政部 (2012)。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相關法規。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 (2012)。建構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之操作手冊及信效度分析。台北：內政部。
-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張聿淳 (2015)。ICF 架構下的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現況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0，40-57。
- 周宇翔、李淑貞、何季蓉、張聿淳、劉旻宜 (2013)。從理念到落實-ICF 在臺灣的實踐經驗：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為例。身心障礙研究，249-261。
-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張聿淳 (2017)。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實施經驗探討。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8，113-158。
-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陳政智、張聿淳 (2015)。從服務使用者觀點探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流程之研。身心障礙研究，13(2)。
- Bradshaw, J. (1972).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30, 640-643.
- Maslow, A.H. (1987).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N.Y.: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附錄一：正式調查訪問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核定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訪員填寫					
核定文號	高市計公統字第 11330289000 號	行政區代碼		層別		樣本序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b>注意事項：</b>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三條及本局113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定辦理。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個人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3.受訪者若因健康欠佳或聽力、言語等問題而無法自行回答者，本表可由最瞭解受訪者之家人、照顧者或親友代為回答。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先生/女士 您好：

高雄醫學大學接受本局委託進行「113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調查期間自113年5月至113年9月止。本調查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辦理，主要為制定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須瞭解身心障礙者居住、健康、就業、經濟、社會活動等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因為研究之需要，將會詢問有關個人姓名、電話、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職業與婚姻狀況等個人資料，本次調查所有資料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絕對不會將個人資料公開，請安心作答。高雄醫學大學尊重並將嚴格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權，絕不會將個人資料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將由高雄醫學大學保留兩年，兩年之後將予以銷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範：在資料銷毀前資料當事人具有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再次感謝協助此項研究進行！

受訪者簽章（或蓋手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訪員：\_\_\_\_\_ 完成訪問日期：\_\_月\_\_日 訪問時間：\_\_點\_\_分~\_\_點\_\_分

1.前往訪視次數：\_\_\_\_\_次

2.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1.是 2.不是，分\_\_次完成

督導員：

可接受複查時段：

早上 10:00~14:00 (\_\_\_\_:\_\_\_\_~\_\_\_\_:\_\_\_\_)

中午 14:00~18:00 (\_\_\_\_:\_\_\_\_~\_\_\_\_:\_\_\_\_)

晚上 18:00~22:00 (\_\_\_\_:\_\_\_\_~\_\_\_\_:\_\_\_\_)

# 113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



訪問時間：\_\_\_\_\_ 分鐘

訪員簽名：\_\_\_\_\_

訪問日期：113 年\_\_\_\_\_月\_\_\_\_\_日



您好！

我們正在從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身心障礙者目前的生活狀況及需求，以作為日後政府政策制定之參考。您的回答和意見將會對整個研究結果有很大的影響，有助於我們掌握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更重要的是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我們竭誠盼望您的協助，共同為福利措施的推動來努力。

所提供的資料都將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客觀、中立的做紀錄，並予以保密，且以整體的方式加以分析。最後將以綜合意見的方式來呈現，不做個別意見的表達，您可以放心的作答。

訪問以問答的方式進行，問題大部分是選擇題的型態，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回答；另外，有一些需要您表達意見或看法，我們會仔細的記錄下來。當然，您也可以自行填寫，在適合您情況的答案前內打勾，或是在空白欄填寫最適當的資料。

**由衷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若您有任何的疑問，請與我們連絡。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聯絡電話：07-312-1101 #2195 轉 812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陳政智



6.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請依新的身心障礙或證明所列為主):【請單選】

- 1.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9. 跨兩類別以上者
- 10.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7. 身心障礙等級: (請依據身心障礙證明或證明認定填列)

- 1. 極重度      2. 重度      3. 中度      4. 輕度

8. 造成障礙的原因, 及被診斷出來時年齡: \_\_\_\_\_ (實足年齡)

- 1. 先天疾病或遺傳      2. 後天疾病 (致殘原因是某項病徵)
- 3. \_\_\_\_\_ 意外傷害 (請訪員追問)      4. 老化 (因增齡而逐漸失功能)
- 5. 不確定      6. 其他 \_\_\_\_\_ (請說明)

9. 您(身心障礙者)的下列親屬是否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就有身心障礙者勾選, 可複選)

- 1. 配偶或同居人      2. 父親 (限障礙者之生父)      3. 母親 (限障礙者之生母)
- 4. 子女      5. 兄弟姊妹      6. (外)祖父母
- 7. (外)孫子女      8. 以上均無

貳、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生活狀況

10. 請問您 (指身心障礙者本人) 目前的居住狀況:

- 1. 在家照顧 → (1) 請問您 (指身心障礙者本人) 的居住型態為?  
1. 獨居      2. 與家人親友同住      3. 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 (2) 出入家宅、上下樓是否需要他人協助?  
1. 需要      2. 不需要
- (3) 請問您未於機構接受照顧之原因?  
1. 家中有人照顧      2. 無意願      3. 不知有機構  
4. 經濟困難      5. 可自我照顧      6. 其他 \_\_\_\_\_

2. 社區家園 →

(1) 居住服務機構之主要原因為：(可複選)

1. 機構離家近 2. 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  
3. 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 4. 收費合理  
5. 復健需要 6. 由政府安排  
7. 沒有家人或親屬可照顧，自費居住機構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2) 您(身心障礙者)大約多久和親屬見一次面?(家人探望或返家)

- (1) 每週四次以上  (2) 每二、三日一次  (3) 每週一次  
 (4) 每半個月一次  (5) 每個月一次  (6) 每年若干次  
 (7) 幾乎沒有見面

3. 機構照顧 →

(1)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在何種機構接受照顧?

1. 公私立教(安)養機構 2. 醫院  
3. 特殊教育學校 4. 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機構  
5. 其他

(2) 居住服務機構之主要原因為：(可複選)

1. 機構離家近 2. 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  
3. 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 4. 收費合理  
5. 復健需要 6. 由政府安排  
7. 沒有家人或親屬可照顧，自費居住機構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3) 您(身心障礙者)大約多久和親屬見一次面?(家人探望或返家)

- (1) 每週四次以上  (2) 每二、三日一次  (3) 每週一次  
 (4) 每半個月一次  (5) 每個月一次  (6) 每年若干次  
 (7) 幾乎沒有見面

11. 請問您對您目前的生活品質滿意嗎?

1. 滿意 2. 普通 3. 不滿意，原因\_\_\_\_\_

12. 請問您在生活起居上最主要照顧者是?【單選】(註：勾選1.和2.後可直接跳至第14題繼續作答)

1. 不需要其他照顧者，可自理【跳答14題】  
2. 需要其他照顧者，但無人可以照顧【跳答14題】  
3. 親人照顧 4. 機構人員照顧 5. 僱本籍看護照顧  
6. 僱外籍看護照顧 7. 朋友照顧 8. 鄰居照顧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請問這位主要家庭照顧者(12題所勾選)大多提供哪些協助?【複選】(註:12題勾選1.和2.者免答)

1. 實際執行照顧工作      2. 提供金錢補助      3. 情緒支持

14.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過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

1. 有, 何種團體\_\_\_\_\_ (請說明)      2. 無

15.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過高雄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服務或活動?

1. 有 → 您覺得高雄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之服務品質是否滿意?

1. 很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原因\_\_\_\_\_ (請說明)  
5. 很不滿意, 原因\_\_\_\_\_ (請說明)



您最想從高雄市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得到何種服務?

1. 結識朋友   2. 醫療服務   3. 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  
4. 協助爭取權益   5. 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  
6. 其他\_\_\_\_\_

2. 無

16.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受訪前1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的次數如何?(註:勾選4.或5.請續答下框問項,勾選5.填完下框問項後直接跳至第20題繼續作答)

1. 幾乎每天      2. 每週三、四次      3. 每週一、二次  
4. 很少外出(全月1~2次)      5. 都沒有外出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受訪前1個月)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單選】

1. 沒有必要外出   2. 不適合外出      3. 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4. 家人禁止您外出      5. 自己不想外出      6. 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7. 缺乏外出所需的輔具      8. 想去的場所/地方缺乏無障礙設施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1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外出時,需不需要家人、朋友或看護等人陪伴?(註:16題勾選5.者免答)

1. 需要陪伴      2. 不需要陪伴      3. 不一定(視情況而定)

18.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受訪前1個月)外出的理由是?【可複選】(註:第16題勾選5.者,本題不用填答)



	做家事	1.	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而需要協助（如：幫忙比較重的家事）。
		2.	能做較輕的家事，如：洗碗、鋪床、疊被。
		3.	能做較輕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清潔程度。
		4.	所有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5.	完全不會做家事。
	洗衣	1.	會洗所有的個人衣物。
		2.	會洗小件衣物，清洗襪子、褲襪等。
		3.	所有的衣物都要由別人代洗。
	交通方式	1.	能自己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自己開車。
		2.	能自己搭計程車，但不會搭公共交通工具。
		3.	當有人協助或陪伴時，可以搭公共交通工具。
		4.	只能在別人協助下搭計程車或私用車。
		5.	完全不能出門。
	自己負責服藥	1.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服用正確的藥物。
		2.	如果能事先將藥物的份量備妥，則可以自行服藥。
		3.	不能自己負責服藥。
	處理財務的能力	1.	獨立處理財務（自己做預算，寫資料，付租金，付帳單，上銀行），自己匯集收入並清楚支用預算。
		2.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的往來，或大宗的購買等。
		3.	不能處理錢財。

22.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平常最喜歡從事下列哪些休閒活動？【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1. 看電視      2. 看電影      3. 書法      4. 繪畫      5. 攝影  
6. 郊遊      7. 游泳      8. 園藝      9. 跳舞      10. 睡覺  
11. 閱讀書報雜誌      12. 逛街      13. 發呆      14. 與親友聚會聊天

15. 打牌下棋      16. 手工藝      17. 聽音樂      18. 旅行（在外過夜）  
19. 唱卡拉 OK      20. 球類運動      21. 國術打拳      22. 彈奏樂器  
23. 玩電腦、電視遊樂器      24. 使用手機  
25. 其他：\_\_\_\_\_

### 叁、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情況

23.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庭目前的經濟狀況是？

1. 一般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低收入戶

24.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目前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是？

1. 本人工作收入      2. 配偶工作收入      3. 父母親給予  
4. 兄弟姊妹給予      5. 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6. 政府補助或津貼  
7. 社會慈善機構\_\_\_\_\_      8. 其他\_\_\_\_\_（請說明）

25.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有沒有工作？

1. 有工作，且平均每週超過 20 小時（含職業軍人，以及每週打工/兼職 20 小時及  
 以上的學生或是家庭主婦/夫）  
2. 有工作，但平均每週未超過 20 小時      3. 已退休且目前有工作  
4. 已退休且目前沒有工作      5. 學生（在學/準備升學）  
6. 家庭主婦/夫（包含幫忙家務，或照顧家人者）      7. 服兵役（義務役）  
8. 正在找工作、失業、待業（包含身體障礙無法工作者）  
9. 其他\_\_\_\_\_

26.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最近 6 個月的工作？

1. 雇主有僱用員工（自己當老闆或老闆娘）  
2. 雇主沒有僱用員工（自己當老闆或老闆娘）  
3. 受薪雇員，受雇於私人單位或民營企業、私立學校（包含兼職及約聘人員）  
4. 受薪雇員，受雇於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公立學校（包含兼職及約聘人員）  
5. 從未工作  
6. 其他\_\_\_\_\_  
7. 拒答

27.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每月領取政府生活補助多少元？

1. 0 元      2. 4,049 元      3. 5,437 元  
4. 9,485 元      5. 其他\_\_\_\_\_（請說明）

28.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開支約多少元？

1. 0~9,999 元      2. 10,000~19,999 元      3. 20,000~29,999 元  
4. 30,000~39,999 元      5. 40,000 元（含）以上

29.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自己三個月內平均每月開支約多少元？
1. 0~2,999 元      2. 3,000~5,999 元      3. 6,000~8,999 元  
4. 9,000~11,999 元      5. 12,000 元(含)以上
30.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有多少人在工作？\_\_\_\_\_人（包括本人）
31. 請問您的家庭平均每月的收入與支出情形是：
1.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2. 收支平衡（夠用）  
3.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32. 請問家庭在經濟上支應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生活有困難嗎？
1. 完全沒困難      2. 稍微困難      3. 非常困難
33.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每月支出項目何者最多？【單選】
1. 子女教育費用      2. 房屋貸款      3. 房屋租金  
4. 服裝費      5. 電話費（傳真費）      6. 休閒娛樂  
7.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8.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9. 醫療費  
10. 其他\_\_\_\_\_（請說明）

## 肆、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狀況

### 第一部分 服務內容

第一部分的題目為服務內容及滿意度，是希望您根據整體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圈選**需求程度。
- 滿意程度則針對曾使用過的服務以評分的方式來填寫，評分範圍從1分(最低)至5分(最高)；未曾使用過的填0。

#### (一)經濟補助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看護費補助	5	4	3	2	1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5	4	3	2	1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5	4	3	2	1	
4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	4	3	2	1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5	4	3	2	1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4	3	2	1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5	4	3	2	1	
8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	4	3	2	1	

#### (二)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交通福利措施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5	4	3	2	1	
2	房屋租金補貼	5	4	3	2	1	
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5	4	3	2	1	
4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5	4	3	2	1	
5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5	4	3	2	1	
6	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5	4	3	2	1	
7	使用牌照稅減免	5	4	3	2	1	

### (三)輔具補助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輔具器具補助	5	4	3	2	1	
2	輔具用電優惠	5	4	3	2	1	
3	輔具評估及使用	5	4	3	2	1	
4	輔助器具服務	5	4	3	2	1	
5	醫療費用補助	5	4	3	2	1	

### (四)保險補助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5	4	3	2	1	
2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5	4	3	2	1	
3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5	4	3	2	1	

### (五)保健醫療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5	4	3	2	1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5	4	3	2	1	
3	居家環境改善	5	4	3	2	1	
4	轉銜服務	5	4	3	2	1	
5	心理諮商服務	5	4	3	2	1	
6	復健治療	5	4	3	2	1	
7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5	4	3	2	1	
8	日間照護	5	4	3	2	1	
9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居家醫療	5	4	3	2	1	
10	口腔醫療保健	5	4	3	2	1	
11	產檢相關	5	4	3	2	1	

### (六)就學服務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 常 需 要	需 要	尚 可	不 需 要	非 常 不 需 要	滿 意 度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5	4	3	2	1	
2	教學用輔助器材	5	4	3	2	1	
3	無障礙校園環境	5	4	3	2	1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5	4	3	2	1	
5	托育服務	5	4	3	2	1	
6	兒童托育津貼(幼兒園)	5	4	3	2	1	
7	兒童托育津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5	4	3	2	1	
8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5	4	3	2	1	
9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5	4	3	2	1	
10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含交通費補助、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5	4	3	2	1	
11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5	4	3	2	1	
12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5	4	3	2	1	
13	課後照顧服務	5	4	3	2	1	

### (七)就業服務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 常 需 要	需 要	尚 可	不 需 要	非 常 不 需 要	滿 意 度
1	職業重建中心/窗口的服務	5	4	3	2	1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5	4	3	2	1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5	4	3	2	1	
4	創業輔導	5	4	3	2	1	
5	職業輔導評量	5	4	3	2	1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	4	3	2	1	
7	職業訓練	5	4	3	2	1	
8	職務再設計補助	5	4	3	2	1	
9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4	3	2	1	
10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5	4	3	2	1	
1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5	4	3	2	1	
12	按摩技術士考照或就業服務	5	4	3	2	1	
13	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5	4	3	2	1	

### (八)支持服務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5	4	3	2	1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	4	3	2	1	
3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5	4	3	2	1	
4	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	5	4	3	2	1	
5	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身心障礙 <u>陪伴者</u> 予免費	5	4	3	2	1	
6	公共資訊無障礙	5	4	3	2	1	
7	無障礙網路環境	5	4	3	2	1	
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5	4	3	2	1	
9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	5	4	3	2	1	
10	使用導盲犬之權利	5	4	3	2	1	
11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5	4	3	2	1	
12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復康巴士)	5	4	3	2	1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5	4	3	2	1	
14	專用車輛牌照	5	4	3	2	1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5	4	3	2	1	
16	法律諮詢及協助	5	4	3	2	1	
17	無障礙環境	5	4	3	2	1	
18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5	4	3	2	1	
1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5	4	3	2	1	
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5	4	3	2	1	
21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5	4	3	2	1	
22	坐月子到宅服務	5	4	3	2	1	

### (九)個人照顧服務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心理重建服務	5	4	3	2	1	
2	婚姻及生育輔導	5	4	3	2	1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5	4	3	2	1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5	4	3	2	1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5	4	3	2	1	
6	家庭托顧	5	4	3	2	1	

7	生活重建服務	5	4	3	2	1	
8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5	4	3	2	1	

#### (十)個案管理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身障者多元需求)	5	4	3	2	1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5	4	3	2	1	

#### (十一)其他服務

題號	服 務 內 容	非常需要	需要	尚可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滿意度
1	手語翻譯服務	5	4	3	2	1	
2	聽打服務	5	4	3	2	1	
3	休閒及文化活動	5	4	3	2	1	
4	體育活動	5	4	3	2	1	
5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5	4	3	2	1	
6	申請、換證、補(換)發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5	4	3	2	1	
7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5	4	3	2	1	



### 第三部分 服務輸送的障礙

本題組是針對服務輸送面臨的問題所進行的調查，請就您所使用的服務，做統整性的回答。複選的題目會在題末標明。

1. 您是否同意身心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上已經足夠了？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沒意見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 對於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您常是在何種方式下得到服務的訊息？【可複選】

- (1) 網際網路                       (2) 電視                       (3) 廣播  
 (4) 報紙                               (5) 公家機關告知                       (6) 福利一覽表  
 (7)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8) 親友口頭傳述                       (9) 私立機構告知  
 (10) 其他\_\_\_\_\_

3. 以您的服務使用經驗，您認為那些方式可讓人有效的接受到服務訊息？【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2) 電視                       (3) 廣播  
 (4) 報紙                               (5) 公家機關告知                       (6) 福利一覽表  
 (7)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8) 親友口頭傳述                       (9) 私立機構告知  
 (10) 網際網路                       (11) 其他\_\_\_\_\_

4. 對於您的服務使用經驗，下列何種方式可以有效改善資訊傳遞的問題？【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2) 定期出版的文宣和刊物  
 (3) 進行定期的社區廣播               (4) 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  
 (5) 定期至偏遠地區講解相關福利訊息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驗分享活動  
 (7) 新增數位傳播的類型  
 (8) 其他\_\_\_\_\_

5. 您認為下列何項原因常造成身心障礙者未使用相關服務？【可複選】

- (1) 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2)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3)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4) 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  
 (5)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  
 (6)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7) 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  
 (8) 要付費，因此沒有使用  
 (9) 申請程序太複雜  
 (10) 其它\_\_\_\_\_

6. 就您的服務使用經驗，下列何項是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可行方法？【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 (2) 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
- (3) 能追蹤輔導，建立「輔導資料」
- (4) 能辦理講座和研習加強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與價值
- (5) 能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分享活動
- (6) 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
- (7) 能聯合其它機構共同宣導
- (8) 加強的文宣和編制證明
- (9) 其他\_\_\_\_\_

7. 就您使用服務的感受，申辦或使用身心障礙服務時，常出現下列哪些情形？【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 (2) 輿論壓力會造成申請者的阻礙
- (3) 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
- (4) 服務項目的說明讓我產生距離感
- (5) 申請或使用服務時很需要服務人員的情緒支持
- (6) 不願意接受服務人員的幫助
- (7) 心理自尊受損的壓力
- (8) 其他\_\_\_\_\_

8. 當您申請或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請問最常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 (2) 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
- (3) 服務措施的文宣或證明的內容不清楚
- (4) 沒有適當的輔具幫助了解服務或輔具不符合所需
- (5) 不同意服務的內容
- (6) 服務人員解說不清
- (7) 沒有顧慮到性別的差異
- (8) 沒有顧慮到族群的差異
- (9) 程序等待太久
- (10) 因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如交通、經濟、轉銜協助，而無法使用
- (11) 服務使用後沒有可以諮商和討論的對象
- (12) 來單位申辦時常遇到環境上的障礙(如無導盲磚、電梯等)
- (13) 其他\_\_\_\_\_

9. 就您的服務使用經驗，在接觸服務提供時常會感受到哪些人力上的狀況？【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使用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的訓練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人員流動率高          |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人員身兼數職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沒有多餘的人力與家屬溝通      | <input type="checkbox"/> (6) 潛在個案量太大，專業人員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目前的人力無法再做事後的輔導和轉銜 | <input type="checkbox"/> (8) 目前的人力無法進行個案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區內沒有可支援活動的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非專業人員太多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志工不足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_____          |   |

第四部分 情緒與生活滿意度

Hopkins Symptoms Checklist (HSCL-25)

請回顧過去一個月(包含今天)內，評估下列症狀或問題影響您日常生活作息的程度。(圈選)

題號	症狀或問題	無影響	稍微影響	有影響	影響顯著
1.	突如其來且莫名的恐懼	1	2	3	4
2.	感覺害怕	1	2	3	4
3.	無力感、頭暈或身體虛弱	1	2	3	4
4.	緊張或情緒性顫抖	1	2	3	4
5.	心跳加快	1	2	3	4
6.	無意識地顫抖	1	2	3	4
7.	恐慌或情緒激動	1	2	3	4
8.	頭痛	1	2	3	4
9.	一陣一陣的恐懼感或恐慌感	1	2	3	4
10.	感到坐立不安	1	2	3	4
11.	感到精力不足，做事效率低落	1	2	3	4
12.	自責	1	2	3	4
13.	容易落淚	1	2	3	4
14.	失去性慾或性愉悅	1	2	3	4
15.	食慾不振	1	2	3	4
16.	難以入眠且容易睡眠中斷	1	2	3	4
17.	對於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1	2	3	4
18.	感到鬱悶、不開心	1	2	3	4
19.	感到寂寞	1	2	3	4
20.	出現結束生命的念頭	1	2	3	4
21.	對於事情過度擔心	1	2	3	4
22.	對生活失去興趣	1	2	3	4
23.	感到被困住或被禁錮	1	2	3	4
24.	作所有事情都很費力	1	2	3	4
25.	失去價值感	1	2	3	4

## WHO-5幸福指標量表（1998年版）

請針對以下五個句子，選出在過去兩週中最接近您的感受，數字越高代表愈幸福。  
 例如：如果在過去兩週內，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您感到愉悅且很有精神，請圈選右上角數字3的格子。

題號	在過去的兩週內	全部的時間	大部分的時間	一半以上的時間	少於一半的時間	有時候	從來有
1.	我感到情緒開朗且精神不錯	5	4	3	2	1	0
2.	我感到心情平靜和放鬆	5	4	3	2	1	0
3.	我感到有活力且精力充沛	5	4	3	2	1	0
4.	我醒來感到神清氣爽並有充分休息	5	4	3	2	1	0
5.	我日常生活充滿讓我感興趣的事情	5	4	3	2	1	0

☺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